

中國近百年史

上册

孟世傑編

百城書局出版

中國近百年史

上冊

孟世傑編

百城書局出版

中國近百年史編輯大意

一、本書分上下兩冊，供高級中學一學年之用。

二、本書係就拙著中國最近世史改編而成，所選教材最爲精要。

三、採用本書作教本時，可用中國最近世史作參考書。

四、本書注意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經過，以說明近今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改革之背景。

五、本書以闡發三民主義之歷史，根源，指示今後中國民族應有之努力爲旨。

六、本書敘事簡明，力避重複繁瑣，最便教學。

孟世傑，北平，二十年五月。

中國近百年史 上冊 目錄

第一編 積弱時期

第一章 鴉片戰爭……………(一)

一 清朝中葉之國際

二 廣東通商狀況

三 清朝中葉外交觀

四 鴉片戰爭之原因

五 鴉片戰爭與南京條約

第二章 太平天國之突起……………(一七)

一 清政不綱及太平軍發難

二 太平軍之略地

第三章 太平天國之衰微……………(二四)

一 太平軍北伐之失敗

二 曾國藩起湘軍助清
三 太平天國內訌

第四章 黑龍江以北之割讓……………(三五)

一 俄羅斯之東方侵略

二 愛理條約

第五章 英法聯軍之役與烏蘇里江以東之割讓……………(三八)

一 中英開釁廣東之原因

二 英法聯軍陷廣州

三 天津條約

四 英法聯軍再行開釁之戰況與北京條約

第六章 太平天國之平定……………(五四)

一 湘軍經略安徽

二 曾國藩統轄東南

三 戡定太平軍

第七章 捻亂……………(六三)

- 一 捻之騷擾
- 二 捻之銷滅

第八章 咸同時代之庶政……………(六八)

- 一 咸豐之時政
- 二 同治之時政

第九章 陝甘回亂與雲南回亂……………(七二)

- 一 陝甘回亂之肅清
- 二 雲南回亂之平靖

第十章 同治時代之外交……………(七七)

- 一 天津教案
- 二 臺灣交涉

第十一章 道咸同時代之文運……………(八〇)

- 一 學術之變遷
- 二 文學之趨勢
- 三 科學美術之不振

第十二章 孝欽后之擅政……………(八七)

一 孝欽后之專恣

二 德宗入繼

第十三章 新疆回亂與伊犁條約……………(九〇)

一 新疆回亂與俄佔伊犁

二 新疆回亂之平定與英人之要求

三 伊犁條約爭議

第十四章 外藩之喪失……………(九七)

一 疏球之喪失

二 安南之喪失

三 緬甸之喪失

四 暹羅之獨立

第十五章 李鴻章之革新運動……………(一〇五)

一 李鴻章辦理洋務及其失敗

第十六章 中日俄朝鮮之角逐……………(一〇七)

第十七章 列強勢力範圍之劃定與開放中國門戶之宣言(三六)

- 一、朝鮮之排外與日本之西侵
 - 二、中日之衝突與天津條約之締結
 - 三、中日戰爭之原因與開戰以前之形勢
 - 四、中日戰爭
 - 五、中日媾和
 - 六、中日媾和條約之影響
- 一、中俄密約之締結與列強侵略中國之新形勢
 - 二、膠州灣之租借與德國勢力範圍之劃定
 - 三、旅順口大連灣之租借與俄國勢力範圍之劃定
 - 四、法國勢力範圍之劃定與廣州灣之租借
 - 五、英國勢力範圍之劃定與威海衛九龍半島之租借
 - 六、日本勢力範圍之劃定
 - 七、意大利之要求三門灣
 - 八、美國開放中國門戶之宣言

第二編 變政時期

第一章

德宗變法

(一四七)

德宗變法之原因

德宗變法之動機

德宗變法之成績

新政之推翻與新黨之逮捕

戊戌政變之影響

第二章

義和團之亂與八國聯軍入京之禍

(一五八)

義和團之得勢

對外之宣戰

八國聯軍入北京

俄羅斯佔領東三省

北京媾和之始末

和議後之局勢

第三章

辛丑和議後之改革

(一七四)

復詔變法與推行新政

第四章

日俄戰爭與中韓兩國之關係

(一七七)

一 日俄開戰之原因

二 日俄之宣戰與中國之中立

三 韓國之變爲日本保護國

四 日俄交戰情形

五 日俄媾和條約之成立與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之締結

六 日英同盟之續訂

第五章

籌備立憲與任用親貴

(一八九)

一 籌備立憲

二 任用親貴

第六章

英俄侵略西藏

(一九五)

一 俄國之窺伺西藏

二 英國之侵略西藏

第七章

日韓合併與滿洲之關係

(二〇一)

一 韓國之合併

二 日本之侵略南滿洲

三 俄國之侵略北滿洲

第八章 清末外力壓迫新趨勢

..... (二二二)

一 俄國要求蒙回特殊利益

二 英國強佔片馬

三 葡國澳門自由拓界

四 外力壓迫之反動

第九章 革命軍起義與清帝退位

..... (二二八)

一 革命之原因

二 革命之醞釀

三 革命之導線

四 民軍起義以後之形勢

五 清軍與民軍之攻戰

六 南京臨時政府之組織與清帝之退位

第十章 光宣時代之文運……………(二四四)

一 今文學之運動

二 西洋文化之輸入

三 佛學之流行

四 文學之革新

五 美術之概況

第十一章 清季之政治組織……………(二五二)

一 官制

二 兵制

三 刑法

四 賦稅

五 選舉

六 學校

第十二章 清季社會之狀況……………(二七五)

一 宗教

二 禮俗
三 實業
四 經濟

第一編 積弱時期

民國紀元前七十四年至民國紀元前一

第一章 鴉片戰爭

一 清朝中葉之國際

中國之國際地位 吾國明清以前，國際關係限於鄰近大陸諸國，無與海外列強交涉者。明清以後，環海大通，五洲各國，莫不梯航而至。通商傳教，開千古之變局；遂使中國問題，變為世界問題。

中外交通之略歷

吾國與西洋交通，溯其最遠者為東漢和帝永元九年（九七年）

(1)



班超遣甘英往大秦，惜未能至。至桓帝延熹九年（一六六年），大秦王安敦（Marcus Aurelius Antonius）遣使由海路來中國，實爲中西交通之始。迨唐貞觀中，景教僧阿羅本（Alopen）來東土；元初，威尼斯商馬哥博羅（Marco Polo）仕中國；中外人士往來雖盛，於國際上無何等關係。十五世紀以來，歐人四出闢地；近代西洋各國，遂先後通中國。然始不過通商傳教而已，迨清中葉，國勢衰微，漸與諸外國訂定通商專約，中外國際關係日益複雜。

二 廣東通商狀況

廣東爲外國通商集中地 自十七世紀末年以前，在中國通商之外人，皆集中於廣東。其理由有三：一因廣東據中國東南海岸，當東西洋航路之衝，西洋諸國船舶來中國貿易，必須經過廣東，始能轉至其他口岸。二因唐以來即設市舶司於廣州，掌蕃貨海舶征權貿易之事，外商習以爲常，故到中國貿易，必先至廣東。三

因廈門、寧波等港，中國官吏強收之稅過重，且無限制；主張多收稅之中國官吏，與主張少納稅之外國商人，其間常起交涉；外商當需索過多之時，往往暫不通商，停船於虎門之外。有此三因，廣東遂爲外國通商之集中地。

公行制度 十七世紀中，外國商人，集中於廣東。關於收稅之事，在康熙時，有所謂官商者，代外國人購買茶絹，或銷貨內地，官吏藉此以徵收產物稅焉。其後以買賣貨物，有遲延之弊，始分此專賣權於他人，就各船強徵通商稅五千兩；惟各種附加稅甚多，外商苦之。屢有抗議。乾隆中，廣東商人。設立公行，爲政府與外商傳遞機關，對於外國通商，爲唯一之經理者；故得因政府之權力鞏固其地位，並得爲官吏收入賄貨之門戶。至外商來華，恒住公行所設之商館，不許遊行街市。公行員得於正稅之外，課以種種之強求稅。外商不惟不能自由買賣，且不能自行買賣，其苦痛可知。

貿易情形

外商住於商館者，對於中國商人，初無不平之感。因公行制度，雖

獨握專業權，軋轢之事，幸亦未見；外國商人，以本國與商場相隔甚遠，交通不易，亦願公行爲之代辦。於時西洋各國，雖同在中國貿易，究以英美商務爲盛；其輸出品爲茶絹大黃，輸入品爲鴉片棉花毛織物，一時貿易頗著成效。惟廣東官吏，百端需索；外國僑商，漸覺不平。

二 清朝中葉外交觀

朝野不識外交 中國康熙乾隆間（一六六二年至一七九五年）武功極盛；歐羅巴諸國，適於此時遣使北京，清廷以爲己國强大所致。每當外國使臣之至，輒待如屬國，稱爲朝貢。揭示城門，通諭人民。如英使馬加特尼（Macartney）之來，所乘舟車，皆樹以「英吉利朝貢」之大旗；覲見皇帝，強之跪拜，於使臣所負之使命，未嘗問及。讀乾隆帝與英王之敕諭，有「咨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向化，特遣使恭齋表章，航海來庭，叩祝萬壽；並備進方物，用將忱悃。朕披閱表文，

辭意肫懇，具見國王恭順之誠，深爲嘉許。」等語。當時朝野上下，岸然自大，輕視外國，昧於外情，有如此者。

社會人心鋼蔽 又當時社會鋼蔽，人心狹隘；對外概稱夷狄，自居總是天朝。翻譯國名，多從犬旁，俗呼洋人，都說「鬼子」；自尊而卑人若此，外人始以虛名奉中國，以實利歸自己；馴至國家受害於不知不覺間，皆由昧於外交，有以致之。

四 鴉片戰爭之原因

鴉片戰爭之遠因 乾隆嘉慶間，英人感於國交不平等，公行太壟斷，華商負債不清償；屢遣使至北京，請求訂定商約；每因細故，被斥回國。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年）英政府欲擴張東方商務，遣律勞卑（Lord Napier）爲貿易監督，駐廣東。律勞卑惟一之主張，在發揮中英平等權；抵廣東，以公函致總督盧坤，不肯

用稟單。盧坤認爲目無法紀，拒絕之。律勞卑直令軍艦二艘，進逼虎門，發砲互擊後，退泊黃埔。時律勞卑以酷暑致疾，退休澳門，竟以病死。英政府以羅頻孫（Robinson）代之。盧坤懲於前事，增定防範章程八條，限制英人。羅頻孫在職不得發展商業，惟居留澳門，陰上書本國政府，議於珠江口占一小島爲根據，不復求與督臣交涉。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年）英政府廢貿易監督，以甲必丹義律（Captain Elliot）爲領事；僅監督水夫及貨物，以守中國規則之名義，得駐廣州。斯時我國禁止鴉片輸入之令，一歲常數發；英商則苦欲維持此項有利之貿易，且公請我政府解除禁令，於是兩國衝突，終不可避免。鴉片戰爭中，義律固其主要人物。

鴉片戰爭之近因 中英兩國，以鴉片貿易之紛議，生意外之糾葛，終至以兵力相見。於是數千年來閉關自尊之中國，不得不公開商港，與世界各國互市。故鴉片戰爭，實近世中國變局之造端。按鴉片之爲物，吸之甘芬，使人興奮；然積久

成癖，一度不吸，便如大病，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以後，鴉片流毒日廣，朝廷禁令愈嚴，秘密買賣益厲。英人設鴉片壘船於伶仃島大嶼山，沿海奸商著快艇爲之攪包走漏，肆行偷運，道光元年（一八二二年）兩廣總督阮元請禁鴉片烟。三年定「失察鴉片烟條例」。然至十六年（一八三六年）輸入鴉片竟達二萬七千餘箱，漏出銀貨超三千餘萬兩，鴻臚寺卿黃爵滋，御史朱成烈，奏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清廷乃立「十人互保法」，家藏鴉片者，處以死刑，並令各督撫厲行禁令具奏。湖廣總督林則徐厲行禁令。卓著成效。覆奏有云「烟不禁，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宣宗（道光帝）大爲感動，特詔徐來京，拜欽差大臣，面授方略，馳往廣東，查辦海口，節制水師，杜絕鴉片。時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十一月。

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正月，則徐至廣東與總督鄧廷楨議，首捕華商販鴉片者數人，殺於商館以示威。既限外商於三日內，將所有鴉片，一律交出。至期，惟

英人不奉命；則徐大怒，張兵臨之，英人大驚，出鴉片一千三百七十箱；則徐知非全數，因令各國商民退去，斷絕英人糧食。阻截船舶去路。義律乃悉出英商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每箱一百二十斤，價值五六百萬元。）請求照舊貿易。則徐馳使奏上，朝命「率同文武官共同銷毀，俾沿海共見其聞有所震懼。」自六月三日始，則徐就虎門海岸陸續銷毀之，凡月餘畢事，英人自領事義律以下，皆快袂去廣州，赴澳門；各國商民，相率從之，廣東貿易爲之衰落，華商失業者甚衆。

林則徐自焚鴉片後，爲杜絕根源計，一方請設專條：「凡洋人以鴉片烟入口，分別首從，處斬絞。」一方向各國商吏佈告，凡商船入口者，皆須具「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卽正法」之親結。葡美諸商，皆具結互市如舊，英領事義律不肯；請則徐派委員至澳門會議，擬請刪去「人卽正法」一語，餘悉如約。時鄧廷楨調任閩督，則徐任粵督，嚴斥不許，旋於七月七日，有英國水夫五人，因欲飲酒不

得，遂加暴行於香港居民，殺死無辜之林維喜。而義律處三人以二十磅之罰金，六個月之監禁；餘二人處以十五磅之罰金，三個月之監禁。中國官吏不承認英國領事裁判權，對於犯殺人罪之外國人，主張用中國裁判法。義律不肯，遂禁止供給香港澳門英船食物，以困之。迫將殺害林維喜者交出，並恐嚇在黃浦之英船，謂「如不退去，則以炮火寸斷之」。英海軍司令斯米斯（Smith）大憤，以二艦至鼻，要求撤回恐嚇英船之命令。清水師提督楊靖江以武裝船二十九隻監視之，並要求與我以交出犯人之保證。斯米斯遂開砲攻擊我艇隊，轟沈數船，大戰之端緒，於焉開始。

五 鴉片戰爭與南京條約

林則徐大治軍備 鴉片戰端既開，英政府得議會主戰派之贊助，決計出兵東方。以伯麥（Bremer）統海軍，以加至義律（George Elliot）統陸軍，發士卒一萬五千人

軍艦二十六艘，大砲百四十門，於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五月至澳門。時則徐被任爲兩廣總督，練兵籌餉，大治軍備。凡廣東水師所轄洋面四百餘里，爲西洋船舶往來之孔道者，無不節節防堵，聯絡一氣。則徐又招募壯丁五千，獎以義勇之名，親赴師子洋校閱水師，明申號令，嚴定賞罰，兵士亦演習純熟，勇氣百倍。英將伯麥率艦隊，逡巡不敢進；蓋旣懾於林則徐之威望，復屢遭火船所襲擊，關城不能奪，港口無可扼；戰則不能必勝，退則恐受國譴；伯麥之技倆幾窮。伯麥北攻沿海各省，伯麥留粵旬餘，無隙可乘，窺見鄰省空虛，遂巧用其聲東擊西之計，浙江沿海各口，首遭其蹂躪。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六月，伯麥北侵廈門，金廈道劉曜春發兵拒戰，英艦不得逞，改略舟山羣島，遂陷定海，浙江東部戒嚴。七月伯麥與義律由定海解纜，循成山岬，入渤海，進逼白河，並投書直隸總督琦善，提出和議六款：

一 償還貨價。

二 開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商埠。

三 兩國交際，用平等禮。

四 賠償軍費。

五 不得以英船夾帶鴉片，累及留居英商。

六 盡裁經手華商浮費。

琦善以之奏聞。時海內承平日久，沿海空虛，諸文武大吏，懼禍及，頗不悅則徐所爲，多造蜚語，中傷之。清廷因欲加罪則徐，以謝英人，乃命兩江總督伊里布赴浙與英議休戰，直隸總督琦善赴粵，代則徐職。大局爲之一變。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十月，琦善至廣州，悉反則徐所爲，裁撤水師，解散壯丁，盡廢一切守具。義律見琦善易與，要求賠償烟價，歸還捕虜，開放廣州，割讓香港等事，琦善峻拒之。英人爲要挾計，乘廣東無備，突於十二月十五日攻虎門，琦善大驚，卽夜申和議，允如英人所請。惟時英艦退出白河，北京主戰派復

熾。及聞英人進兵之報，清廷赫然震怒，有「烟價一毫不許，土地一寸不給，」之諭。並命奕山爲靖逆將軍，尙書隆文，提督楊芳，爲參贊大臣，領各路兵四萬餘赴粵，調江督裕謙赴浙江，飭伊里布回江督本任，欲一舉覆英軍。琦善雖謀設法彌縫，而英人潛知中國大兵陸續發往廣東，乃再爲進攻之策。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二月復入侵，提督關天培戰死，英兵乘勝深入，盡扼珠江要害。比楊芳率湖南兵馳至，已無計可施。是時各國商船，以停市日久，損失過鉅，皆不直英人所爲。美法商人，以行商伍怡和之介紹，遞書調停，楊芳據以入奏。清廷新得英人占據香港之報，必欲雪恥，遂嚴詞拒絕，並怒逮琦善。比奕山隆文及新任總督祁墳抵粵，英人已入堂奧。奕山復思饒倖一試，不堅守楊芳林則徐固守不浪戰之議，遂使廣州要害，盡落敵人掌握中。只得於四月七日與英議訂休戰條約五款：

一 將軍等允於烟值外，先償英軍軍費六百萬元，限五日內交付。

二 官軍退駐城外六十里地。

三 香港割讓事件，俟異日協商。

四 英軍退出虎門。

五 交換俘虜。

休戰條約既定，奕山議以廣州商民分担二百萬償金，藩運海關三庫籌撥四百萬償金；日夜搜括，惟恐不及。英兵乘間遊行廣州街市，大肆騷擾。粵民大憤，三元里民萬餘，樹平英國旗幟以自衛。乘英軍不備襲擊之，義律陷重圍，賴知府余保純往解，得免。迨償金交畢，英軍撤去廣州，奕山退屯金山，飾詞入告，謂「英人窮蹙乞撫，請照舊通商」，且以「償軍費」改稱「還商欠」；至「烟價」「香港」二問題，則一概不提。清廷以爲事已妥洽，乃追論林則徐罪，遣戍伊犁。英人以廣州條約不過一時的休戰，屢向奕山要求承認道光二十年所提六款，及香港割讓事件。奕山不得已，以「賠償煙價與割讓香港二件，皇帝不諭允」答之。英人大怒，會伯麥自印度續調戰艦來粵，新任大使僕鼎查(Pottinger)亦抵澳門，遂

移軍北進，攻掠閩浙海岸。七月破廈門佔鼓浪嶼，八月攻定海。先是英軍以天津和議還付定海，至是定海再陷。時欽差大臣裕謙駐守鎮海，英人以重砲攻城，城破，裕謙投水死。英軍乘勢溯甬江追寧波；清廷以吏部尙書奕經爲揚威將軍，規復浙東。奕經奏調川陝河南新兵六千；募集江淮義勇，沿海亡命數萬，以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正月朔，抵杭州。銳意謀進取，戰復不利。時浙撫劉韻珂力主和議，奏請伊里布來浙主和。英軍已盡撤寧波鎮海之屯，以迫乍浦，陷之。

英軍進攻長江。英人既陷乍浦，擬進攻長江，以扼南北交通，故伊里布雖來浙議和，終不能止英艦北上。及五月八日遂陷吳淞寶山，十一日更陷上海。兩江總督牛鑑急走江寧，英人遂從容過福山江陰圖山諸要隘，逕於六月八日抵鎮江，十三日英陸戰隊七千先破城外援軍，然後與砲隊并力攻城，城遂不守。

南京條約。英人既陷鎮江，悉衆西上。七月四日，全軍達江寧。清廷乃以耆英伊里布牛鑑三人爲全權大臣議和。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遂正式結清英修好條約，卽所謂南京條約，約中主要條款有八：

一、清英兩國，將來當維持和平。

二、清國政府向英政府納軍費一千二百萬元，商欠三百萬元，鴉片賠償六百萬
元，共二千一百萬元，限千八百四十五年歲末清付。

三、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許英國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帶家眷，自由往來。又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

四、以香港之主權，讓與英政府。

五、放還英人爲俘虜者。

六、戰役中爲英軍服役之華人，一律免罪。

七、將來兩國往復之文書，用平等款式。

八、條約得清帝批准，償金交付六百萬元之後，英軍當自當時所佔領之長江沿

岸等地撤兵；惟舟山及鼓浪嶼，在條約實行之前，仍由英軍占領。

和議既定，英軍退去江寧，清廷追論牛鑑不守江口罪，奪職逮問，以著英代之。命伊里布至廣東議互市章程，伊里布旋卒於廣州，清廷遣著英代之。是年五月兩國全權交換批准條約於香港。自是五口通商，次第實施。惟粵民嚴拒英人入城，伏他日廣州事變之機。

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四年），清政府對於英政府之償金，全數還清。時僕鼎查已歸國，佛郎西士達維斯（Francis Davis）代為香港總督。耆英與之會於虎門，請「撤舟山鼓浪嶼之兵，密陳粵民驚悍惡外，廣州居住之開放，乞延期二年」。達維斯以舟山列島永不割讓與他國為條件，始承認之。於是先定舟山永不割讓與他國之約，然後撤舟山鼓浪嶼之屯兵。至是鴉片事件，始完全結局。

第二章 太平天國之突起

一 清政不綱及太平軍發難

曹振鏞 穆彰阿之病國 道光中年，倦於大政，厭言官之多事。用大學士曹振鏞計，凡遇章奏，如有疑誤，無論鉅細，輒加譴責。由是中外惶悚，皆矜於自持，不復有敢言者。晚年，帝又偏任穆彰阿，穆彰阿闇庸無識，怙權攬勢，帝爲所蒙蔽，卒不加疑。於是內外兵禍，紛至沓來。

清季秘密社會之由來 明季以來，國人抱種族觀念者，主張排斥滿人。往往借宗教勢力，秘密結社，以爲反清運動。白蓮教會，一再發難於乾嘉之際，風動五省，擾攘十年，支流餘裔，蔓延各地。復變爲紅陽，青蓮，八卦，天地，無爲等

名目。其源流分合，雖不可深知，構成原質，不出釋道二宗。嘉道以還，西人東漸者日衆，基督教會遂亦爲秘密社會之新分子。太平天國之洪秀全，卽假基督教以起事者。

洪秀全潛謀起事。 洪秀全廣東花縣人，睹清政之涸亂，官吏之貪殘，民生之困蹙，因蓄革命之志。時廣東人朱九濤，自稱明室後裔，襲白蓮故智，以邪說惑衆，謬言「鑄成鐵香爐，可駕以航海」。秀全與同邑馮雲山，擬假其徒衆起事，因往師之。九濤死，秀全等以師說不足大合衆心，基督教勢力，可藉以抗官吏。乃受教於英教士郭笠士門，創上帝會。陰令其黨馮雲山盧賢拔，造作真言寶誥。以基督爲耶火華 (Jahovah) 長子，已爲次子；謂耶火華爲天父，基督爲天兄，已爲天弟。凡入會者一律平等。男曰兄弟，女曰姊妹，無有尊卑等差；人納香鐙銀五兩爲會費，獨拜上帝，不得拜他神。爾後信徒之數漸逾二千人，確立上帝會基礎於廣西，清與太平軍十五載之兵爭，遂肇於是。

清政腐敗，粵盜四起。清廷自鴉片戰後，舉凡京旗綠營之腐敗，盡行暴露於外。草澤英豪，洞見當時統治力之薄弱。加以連年凶歉，流亡相屬，不爲盜賊。無以謀生。地方官吏復易視民瘼，文恬武嬉，漫無準備。道光二十七八年間，廣東廣西，饑民徧野，盜匪蜂起，爭以官逼民反爲辭，肆出剽掠。慶遠有張家福，鍾亞春，柳州有陳亞葵，陳東興，山豬羊，武宣有劉官方，梁亞九，象州有區振組，潯州有謝江殿；皆以頑悍著稱於時。自餘股匪，不得主名者，尙有數十股。撫臣鄭祖琛老病憚事，雖嚴檄所司緝捕，屬吏視爲具文，盜勢益張，居民爲自衛計，到處創辦團練，以相守望。桂平團練與上帝會，始相水火，既漸聯合一致，由是教徒益衆，洪秀全勢力日張。

洪秀全起兵金田村。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六月，洪秀全率其徒踞金田起事，更分赴旁邑，招納亡命。一時自命爲豪傑之士者，貴陽林鳳祥，揭陽羅大綱，衡山洪大全，皆率黨奔赴。於是秀全有衆萬人。部勒既定，仍返金田，其徒衆皆

著髮。

一 太平軍之略地

咸豐初政與粵省軍事 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正月十四日，帝疾大漸，召諸王大臣宣示秘緘，立四子奕訢爲皇太子，頃之卒，謚曰成皇帝，廟號宣宗，皇太子卽位，以明年爲咸豐元年，令杜受田入閣，斥穆彰阿著英。累詔求直言，通民隱，起廢員，舉賢能。副都御史文瑞，大理卿倭仁，通政使羅惇衍，侍郎曾國藩等；先後應詔，論列時政，語多切至，並優詔褒答。其先朝緣事降革者，若林則徐姚瑩等，皆以時論所推，相繼被召，顧其時廣西兵事，已滋蔓不可制。數月以來，將帥不和，督師屢易，曠日持久，致使秀全乘間鼓動，其勢日張。太平天國勃興之機運，蓋有莫之致而至者。

太平軍北上 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年）閏八月，洪秀全據永安，始建號曰太平

天國。秀全自稱天王，封楊秀清東王，蕭朝貴西王，馮雲山南王，韋昌輝北王，石達開翼王，洪大全天德王。秦日昌胡以晃等四十餘人，各稱丞相軍師有差。並移檄遠近，以「恢復中原，掃除胡虜」爲詞。九月，清督師賽尚阿屯陽朔，督諸道兵，以十一月合圍永安，四閱月不下。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二月，太平軍潰圍北趨陽朔，三月太平軍圍桂林，月餘不能破，乃解圍北入湖南境。以七月逼長沙南門而軍。十月蕭朝貴親督陣攻城，往來指揮，城軍發砲轟之，死於陣。秀全乃於十月十九日夜半，作浮橋，悉衆渡湘西走。趨寧鄉，破益陽，掠民船數千，窺岳州。復刦估舟五千餘，由是鑿艫萬艘，帆幟蔽江，所過城鎮，望風披靡。十一月九日薄漢陽，十二日破之。以鐵索聯船爲浮橋，自漢陽達武昌，環省城築壘，日夜攻之，以地雷毀之而入。武昌既破，清廷命琦善選兵駐河南，羅繞典防荆襄，並起丁憂在籍侍郎曾國藩，治團練，駐長沙。

太平軍東下

太平軍既破武昌，決計東下。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正月朔，連

舟萬餘，棄武昌而東。兩江總督陸建瀛，遣兵三千，往防湖北下游老鼠峽。又遣壽春鎮總兵恩長率淞江兵二千繼進，自將續到兵數百，親軍數百，溯江倍道前進。及太平軍縱掠蕪黃，長驅至武穴，恩長麾兵進戰，中砲墮江死，舟師盡潰。建瀛次九江，聞敗報，從兵四散；以二舟踰東走。江西巡撫張芾，亦自九江引軍退，九江不守。建瀛過安慶，巡撫蔣文慶邀請入城同守，不聽，太平軍悉衆來躡，破安慶，文慶死焉。建瀛既過歸江甯（南京），並撤蕪湖荻港板子磯兵，防東西梁山，未幾而衆潰。將軍祥厚等詣商戰守事，皆稱疾不出，乃會疏劾其「喪師避寇」，比奉詔革職拿問，城已將陷。

太平軍陷江寧建天京。 太平軍駐安慶三日，留衆守之，進陷太平蕪湖。正月二十六日，福山總兵陳勝元，以水師逆戰蕪湖江上，中砲，墮江死。太平軍遂以二十九日薄江甯。聯營二十四座，衆號百萬，携具仰攻，晝夜不息，相持七八日，太平軍乃於儀鳳門外靜海寺中，掘隧道百餘丈，抵城隅，實火藥其中。二月八日

地雷發。清軍方以全力傾注一隅，太平軍別隊已由水西門衝入。祥厚等退保內城，率駐防兵守禦二日，內城又破。將軍祥厚提督福珠洪阿副都統霍隆武力戰死。已革總督陸建瀛易服走，爲太平軍所斫殺。自餘官紳吏民被殺者四萬餘人。秀全既定江寧，決議奠都金陵，改江寧爲天京，而遣丞相林鳳祥，羅大綱，李開芳，曾立昌等，取鎮江揚州，以斷清軍南北之聯絡。

第三章 太平天國之衰微

一 太平軍北伐之失敗

江南大營江北大營之由來 先是太平軍棄武昌東下，清欽差大臣向榮有之，並率所部兵東躡；以咸豐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全軍抵江甯，則城陷逾旬日。乃結營於城東孝陵衛，是爲江南大營。琦善亦率直隸陝西黑龍江馬步諸軍，由河南信陽州與提督陳金綬學士勝保進至揚州，軍於城外，號稱江北大營。

林鳳祥李開芳北伐之失敗 太平丞相林鳳祥既陷揚州，秀全命與李開芳率所部進窺河南。鳳祥與開芳入皖北，掠滁州，據臨淮關。以四月二十一日，破鳳陽，入河南，五月七日，破歸德，進窺開封，遂掠朱仙鎮，由中牟引而西。一方則分

軍圍鄭州 柰陽，以牽制黃河南岸清軍，一方則潛收煤艇，自鞏縣渡河。六月二日，遂圍懷慶。七月二十八日，西入山西。八月山垣曲出曲沃，據平陽。勝保督軍進剿，太平軍勢漸蹙；因由山西潞城黎城間小徑，循太行東出。自河南之武安，徑趨直隸之臨洛關。清欽差大臣訥爾經額防次臨洛，太平軍因冒清軍旗幟掩襲之，訥軍萬餘，潰散略盡。九月七日，太平軍入深州，據守十餘日，東走天津。敗於城西小稍直口，因退至楊柳青，更據靜海，分屯獨流，以爲犄角。四年正月，清軍力戰破太平軍，太平軍棄靜海西南趨阜城，歸路已爲勝保軍遮斷，勢日窮蹙。三月，僧格林沁自當阜城太平軍，林鳳祥 李開芳棄阜城，南走連鎮。五月二日，李開芳另率輕騎襲取山東 高唐，以爲犄角。於是鳳祥 開芳各自爲守。五年（一八五五年）正月，連鎮糧絕，僧格林沁克之，擒林鳳祥于窟室，檻送京師殺之。勝保圍高唐，無功，僧格林沁移師攻高唐，撤南門圍軍，誘之出城。二月，開芳以糧且盡，突圍出，駐軍馮官屯。（屯距高唐四十五里，距平十八里，）僧格林

沁引運河之水注入屯內，四月十六日屯內水深逾丈，開芳不得已請降。僧格林沁將其解送北京殺之。由是黃河以北之太平軍絕跡，太平軍北上之計畫完全失敗。

一一 曾國藩起湘軍助清

湘軍之起源 先是寶慶江忠源募鄉勇五百，從烏圍泰擊寇，號楚勇。湘鄉羅澤南王鑫以諸生辦團練有聲，巡撫張亮基嘗令各募一營至長沙助戰守，號湘勇。咸豐二年，曾國藩奉朝命辦團練於長沙。國藩亦湘鄉人，曾任禮部右侍郎，時以丁母憂在籍。至是與羅澤南等，講求東五技擊之法，參用明代戚繼光遺制，朝夕訓練，組成勁旅，遂以湘軍名聞天下。

湘軍之基礎 曾國藩以爲軍興以來，二年有餘，糜餉非不多，調集大兵非不衆，往往見敵卽潰，未嘗轉戰。兵器皆用大砲烏槍，遠遠轟擊，未曾長短交鋒。其故由于滑弁游卒，未嘗練習，無膽無藝。使募鄉民之壯健樸實者爲兵，有一人之

教練，則收一人之益，行一月之教練，則有一月之效。故其招募兵勇，以年少力強，樸實有農民之氣者爲上，油頭滑面，有市井氣，衙門氣者，概不收用。物色統兵之人，得羅澤南及其羣弟子。澤南講朱子學，貧書生也。故書生與農民，爲湘軍之基礎。軍中多鄉里子弟，統將皆係本營之官，平日相習，患難相救；更將之以忠義之氣，輔之以訓練之勤，相激相勵，明恥教戰，以守則同固，以戰則同強。國藩更禮賢下士，治軍貴精不務多，以「不怕死，不要錢」自誓，山野材智之士，感其誠皆樂爲用，因得樹戡定之功。

湘軍出境助戰。太平軍北伐之師橫行豫晉燕齊等省，轉戰四千五百餘里，賴有僧格林沁勝保兩軍與之角逐，同時在長江下流流域。與太平軍鏖戰，卒收全功者，爲湘楚之健兒。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五月，楊秀清遣胡以晃攻安徽，陷安慶，又進圍南昌，巡撫張芾拒守。時江忠源以戰功累遷至道員，署湖北按察使，方奉清命赴江南大營。行次九江，聞南昌圍急，兼程往援。太平軍圍攻不能下，乃

分軍入腹地，聯絡土寇爲聲援，以圖牽制。忠源飛書湖南請援。七月國藩與駱秉章派湘勇一千二百，楚勇二千，營兵六百，屬道員夏廷樾，編修郭嵩燾，知縣朱孫詒等護之馳援。諸生羅澤南復率其子弟鄉人，自成一軍與偕。湘軍出境助戰自此始。廷樾等至南昌，一戰不利，諸生死者七人，收衆入城，忠源以新軍不可當大敵，令往擊土寇，旬日之間，土寇悉平。

湘軍增練水師 郭嵩燾從江忠源守南昌，訊知太平軍皆舟居，嵩燾因建議與水師。忠源大韙之，疏請清廷於四川湖南湖北三省，分造戰船，習水師，令廣東籌款鑄礮。於是曾國藩自長沙移駐衡州，銳意造船礮，設衡州湘潭兩局，覃思規畫。水師守備成名標，進廣東快蟹，三板船式；廣西同知褚汝航，又別上長龍船制。國藩令二人董理船政，凡成快蟹四十，長龍五十，三板一百五十；各募壯丁習戰，得五千人，湘軍始有水師。

太平軍分擾長江

太平軍包圍南昌九十餘日，知不可取。引軍西上，乘風上駛

，水陸大進，連破黃州漢陽。總督吳文鎔急馳守武昌。太平軍北擾德安，南及興國（今江漢道陽新縣），阻於防兵不得進；退守漢陽，爲同知伍惺所敗，再退據黃州。江西湖北，暫得稍安。時江忠源回軍漢陽，詔授安徽巡撫。太平軍攻廬州，忠源力疾至廬州，太平軍圍城數匝。十二月十六日夜中，以地雷裂水西門而入。忠源揮兵搏戰達旦，知不可爲，手劍自刎，不殊，有健兒負之走，嚼其項，脫身投水死。

太平軍再陷武昌，湘軍肅清湖南。先是太平軍陷黃州，進窺湖北省城，總督吳文鎔乃以十二月赴黃州督師，駐堵城。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正月，太平軍張燈高會，文鎔以有機可乘，出兵襲之。苦戰累日，殺傷頗衆，會大雪，戰士多凍死，乃罷戰。越數日楊秀清分兵攻文鎔後，文鎔拒戰大敗，死亂軍中。太平軍乘勝復取漢陽，進圍武昌。時曾國藩已組成水師十營，陸師十三營，計水陸軍萬七千人，自衡州進次長沙。將援武昌，傳檄遠近，歷數太平軍罪惡：大要爲「破壞固

之人倫風俗，擾亂社會之安寧秩序，強迫人民信仰天主教，束縛生產之自由，焚燒寺廟神像，「等項；以期號召人心，爲湘軍助力。二月水師涉洞庭湖，遇大風，壞數十艘；陸師至岳州，前隊亦潰退，引還長沙。太平軍襲入湘潭。副將塔齊布以陸軍自崇陽回援，出太平軍之不意與搏戰，太平軍始披靡。國藩益發舟師援應，八日之間，水陸十戰十勝，遂復湘潭，湘軍再振。而漢陽之太平軍，則圍攻武昌益急，以六月二日陷之，於是武昌再陷。曾國藩則增募新軍，分道進兵，先援湖南，收岳州，湖南肅清，湘軍遂得北援湖北。同時僧格林沁勝保兩軍，亦肅清河北。太平軍北伐西上之師，皆遇勁敵牽制。

湘軍北援湖北 湘軍既據岳州，以八月取武昌。九月進逼下游，取大冶，與國，廣濟，黃梅。湖北盡入湘軍掌握。

湘軍東援江西太平軍三陷武昌 湘軍既定湖北，清廷詔以曾國藩署湖北巡撫，令自九江安慶進逼江甯。十二月曾國藩進圍江西，圍攻九江。石達開以上游空虛

可乘，因進攻湖北，遂以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正月，連陷漢口漢陽。由興國通山北趨青山，以二月十七日襲破武昌，於是武昌三陷。

三 太平天國內訌

向榮圍攻金陵之失敗 咸豐五六年間，太平軍北伐之師，雖爲僧格林沁所覆，而分擾長江之師，則甚得志。自武昌抵金陵，所在多有太平軍盤踞。雖武漢方面有胡林翼，江西方面有曾國藩，金陵方面有向榮，猶能以其間攻城略地，往來自若。先是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向榮軍孝陵衛，號江南大營。屯軍堅城。分兵出援，攻戰累歲，迄無成效。六年五月，太平軍楊秀清以江南大營頻年攻戰，餽餉乖時，兵力單薄，有機可乘；密約鎮江兵回攻其東，自率城軍攻其西，向榮軍大潰。張國樑以身翼榮突圍出，稍收散卒，退保丹陽。於是數年以來，屏蔽蘇松，力扼金陵之江南大營瓦解。太平軍復躡至丹陽，環城築壘百餘，榮憤懣成疾，

以軍事付國樞，踴身疾呼而死。清命江南提督和春代向榮，自廬州移丹陽，再圖進取之計。

太平諸王內訌。先是太平軍定都金陵，軍事皆決於楊秀清，刑賞黜陟由之出，諸王如韋昌輝石達開雖同起草澤。比於偏裨。江南大營既潰，金陵無圍師，秀清自以爲功莫與京，陰欲自立，脅秀全過其宅，令其下呼之「萬歲」。秀全不能堪，因召韋昌輝圖之。八月，秀清宴昌輝，昌輝因卽席刺秀清胸，盡殺秀清家屬及其黨。秀清機警有權略，善將將，才在昌輝上，既被刺殺。諸王水火，羣下解體。石達開聞變，自湖北趣歸，誚讓昌輝，昌輝怒，欲併圖之。達開縋城走寧國，昌輝悉殺其母妻子女。秀全更覺昌輝跋扈過於東楊，因密令東翼二王之黨，殺昌輝，以謝達開，甘言召之歸，秀全以楊韋跋扈故，終疏遠達開，達開危懼不自安，遂走安徽不復歸。於是始起諸王略盡，軍中政事，一出秀全兄弟仁發仁達之手，太平朝從此不振。

長江流域太平軍之失勢

太平諸王，既自相屠戮，無暇外禦，丹陽和春張國樞

之兵，遂漸獲優勢。七年（一八五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瓜洲鎮江，同日攻下，江南大營復振。而進攻武昌官文胡林翼之師，又十一月二十二日復武漢，湖北一帶太平軍失勢。自軍興以來，四年之中，武昌三陷，漢陽四失，公私財力，掃地以盡。胡林翼以「平寇之要，首在安民；」乃蠲江夏等四十六州縣租稅，以蘇民困；復牙帖，開鹽釐，以裕軍儲。疏請於武昌設陸師八千，水師二千，以爲東征大軍之後援。由是武漢設立重鎮，水陸東征之師，以武漢爲根本。大營有據險之勢，軍士無反顧之虞，軍器糧餉之供給不絕，傷兵病卒之休養得所，清軍始有起色。先是江西自咸豐五年冬，國藩困守南昌。七年二月，國藩遭父憂還長沙，國華國荃皆隨之行。詔以楊岳斌彭玉麟統水師，旋起國荃仍統吉安軍，規取江西。八年（一八五八年）三月，曾國華贊李續賓軍攻九江，燬城入，江西遂告安寧。湖北江西既定，長江中游險要，盡在清軍掌握。其爲洪氏所踞之都會，惟安慶江寧而

已。清廷方慶大功即日可就，不意俄人蠶食黑龍江下流，英法啟釁粵東，延及京津，內憂外患，交迫而至。太平後起之秀，如陳玉成李秀成輩，得以其間復展鴻才，乘機進取；太平天國之命運，遂得復延六七年。

第四章 黑龍江以北之割讓

一 俄羅斯之東方侵略

西伯利亞之侵略
木喇福岳福尼伯爾斯克之東方侵略 俄自尼布楚條約媾和後，歷代君主每以開拓黑龍江事業爲懷，值乾嘉時代，中國餘威尙在，迄未敢發難。鴉片戰爭結局，各國競逐太平洋上之利益，道光二十七年，俄帝尼哥拉斯一世，遂拜木喇福岳福 (Muraviev) 爲東部西伯利亞總督。派尼伯爾斯克 (Nevelsky) 視察堪察加，鄂霍次克海，兼當黑龍江探險之任。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七月，發見薩哈連（即樺太）係脫離大陸之一大島，山韃靼海峽可直入黑龍江口；尼伯爾斯克旋即佔領黑龍江下流及薩哈連島。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黑龍江將軍奕山與木喇福岳福會議界務，俄欲以黑龍江及烏蘇里江爲兩國界，不諧而罷。

一 愛琿條約

愛琿條約之締結 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英法聯軍與中國開釁，木喇福岳福於黑龍江北岸，大擴殖民地。八年，木喇福岳福自行移兵一萬二千於黑龍江口，然後遣使告黑龍江將軍奕山，請「會於愛琿商議國境事件」。奕山承政府命，與木喇福岳福會於愛琿，木喇福岳福提出草案，要求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地，及國境河流自由貿易，通航等權。奕山固執尼布楚條約談判，木喇福岳福因使其譯官伯羅，以「和議破裂」威嚇之。時中國內有太平軍之亂，外有英法聯軍之役，奕山無強拒俄人之胆，重加交涉，俄少讓步，遂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四月十六日，締結愛琿條約。約中要點如左：

一，黑龍江北岸，全爲俄羅斯領地。但原住精奇里河以南之滿洲人民，仍得永久在原地居住，歸中國官吏保護，俄人不得侵犯。

二、自烏蘇里江以東至海，所有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共管之地。

三、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人一同交易。

愛理條約上之損失

愛理條約，由奕山之手，將康熙時尼布楚條約所獲大興安

嶺以南之地，割爲俄有，而雍正時恰克圖約規定兩國共有之烏得河流域更無論。

且烏蘇里江以東之地，俄人並無實際之經營，竟無端作爲共管，殊可詫異。又約

中松花江，中國指爲黑龍江下流，卽自松花江口至黑龍江口之一段，俄人則認爲

橫貫滿洲內地之松花江，於是內河航權，亦模糊斷送。俄人經營遠東之計畫，漸

著成效。

第五章 英法聯軍之役與烏蘇里江以東之割讓

一 中英開釁廣東之原因

廣東紳民之排外 太平軍亂中，英法莫不欲借端開釁，首示決裂者爲英，助英爲虐者法，美俄則假調停之名，巧收漁人之利。至英國發難之原因，則由粵民排外，粵督倨傲所促成。蓋自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成，英人例得於五口地方，自由出入；獨廣州紳民，自三元里決戰以來，與英人積怨甚深，合詞訴大府，請勿許英人入城。時者英爲兩廣總督，英香港總督佛郎西士達維斯。(Francis Davis)，屢逼着英實行條約，着英輒遷延之。道光二十七年，着英內用，徐廣縉爲兩廣總督，葉名琛爲廣東巡撫。二十九年，英香港總督以軍艦闖入粵江，迫行前約。

廣廣密召諸鄉團練，先後至者，十餘萬，兩岸團勇呼聲震天；英人大懼，請仍修前好，不復言入城事。香港總督文翰 (Bonham) 屢催廣更定廣東通商專約，後以「嚴禁入城」之語，載入約中，粵民大悅。自是廣東不與英商生交涉者數年。

葉名琛外交政策之誤謬

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徐廣移督湖廣，葉名琛陞任

總督。會英政府亦以包冷 (Bowling) 代文翰為香港總督。包冷性剛愎，懷積極侵

略主義。五年（一八五五年）名琛以功拜體仁閣大學士，名望日隆，益自負。常以「

雪大恥尊國體」為言，駁外人甚嚴，每接交涉文件，輒略書數字答之，或竟不答

，不屑講交鄰之道，與通商諸國相聯絡，英香港總督包冷甚恨之。六年（一八〇

六年）英政府任巴夏禮 (H. S. Parker) 為廣東領事。巴夏禮尤負氣好爭小節，既

與名琛爭入城約不得，則與包冷謀乘機搆毀，而亞羅 (Arrow) 事件適起。

亞羅船事件 方是時中國苦於太平軍亂，政令廢弛，奸商乘之，假英人勢力，

恣謀巨利。英人乘我內亂，欲大擴張香港貿易之利益，而利用奸商，與以護照或

國旗，使得自由出入各港。又我國關稅則例，每利於外商，故華船入英籍，揭英旗，往來沿海者甚多。咸豐六年（一八〇六年）九月初十日，有中國船亞羅號者，揭英旗自廈門來廣東；其中船員英人二名，華人十三名；巡河水師探係奸商託英籍自護者，登艇大索，拔其旗投甲版上；執華人十三名，械繫入省，以獲匪報。巴夏禮聞之大怒，據南京增補條約責擅執華備爲不當，侮辱國旗尤非禮，要求遣還所獲十三人，並在四十八小時內，具狀謝罪。名琛大怒，下十三人於獄，不回答，亦不爲戰備。於是英海軍中尉西穆爾，率英艦以二十六日，攻黃埔礮台；旋礮擊省城陷之；名琛逃遁，英軍焚總督署及官吏邸宅。顧英軍此舉，不過作勢恐嚇，求達其入城目的而止，故不久退歸軍艦。粵民見英軍退，爭起爲暴動，舉英法美各國商館，及十三家洋行，悉焚毀之。巴夏禮知釁端已成，法美必怒與合縱，遂馳書本國政府，請增兵決戰，並歛舟退歸香港待命。

二 英法聯軍陷廣州

英法俄美之態度 英政府得悉廣東釁端，首相巴馬斯頓 (Palmerston) 力主用兵，更說法美俄諸國，以合縱之利，請共派大使往北京。俄美二國，初無意與中國開戰，惟各簡使臣，求改訂商約，法帝拿破崙三世，正耀威海外，以收人心，因斷然與英國聯盟。七年六月，英使額爾金 (G. B. Erskine) 率先發艦隊，以七月抵香港，九月先貽書名琛，請約期會議償款，重立約章，則兩國和好如初，否則以兵戎相見。名琛置不覆，額爾金再三趣之，皆不答，法美領事，亦以毀屋失財，移文責償，且言願居間排解。名琛不聽亦不設備。額爾金淹留香港月餘，不得要領，適法使噶羅 (Baron Gros) · 美使利特 (Reid) · 俄使布恬廷 (Butiatine)，先後至，英法同盟軍，遂以十一月向廣州，以基督誕降節，致名琛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內，獻廣東城出降。」

廣州之陷落

葉名琛既接英法「最後通牒」，置若罔聞。將軍巡撫司道等，相率就總督商戰守，名琛灑然若無事。衆固請，則大言曰「過十五日，必無事矣！」蓋名琛之父志誠，好扶乩，名琛亦篤信之，一切軍機進止，皆取決焉。過十五日，必無事云者，乩語也，衆無如何。英法同盟軍至期不得獲，遂以十一月十二日，遣陸戰隊六千上陸，十三日黎明據海珠砲台，併力擊總督署，名琛傲服奔華書院。十四日同盟軍三面進擊，城遂陷。

葉名琛之被虜 英人入城搜索名琛甚急，十一月十九日夜，名琛自華粵書院，移居左都統署。二十二日，英人搜得之，挾至香港。八年（一八五八年）二月，英人挾至印度加爾各答。以九年（一八五九年）三月病卒。

三 天津條約

英法美俄四國軍艦北來

英法同盟軍，既陷廣州，遂欲乘勝迫政府，改訂約章

酌給償金，增開商埠，俄美亦欲乘間增改通商條約。於是四國使臣，決議率艦北上。英艦十餘艘，法艦六艘，美艦三艘，俄艦一艘，次第由上海向天津進發。英法聯軍陷大沽。三月初旬，四國軍艦，雲集大沽口，投書直隸總督譚廷襄，仍請議和。並數以小汽船及舢板探水，廷襄以方議款，不之禁，亦不設備。四月初八日，英法聯軍，突駕小輪船數十艘，闖入大沽口內，猛攻砲台，官兵略行抵禦，即逃散，聯合軍遂陷大沽。

天津條約之簽訂 英法聯軍，既陷大沽，更率輕砲艦，逕抵天津。北京自聞大沽陷落，即遣僧格林沁督兵赴天津，備敵深入。更命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為媾和全權大臣，赴津議款。桂花兩全權，遂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正月十六日，照英法兩大使所擬條款，簽訂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同月美俄亦緣例結中美中俄天津條約。）茲分記其主要條款於左：

中英天津條約

一、自後英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英國倫敦。

二、英國使臣謁見中國皇帝，不得行有礙國體之禮，准用歐西各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又兩國官吏交涉，按品級用平等禮式。

三、耶穌教天主教教徒之安分者，中國官不得苛待禁阻。英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地遊歷。

四、除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之五港爲通商口岸。又長江一帶，俟粵匪蕩平後，要擇三口通商。（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

五、英民犯罪，由英領事懲辦，中國民欺害英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官，會同審辦。

六、南京條約後，輸出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之價格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訂新稅則。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

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

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七、此次英商損害銀二百萬兩，英國所費軍費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設法賠償後，英軍始退出廣東城。

中法天津條約

一、自後法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法國巴黎。

二、兩國官吏辦公交涉，按品位准用平等禮式。

三、除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已開放外，更將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甯六口一體開放；但江寧俟剿滅粵匪後開放。

四、各通商口岸，准法國派領事居住，准法商攜帶家眷自由往來；並准法國派兵船以資彈壓。

五、天主教徒得入內地自由傳教，地方官必厚遇保護；法國人民携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游歷。

六、法人有嫌怨中國人者，由領事詳核調停，遇有爭訟。領事不能調停者，移請中國官協力查核，秉公完結。

七、法商依此新定稅則，輸納貨稅，但以貨值依時有低昂，稅則亦應有更變，自後每十年校訂一次。

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若以後中國對他國許與特惠贖典時，法國享最惠國之例。

八、此次法商損害費，與法國軍費，共銀二百萬兩，悉由廣東海關賠償後，法軍始退出廣東城。

天津條約上主權之損失

天津條約中，損害主權最鉅者有四：一爲領事裁判權

許與，一爲協定稅率開始，一爲內河開放，一爲最惠國條約開端。領事裁判權許與，則外國人入我領土內，不服從我國法律，是國家之獨立權受限制。協定稅率，則外國商人不容我國自由制定稅則，則大傷獨立國之尊嚴。鎮江江寧九江漢口開爲商埠，更准法國派兵船進駛，便爲內河開放，致各國皆援爲例。片面的最惠國條約開端，特惠曠典，許與一國，遂爲各國所均沾，爲害尤不可勝言。

四 英法聯軍再行開釁之戰況與北京條約

新稅率之協定 天津條約既定，英法等四國艦隊悉去白河。清廷以更改稅則事宜，必須詳察各海口情形；因命桂良花沙納，會同兩江總督何桂清妥議。咸豐八年八月下旬，三人先後至上海，與英法等國，協定值百兩徵二兩五錢之稅率；又以洋藥之名，徵收鴉片烟稅，每百斤三十兩，更於十月與四國使臣簽定之。

天津條約之交換與白河之開鑿 天津條約末項規定：「本約調印後以一年爲期

· 經兩國皇帝批准，在北京交換。」僧格林沁督兵抵津，目擊種種失敗，實由於武備未修。及同盟軍退去，一方勅直督譚廷襄議罪，一方急修守具。於白河南岸築堡壘，建砲臺，河中置三柵橫斷水道，以防敵艦駛入。九年（一八五九年）五月下旬，英公使卜魯士（Hon Frederick W. A. Bruce），法公使布爾布隆（M. de Bourboulon），伴艦隊抵白河，遵例換約。直隸總督恒福送書英艦，告以「大沽設防，不便行走，請由北塘入北京，卜魯士拒之，」竟駛入大沽，逼近砲台，開砲轟擊，步兵蟻附登岸，守兵開砲還擊，擊沉數船，殺登岸英兵數百，英法艦隊受重創，餘艦一艘狼狽退去。美公使華若翰（Ward）後至，改道行走，換約歸國。

· 英法公使則急告本國，退歸上海，以待援軍，並牒通商大臣何桂清，謂若「事逾八年原約即罷兵。」桂清入告，廷議欲乘獲勝之後，更改前約；得旨所有八年議和條款，概作罷論。戰端遂再起。

英法聯軍再陷大沽

英法兩國，接白河敗報，決意用兵，英政府仍命額爾金爲

特命全權公使，克靈頓爲海陸軍總督，率兵一萬三千東來。法政府仍派噶羅及蒙他板率兵七千二百東來。咸豐十年二月下旬，英法同盟軍佔領舟山。六月相逐向渤海進發。懲於大沽前敗，改由北塘上陸。北塘防疏，英法馬步隊遽佔領之。逼新河，僧格林沁禦之大敗。敵艦由北塘分嚮大沽，前後夾擊，更自後路攻陷大沽北岸砲台。僧格林沁乃撤營城及南砲台防兵，次於通州之張家灣。

英法聯軍入北京 七月七日，英法聯軍軍艦，進航白河，直抵天津。清廷命大學士桂良，與直隸總督恒福；爲欽差大臣，共商和議。桂良恒福以十四日與英法大使會晤，開講和談判。至二十日結天津媾和條約如左：

一、咸豐八年，天津條約之外，中國政府允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二、中國政府賠償英法二國軍費八百萬兩。

三、英法公使，各着帶數十人，入北京交換天津條約。

時僧格林沁在張家灣厚集兵力，有衆三萬，清廷以爲可恃；又以英法二國要求太

重，桂良恒福並無締約全權，拒不批准。英法大使聞和議不就。因以七月二十四日，自天津督軍進逼北京，文宗有駕幸熱河之議。適副都統勝保自河南召回，命率禁兵萬人，赴通州助陣。又派載垣穆蔭爲欽差大臣，赴通州議款。八月三日，載垣與英參贊巴夏禮會議，巴夏禮倨傲甚。載垣等難之，因密知會僧格林沁，捕巴夏禮等解京，而與聯合軍戰於張家灣。僧軍敗退，與勝保諸軍，共屯八里橋附近，以扼聯軍進路，七日，聯軍大舉攻八里橋，勝保敗退至北京。是役爲開戰以來之大激戰，雙方鏖戰甚猛，聯軍雖獲勝，並不敢輕進。文宗念禁兵不足恃，京師不可守，遂出奔熱河。命奕訢留守當和局，並詔東南督撫，率兵勤王。奕訢住圓明園，送書聯軍乞和，聯軍索回巴夏禮甚急。八月二十一日，聯軍分路攻北京，翌日侵入圓明園，掠園中寶器爲戰利品，奕訢避居長辛店，急釋巴夏禮。巴既出，遂燔圓明園，以洩其忿。九月二日聯軍由永定門入城，提議更易清朝皇統；適俄國公使伊格那提業福以互換天津條約留居北京，力任調停，勸奕訢出任和局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九月十一日，簽訂中英條約，其約文要點如左：

一、天津條約除此次改正條款外，俱爲有效。

二、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三、中國政府，准華民赴英國所屬各地，或外洋別地工作，不禁阻。但中國得

查照情形，會訂章程，以謀保護。

四、中國政府，割九龍司地方之一區，爲英國領地。

五、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英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十二日簽訂中法條約，其約文要點如左：

一、天津條約，除此次改正條款外，俱爲有效。

二、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三、中國政府，准華民赴法國所屬各地，或外洋別地工作，不禁阻。但中國得

查照情形，增訂章程，以謀保護。

四、中國政府准法國宣教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五、天津條約，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茲改爲四錢。

六、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法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中俄北京條約之續訂 和議既成，俄使以有德於我，要求讓與烏蘇里江以東之

地。奕訢等欲拒不能，於十月初二日，與結中俄北京條約，其要項如左：

一、兩國沿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興凱湖，白琳河，湖布圖河，暉春河，圖們江爲界，以東爲俄國領，以西爲中國領。

二、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爲界。

自雍正五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碑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敖罕邊境爲界。

三、俄商由恰克圖到北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亦准爲零星貿易。許俄國於庫倫設領事官一員。

四、中國許開喀什噶爾，照伊犁塔爾巴哈台試行貿易之例，一律辦理。

北京條約上之損失

北京條約上重大之損失有二：一爲割讓九龍司之一區與英

；一爲割讓烏蘇里江以東地與俄。蓋英人經略遠東，以香港爲根據地，九龍半島

，爲香港對岸形勝之地，中國若於九龍建砲台，則香港可在立碎之下。至俄國侵

略中國，自愛琿條約得黑龍江以北，大興安嶺以南地；至是不過數月，又得烏蘇

里江以東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地；俄人遂於黑龍江北建阿穆爾州，併烏蘇里江以東

於沿海州；經營海參崴軍港，我國東北邊患乃日亟。溯自道光朝禁烟啟釁以來，

以一省之地，牽掣全局，事變百出，始終一線相承，爲東亞開一新局勢。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創設

北京條約既訂，歐美各國，先後派遣公使駐劄北京

。清廷感於外交之重要，乃於咸豐十年十二月，創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命

奕訢、桂良、文祥等管理其事。我國之有外交機關，此其嚆矢。

第六章 太平天國之平定

一 湘軍經略安徽

湘軍兵敗三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三月，和春、張國樑進逼江寧，八月，李續賓會同蔣肅清江西。官文、胡林翼議先清皖北，後及江南，以圖皖之事專屬李續賓。時英法聯軍北擾畿甸，太平軍已乘勢復破廬州，九月續賓克桐城、舒城，進逼三河。太平英王陳玉成侍王李世賢，聯合捻首張洛行，自廬州抄清軍後路，四面合圍，七營先陷，續賓知事不可為，乘夜入太平軍陣死焉。曾國華及諸員弁死者六千人，湘軍精銳幾盡。楚皖間復大震。

湘軍進攻安慶

先是十月，三河覆軍變作，清起胡林翼署湖北巡撫進駐黃州，

適多隆阿鮑超大破太平軍於宿松，太平軍始不能上攻。九年（一八五九年）二月，曾國藩命蕭啟江拔南安，曾國荃克景德鎮，江西粗定。遂自率軍至黃州，欲合湖北軍圍安徽，會石達開自江西南安敗入湖南，聚軍圍寶慶，官文胡林翼遣李續宜率軍五千往援。六月續宜合劉長佑田興恕等軍，大破其衆，達開走廣西。於是官文胡林翼與曾國藩定議赴皖，先攻安慶兼搗廬州，國藩駐宿松，林翼駐英山，太平英王陳玉成開清軍至，聯合張洛行，由廬州上攻。十年（一八六〇年）正月，多隆阿鮑超諸軍合力破之，三月，議以國藩所部攻圍安慶，江南大營敗報又至。

江南大營再潰 江南大營自七年十一月取有鎮江以來，銳意規取金陵，以八年二月入秣陵關，三月逼金陵城而軍，五月連敗太平軍，太平軍嬰城固守。是時圍師八萬，和春雖爲統帥，戰事皆倚張國樑，國樑威名著甚。太平軍乃伺間旁軼，多方誤之，攻浙攻閩，江南大營每分軍往援旁地，孤軍轉鬥，累月不歸。太平軍乃命浙皖江北各軍麇集金陵，以閏三月七日粉撲大營，國樑拒戰八晝夜，力不能

支，軍士潰散，和奉張國樑乃退保丹陽；圖再舉。會李秀成率萬騎躡至，國樑揮軍力戰，創甚，躍馬丹陽河而死。和奉突圍走常州，嘔血而卒。

曾國督藩師祁門

江南大營潰敗，常蘇相繼爲太平軍所據。十年六月，清以曾

國藩爲兩江總督，督辦江南軍務。國藩自皖開命，保左宗棠襄辦軍務，商調鮑超軍助戰皖南，乃以圍攻安慶之師，授其弟國荃，自率軍進駐祁門。是時太平軍分擾江皖浙三省，國藩議先攻皖南，次及江浙。會英法聯軍陷天津，國藩乃與林翼籌商北援，軍事益棘。旋以和議成，乃專力皖事。十月太平軍三路迫祁門，十一年（一八六一年）正月，左宗棠回軍擊樂平，六戰皆捷，祁門始安。而國荃自安慶遺書，謂株守偏陬，無益，宜出大江規全局。於是國藩軍略，爲之一變。

湘軍取安慶

太平軍環攻祁門，原翼清軍解安慶之圍以自救，曾國荃知其旨，

圍攻安慶益利。十一年正月，胡林翼移營太湖，合圍安慶，國藩亦遣楊載福鮑超助攻，而自移駐東流，八月以地雷轟破安慶城；安慶守將以下，死者萬六千人。

太平軍據安慶與江寧爲犄角，九年之間，兩覆江甯大營，至是湘軍力戰，據有安慶，金陵外府頓失，洪氏從此不競。

二 曾國藩統轄東南

咸豐末年之局勢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八月，安慶捷報至京。清文宗已卒於熱河，子載淳卽位，是爲穆宗。穆宗歸於京師，以明年爲同治元年。方文宗卒時，黃州德安之太平軍，已先後潰敗，胡林翼則以積勞咯血卒於武昌。國藩移駐安慶。適太平忠王李秀成，侍王李世賢，蹂躪江西；曾國藩調鮑超與左宗棠軍往攻，太平軍潰走浙境。於是鄂皖贛之太平軍絕跡。湘軍乃得以戰勝之勢，專力下游。

同治初年清廷任用曾國藩之專 先是太平軍李秀成李世賢入浙，破杭州；巡撫王有齡等，死難。國藩請以浙事，專任左宗棠，清廷以左宗棠爲浙江巡撫，沈葆

積爲江西巡撫。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正月，授國藩協辦大學士，仍督兩江。二月擢國荃爲江蘇藩司。國荃自克安慶，回湘增募新軍，復至安慶，其弟貞幹（原名國葆）亦從兄轉戰，所向有功；國藩乃以規取金陵事，付之國荃貞幹。又因蘇常迭陷，疏薦道員李鴻章才大心細，堪膺疆寄；令仿湘軍營制自練淮軍，並選名將程學啟郭松林以助之。鴻章以三月授江蘇巡撫；國藩乃以蘇事委鴻章，令督程學啟郭松林劉銘傳等東下。國藩建節安慶，指揮衆軍，國荃貞幹規取金陵之師，李鴻章謀取蘇州之師，左宗棠規取全浙之師，皆秉承節度。又不惟江北多隆阿圍廬之師，李續宜援潁之師，江南鮑超進攻寧國之師，張連蘭防勦徽州之師，楊岳斌彭玉麟肅清下游之師，受成國藩；卽袁甲三李世忠淮上之師，都與阿揚州之師，馮子材鎮江之師，亦奉命統籌兼顧。大權攸屬，軍政統一，戰事日有起色，良由清廷信任之專。

三 戡定太平軍

太平軍亂中之上海 上海爲揚子江口惟一根據地，歐人往來貿易者甚夥。西洋各國，不願使之落於太平黨之手，多偏袒清軍。先是蘇松太道吳煦，募華兵五六百人，使美人華爾(Ward)以西法訓練成軍，名爲洋槍隊。保守松江，屢破太平軍，因號爲常勝軍。十一年十一月設會防局，會同外人防守上海。上海官紳，以兵力脆薄，恐難持久，遣錢鼎銘至安慶，見國藩請濟師。會李鴻章任蘇撫，以上海爲財源地，每月可得二十萬餉銀，遂於同治元年三月，橫斷太平軍直抵上海。李鴻章平定蘇松 李鴻章既抵上海，營於城南，更募勇三千，益華爾軍。五月程學啟大破太平軍，解松江圍，淮軍之名始聞中外。常勝軍分軍攻克浙江慈谿，華爾中砲死，代以美人白齊文(Burkevin)。白齊文反側，閉松江城索餉，鴻章解其兵柄，以英將戈登(Gordon)代之。鴻章以二年(一八六四年)三月取太倉，

四月取崑山，六月取吳江，八月取江陰，進逼蘇州。太平將郜雲官降。學啟恐其難制，密白鴻章，襲殺諸降將，整衆入城，遂有蘇州。李秀成向南京退却。三年（一八六四年）二月，程學啟攻下嘉興，受傷而卒（是月左宗棠入杭州）。三月鴻章督軍，圍常州，逾月取之，於是蘇之太平軍轉入江西。撤常勝軍三千人，戈登歸國。

左宗棠平定浙江 先是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左宗棠擢浙江巡撫，奉命援浙。時紹興杭州，皆爲太平軍所據，浙中郡縣多破。同治元年二月，宗棠入浙，五月破李世賢於衢州，九月李世賢退援金陵。三年三月，宗棠親督軍攻杭州，太平軍遁去，轉由徽州入江西；全浙郡縣，以次爲清軍有。

曾國荃攻破江甯 先是咸豐十一年八月，曾國荃占有安慶，太平英王陳玉成，由六安走廬州。同治元年四月，多隆阿分隊攻城，破之；玉成以數百騎奔壽州，投練總苗沛霖，沛霖誘擒之，解送穎州勝保營。勝保檻送玉成於京師，清命殺之。

於途。玉成既死，楚皖之間，太平軍失勢。曾國荃乘勢自安慶順流而下，進薄江寧，駙軍雨花臺。洪秀全促守浙侍王李世賢，守蘇忠王李秀成回救。國荃下令開壁大戰，破之。世賢走廣信，秀成走江北，復分軍追破之。同治二年十一月，李秀成率敗軍自蘇州退回金陵，勸洪秀全棄城同走，不聽。秀成乃命世賢，先就食江西，躬自留守。三年（一八六四年）正月，國荃攻破鍾山石壘名天保城者，城圍乃合。三月蘇杭各路清軍告捷，國荃聞之，圍攻江甯益力。五月清命李鴻章會攻江寧，鴻章不欲分國荃功，延不至。圍攻金陵諸將，亦恥借力於人，奮春龍膊子山陰堅壘，名地保城者，遂築砲台於上，日夕轟擊，而潛穴其下。六月十六日，地道火發，城圯二十餘丈，城遂破。先是洪秀全知事不可爲，於五月二十七日，仰藥死。其子福瑱，至是突圍去，李秀成爲國荃軍所獲。曾國藩在皖聞秀成，星夜馳至，與國荃會訊之。秀成書起事本末，爲供詞，積十餘日，可七萬言：事畢，被殺。太平朝自韋楊相訐後，賴秀成一人支拄危局，縱橫盪決於長江數省

者，宣六七年，秀全僑爲柱石；江寧捷開，清廷動色相慶。

石達開之被擒 先是咸豐九年二月，太平翼王石達開擾湖南。五月圍寶慶不克，七月走廣西圍桂林，又不克。十年正月，侵入廣東邊，爲粵軍所敗。十一年七月，遣衆分攻黔滇皆不利。同治二年，達開蓄意入川，圖竊據，乃於三月自率大隊渡金沙江。川督駱秉章，懸重賞示諸土司使抄達開後。及達開至紫打地方，將渡大渡河，河水適暴漲，川軍唐友耕等亦至，列營河對岸。其地左阻松林河，（在四川建昌道松林司北）右阻老鴉漩河，（在松林河南東流入大渡河），土司復自後偃古木寨路。達開糧罄路窮，奔老鴉漩，清軍追至，被擒，送成都殺之。

太平幼主之擒獲 同治三年六月，太平幼主洪福瑱，自江寧出走廣德，及廣德不守，福瑱走寧國。八月鮑超大破太平軍於許灣，福瑱輾轉入廣信。江西軍席寶田緊躡之，及之石城，卒得之於荒谷中，殺於南昌市；太平餘衆，始盡滅。統計太平軍經歷十五年（起自一八五〇年滅於一八六四年），蹂躪十六省，卒底於亡。

第七章 捻亂

一 捻之騷擾

捻之由來 當太平軍擾江南時，捻亦猖獗於淮北。捻者，皖豫鄉民行儻爲龍戲之名。康熙時山東奸民結黨，聚捍成隊，沿襲其稱，肆行劫掠，有拜幅拜捻等派，其後捻日益多，淮徐間因以一聚爲一捻。其黨明火劫人，有捻紙燃脂之習慣，俗謂之捻子。嘉慶道光間，黨徒日衆，清廷屢飭河南湖北等省，會拿之。咸豐三年，洪秀全既陷江寧，穎壽蒙亳（安徽西北部）各捻遂乘勢起。不飢寒，而抗征稅，子弟父兄相率劫盜。或數百人爲一捻，或數千人爲一捻。

捻之猖獗

咸豐三年，捻首張洛行李兆受據穎州蒙城之雒河集舉事，練總苗沛

霖附之。清廷命周天爵駐徐州以鎮羣捻，天爵旋歿，代以欽差大臣袁甲三。甲三駐臨淮關，都統勝保等屢破捻衆。七年（一八五七年）捻走河南，圍固始，太平軍亦合勢分擾廬巢。勝保甲三會師正陽關，議招撫兆受沛霖以滅捻患。八年（一八五八年）兆受歸誠，沛霖亦降。十年（一八六〇年）勝保以督師院中，日久無功，改命督軍河南。另以傅振邦督軍徐宿，德楞額督軍山東。袁甲三更復鳳陽。乃未幾英法聯軍薄京師，文宗出奔熱河，捻乘機侵入濟甯，縱橫荷澤一帶，山東大亂，德楞額軍敗於嶧。僧格林沁奉命往討，尋與捻黨連戰於荷澤，皆不利。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勝保因偏袒苗沛霖，與袁甲三李續宜先後齟齬，調往陝西剿回亂。以親王僧格林沁統轄山東河南全省軍務，並調度直隸山西兩省防兵，主剿捻事。二年（一八六三年）二月，僧格林沁督師剿捻於蒙亳一帶，適捻首張洛行等聚於尹家溝，因派隊往攻之，其驍將陳國瑞亦破捻黨老巢雒河集。捻首張洛行乃以二十騎遁至宿州，遂爲知州英翰擒獲，解送僧軍。其從子張總愚，領其餘

衆走山東，僧軍移攻淄川。六月苗沛霖以心懷怨望，復勾結捻黨陷壽州，踞懷遠，以抗清軍。會其部下有曾爲陳玉成親兵者，爲玉成復仇，殺以獻，並生擒其黨苗景開等。苗沛霖旣平，捻勢亦弱。

僧格林沁之戰歿。 僧格林沁旣殲苗沛霖，尾追捻黨楚豫邊界，連敗於麻城廣濟間，喪其良將恒齡、舒通額、蘇克金等，僧大怒。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四月，捻首張總愚賴文光等，悉衆入山東曹州境，僧格林沁率師疾追，至曹西，全軍敗沒，僧格林沁戰死。

一一 捻之銷滅

曾國藩之勦捻方略。 僧格林沁旣敗歿，清命曾國藩赴山東督師，以李鴻章署江督，國藩督辦直隸山東河南三省軍務。國藩以「捻已成流寇，若匪流而兵亦與之俱流，則匪之資糧無限，而我之兵力有窮」。乃定議以四省十三府州地，（山東竟

沂曹濟四郡，河南歸陳兩郡，江蘇徐淮海三郡，安徽廬鳳穎泗四郡。）設四鎮重兵。安徽以臨淮爲老營，山東以濟寧爲老營，河南以周家口爲老營，江蘇以徐州爲老營；各駐大營，爲四省之重鎮，一省有急三省往援。以劉銘傳駐防周家口，張樹聲駐防徐州，潘鼎新駐防濟寧，劉松山駐防臨淮。另以李昭慶馬隊一支，爲遊擊之師。期以有定之兵，制無定之捻。自此辦捻之局，始漸有綱紀。復於黃河設水師，創「守黃防運之策」，謂「必蹙敵於一隅，以長圍困制之，然後可以聚殲。」於山東之運河東岸，河南之賈魯河沙河西岸，沿堤興築長牆，分汛置守。督師年餘；大小數十戰，力遏其鋒，捻勢因此而衰。五年（一八六六年）九月，河南長牆，爲捻衆竄破，張總愚率股自河南中牟竄許陝（許昌陝縣），經靈閿（靈寶閿鄉），入秦，是爲西捻。任柱賴文光一股，復由豫回竄東境，是爲東捻。時議因各國藩無功，國藩遂自請罷斥，並薦李鴻章自代。朝命回江督原任，以李鴻章代之勦捻。

東捻西捻之平定

捻既分爲東西二股，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正月，東捻任柱

、賴文光、牛洪、李允等，遂由河南趨湖北。五月任柱賴文光等，再入河南，走

山東。會天旱水涸，運河成乾溝，人馬可行，遂衝過運河東岸長牆。膠萊防潰，

將趨登萊，李鴻章探諸將議倒守運河，進扼膠萊，盛之海隅。追至日照地方，槍

傷任柱，柱逕奔江蘇贛榆縣境。十月劉銘傳追擊至贛榆，有潘貴升者，殺柱以降

。餘衆推賴文光爲首，勢漸不支。十二月文光南趨揚州，遂爲統帶吳毓蘭所擒。

東捻全股悉平。西捻自五年十月，由張總愚率之入陝西，十一月張總愚由陝西壺

口，搶渡黃河，陷山西吉州，復由絳州曲沃垣曲山僻小路，竄近豫疆。七年（一

八六八年）正月，遂由磁州廣平，（永年縣）直犯順德鷄澤平鄉鉅鹿等處；畿南震

擾，京師戒嚴。李鴻章建議「防守黃運，盛捻海東，」及捻竄運東。遂力主「防

運」之議，圍之於徒駭、黃、運之間，河汊紛歧，水溜泥陷，捻奔走無路，遂將

大股殲除。總愚携八騎，走至徒駭河濱，下馬投水死，西捻蕩平。

第八章 咸同時代之庶政

一 咸豐之時政

滿漢畛域之化除 咸豐初葉，海內多故，有軍機大臣文慶者，知賽尙阿訥爾經額等諸滿人，皆怯懦不能戡亂，乃慨然言曰：「欲辦天下大事，當重用漢人。彼等多來自田間，知民之疾苦，諳其情僞。豈如吾輩滿人，未出國門一步，懵然於大計者哉！」因屢進言於文宗，勸帝除去滿漢之見，不拘用人資格。文宗後用其言，遂樹戡亂之基。厥後肅順恣作威福，數興大獄，——如因嫉大學士柏蔭，資望較深，性行鯁直；遂藉咸豐八年順天科場通榜關節案誅鋤之。自考官以及士子，斬絞軍流者數十人。——然曾國藩之總督兩江，胡林翼之巡撫湖北，皆彼所推

薦。又肅順嘗與人言曰：「滿族中無一人可用者，國家遇有大疑難事，非重用漢人不可！」於是博徵將才，曾胡左李併用，故太平軍難興，清廷卒收得人之效。

肅順之誅 咸豐晚年，宗室肅順端華載垣，三人盤結，同干大政。英法聯軍入北京，三人勸帝幸熱河。十一年（一八六一年）七月，遂卒於熱河。帝既卒，遺兩后。孝貞后（慈安太后）無子，孝欽后（慈禧太后）生載淳。載淳卽位，是爲穆宗，年甫六歲。肅順瑞華載垣等稱遺詔，爲贊襄政務王大臣。改明年爲祺祥元年。會御史董元醇疏請太后垂簾，並派近支親藩輔政。太后將從其請，肅順等以無故事，抗論力阻。奕訢逕赴熱河，覲見兩太后，密謀誅肅順等。議定，奕訢先回京，兩太后卽下回鑾之旨。十月一日抵京，卽縛端華載垣於廷，逮肅順於密雲，械送京師。越日賜端華載垣死，誅肅順於市；垂簾之局始定，又改元同治。

三 同治之時政

同治之中興 同治卽位時，太平軍與捻黨之亂方熾。第不久卽能削平大難，蔚成中興；以有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等戮力於外，文祥，沈桂芬，李棠階等効忠於內也。恭親王奕訢，尤能公忠體國，破除積習，信任漢人，以平國難，媾和歐美，以維邦交；故同治之中興，非穆宗冲人之力，尤非太后女主之功。

同治之內政 同治在位不過十三年，稽其善政，頗有足稱者。如同治二年，從曾國藩李鴻章請，創辦新政，改習洋務，首設同文館於京師，以爲通各國文字之本；減蘇浙兩省糧額，以廓清田賦偏重之弊。三年遣同知容闕出洋，採辦機器。四年命兩江總督兼充南洋大臣，設江南製造局於上海。五年派斌椿率同官生，前赴外國遊歷，更從左宗棠奏請於福建設船政廠，試造火輪船。六年又派美國人蒲安臣 (Hon. Anson Burlingame) 偕志剛孫嘉毅往有約各國，辦理交涉，以廣國際之經驗，儲兵事之預備。七年御史德泰以疏請修理園廷視職。十一年御史邊寶泉以劾李鴻章奏進瑞麥嘉獎。十二年成祿 (烏魯木齊提督) 以廢餉，爲左宗棠揭參

逮問，以杜臣工之容悅，振軍國之紀綱。凡若此者，或爲從前未有之政，不憚因時以創行；或爲天下觀聽所繫，不吝從諫以防弊。

第九章 陝甘回亂與雲南回亂

一 陝甘回亂之肅清

陝甘回亂之起源 先是咸豐末年，河南巡撫嚴樹森，招募陝回六百，赴汴防守。其後嚴轉任湖北，遂解散回兵，使歸鄉里。已而團練大臣張芾復招之。同治元年二月，太平扶王陳得才，與捻黨合竄入武關（陝西商縣東），全陝大震。回勇聞警皆散，道經華州，強伐漢民家竹，被殺二人，附近回民，欲糾衆爲復仇。會有任五者，本雲南叛回，曾於咸豐五六年頃舉兵，事敗，潛匿於渭南之倉橋渡，見此形勢，以爲有機可乘，遂於四月佔領渭南，與回勇倡亂。

勝保多隆阿之進剿

渭南亂起，張芾馳往臨潼，任五糾黨數千人擊張芾擒之，

手刃以報怨，圍同州。（大荔縣）掠西安，回教徒之勢力，遂不可侮。清命勝保赴陝西，督辦軍務。勝保到陝，每節報捷音，遂以驕恣欺罔逮問，賜自盡。另授多隆阿爲欽差大臣，督辦陝西軍務。多隆阿由樊城急赴陝西，入潼關擊回之背，一戰而捷，遂解同州之圍。扼之於洛河之南，破倉橋渡，入西安，鋒甚銳。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二月，甘肅回民滋事，陷固原圍平涼。適寧夏回民與漢民爭，因陷寧夏靈州，自金積堡迎其教主馬化隆起事。甘肅各地居民，以次變亂。時陝回爲多隆阿驅勦幾盡，惟滇匪藍大順，由四川突入陝西，踞盤屋未下。多隆阿移師圍之，親督諸將力攻，克復縣城，以受創重卒。

左宗棠三路平回 同治三年五月，命楊岳斌爲陝甘總督，勦討無功。五年（一八六六年）八月，楊岳斌以病免，調左宗棠爲陝甘總督。六年（一八六七年）正月，命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陝甘軍務。七年（一八六八年）六月，西捻平定，宗棠入覲，自期以五年平陝甘之亂。十月還西安，遂定三路平回之策：北路由綏

德取道花馬池，直搗金積堡，以劉松山當之。南路由秦州趨鞏昌，討河州狄道之回，以周開錫當之。中路由左宗棠親率劉典諸軍，盡驅陝西回黨入於甘肅。十二月劉松山進攻回壘，所向皆捷。不旬日遂圍董福祥於鎮清堡；福祥乞降。八年（一八六九年）二月，左宗棠大營進乾州，督諸將西進，陝西之回黨，遂盡趨甘境。六月宗棠進兵甘肅，駐涇州。八月劉松山軍進靈州，金積堡回首馬化隆，屢代陝回乞降，而暗嗾其黨，決秦渠水，以阻清軍。陝西回首白彥虎等，亦由黑城入金積，屢犯清軍。松山奮擊，大破之。旋克復靈州，化隆又哀詞乞降，陝回不自安，皆西竄。十一月宗棠移駐平涼。九年（一八七〇年）正月，松山圍攻金積，破其附近各寨，進攻馬五寨，飛礮中左乳，遂卒。左宗棠檄其兄子錦棠，代統其衆。九月清軍盡平金積堡之寨，十一月馬化隆詣錦棠營請罪。十年（一八七一年）正月，處以死刑，回勢瓦解。十二年（一八七三年）夏，諸將合攻肅州，八月宗棠自往督攻，九月克之，斬其魁馬文錄（即馬四）等，甘肅悉平。惟白彥虎遁走

關外，爲以後新疆兵事之導線。

二 雲南回亂之平靖

雲南之回亂 先是咸豐五年（一八六六年）十二月，回教之悍民，與漢人起衝突於臨安府之銅鑛，遠近之回教徒，聞風響應。永昌回民杜文秀，曾作亂，被清軍擊破，匿居蒙化之圍埂；圍埂回人萬餘助之，遂起兵蒙化襲踞大理（今太和縣），自是大理以東回民，相率戕官以應之，全省大震。十一月，回民馬起等，率衆進逼雲南省城。有武生馬如龍，情願解散招撫，親赴各壘勸導，立解省圍，並退出所踞各城。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奉旨嘉獎如龍，命以總兵用。二年二月，署雲貴總督潘鐸，欲力振威權，安輯回漢。回人掌教馬德新，因召回將馬榮率黨二千入省城，潘鐸諭令出城，竟爲所害。署布政使岑毓英，就署作壘以守，陰使人促馬如龍入援。如龍還省與毓英夾擊馬榮，大破之，榮走南寧。三年九月，毓

英克尋甸，擒殺之，並下曲靖，省城迄東悉平。然杜文秀仍據大理不下，雲南省之大半，仍在回教徒之手。

岑毓英之勦回。先是潘鐸被戕，清廷以勞崇光爲雲貴總督，勞崇光始駐貴州，不敢入滇。時岑毓英以曲靖爲根據地，養兵積糧，屢破各地回黨。五年（一八六六年）四月，道路稍通，勞崇光始被馬如龍迎入省城。崇光定議先勦省東之寇，然後西征。以毓英勦豬拱箐海馬姑之寇，以馬如龍專辦迤西事，以圖杜文秀。六年（一八六七年）二月，勞崇光卒。六月，岑毓英蕩平豬拱箐（在貴州畢節縣西地界滇黔川三省之交）海馬姑（山名在貴州畢節縣西南）。七年（一八六八年）三月，岑毓英爲雲南巡撫，毓英善遇馬如龍，推誠慰勉；約共滅敵，如龍感奮，由是大局始有轉機。八年（一八六九年）五月，岑毓英肅清省東回壘，漸破圍攻省城各壘。八月，省城解嚴，十一年十一月，清軍穴地道，破大理外城，杜文秀窮蹙，飲毒自盡，餘衆盡降，全滇以次底定。

第十章 同治時代之外交

一 天津教案

天津教案之起訖 自清廷許外人在中國各地設堂傳教，於是民教齟齬，教案疊出，天津教案爲禍最烈。先是天津有匪徒迷拐人口，爲知府張光藻知縣劉傑所獲，供稱受迷藥於教民。民間遂喧傳天主教堂，遣人迷拐幼孩，挖目剖心爲藥料。又以義塚內屍骸暴露，俱視爲教堂所棄。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五月，遂聚衆焚毀各國教堂；並毆死法國領事豐大業，通商大臣崇厚，請簡大員查辦。時曾國藩爲直隸總督，方因病請假，朝命力疾赴津，與崇厚會同辦理。國藩力主和平，而法使羅淑亞肆意要挾，必令府縣官議抵；崇厚欲許之，國藩不可。法國又遣兵船

到津，以爲恫嚇。通商大臣崇厚，懼事決裂，請免國藩，以鴻章代之。鴻章甫受任督直隸，普法之戰頓起，法人倉皇自救，不復他及。天津教案，遂銷沈於若有若無之間。嗣仍由國藩與法使議結，於賠修教堂外，定滋事人民正法十五人，軍流二十一人，張國藻劉傑皆遣戍，其事乃已。

一 臺灣交涉

台灣交涉之經過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七月，中日訂修好通商條約。十一月有琉球船，遇颶風，飄至臺灣，爲牡丹社番劫殺五十四人。十二年（一八七三年）二月，日本小田縣民四名，亦漂至遭害。時日本欲行「開國主義」，不得不先有事於中國。日皇因遣大使副島種臣，副使柳原前光聘清，交換前年修好通商條約，並詰問臺灣生番掠殺難民事。三月至天津，會直隸總督李鴻章於山西會館，交換修好通商條約。四月至北京，值清政府與歐美各國公使，以謁見皇帝禮式

起紛議。副島種臣因調停其間，廢叩頭禮，創行五鞠躬禮。各國使臣於六月謁見穆宗於紫光閣，副島以大使資格，獨先謁見。旋以台地事，命其副使柳原前光，往詢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昶熙等答曰：「生番係化外之民，我政府未便窮治。」副島種臣，因留柳原前光爲駐華公使。自歸國，直報告「生番非中國版圖。」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三月，日本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都督，率海陸軍向臺灣。清政府聞警，始以「生番係版圖之地，何故不照會即遣兵。」詰責日本政府。同時命船政大臣沈葆楨。赴臺灣辦防務。日兵抵臺，分道進攻不利。葆楨抵臺，調淮軍十三營，由提督唐定奎統率至臺，備戰。日本見臺防漸固，遂於八月，更遣專使大久保利通，來議臺事。締結左之中日和約：

- 一、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 二、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在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 三、約束生番，自後不加害航民。

第十一章 道咸同時代之文運

一 學術之變遷

考証學之漸衰 道咸以後，考証學漸形衰謝，推原其故，蓋因乾嘉時代，漢學家成爲一種『學閥』；思想界受其專制，思有以自拔，若方東樹之漢學商兌，卽對於漢學流弊，痛加攻擊者。況夫考証學中，訓詁一科，爲諸大師發明略盡，名物一科，則聚訟紛紜，典章制度一科，則無所折衷。以云實事求是，甚難，故考証學本身因之動搖。鴉片戰後，經世致用觀念，與『西學』並興。洪楊發難，東南文獻，掃地以盡，有志之士，或奮跡事功，或鑽研新學，羣以國勢陵夷，歸咎於考証學無實用，遂使往日尊嚴之學閥，爲時代所唾棄。環境變化，考証學因之

日糾。總此諸因緣，直接使考証學衰微，間接促進學術新機運，學派分裂之機遂蘊於是。

今文學之復興 乾嘉時首揭今文之學者，爲武進莊存與（方自）。存與著春秋正辭，刊落訓詁名物之末，約取春秋公羊傳，求其所謂微言大義者，雖與戴震友善，而其學不相師。存與弟子劉逢祿（申受），著春秋公羊傳何氏釋例，於何氏（何休）所謂「非常異義可怪之論」，多所發明。又著左氏春秋考證，力攻左傳，謂爲劉歆所纂亂。逮道光間，其學寔盛。最著者曰：仁和龔自珍（定庵），邵陽魏源（默深）。龔自珍受訓詁學於段玉裁，經義則挹自莊存與（蓬祿）；喜治史，亦耽佛，好談名理。往往引公羊義譏切時政。於舉國醉夢承平時，儼然憂之。若不勝，其識見固有大過人者。所著定庵文集，瑰瑋連犴，淺學或不得其指。然實近世思想自由之先導。魏源所治今文學，於春秋而外，推及它經。所著詩古微，大攻毛傳及大小序，謂爲晚出僞作。又著書古微，對於古文尙書暨馬（融）鄭

(支)經說，亦排斥不遺餘力。龔魏而外，復有仁和邵懿辰(位西)著禮經通論，謂儀禮十七篇爲足本；古文逸禮三十九篇出劉歆僞造；至是羣經今文說皆出。

理學之復盛

道咸以降，事變迭起，學者漸病考證學繁瑣，無裨實際。於是或

談經濟，或談性理，學術界復返於清初波瀾壯闊態度。其以經術作政論者，若龔(自珍)魏(源)則爲新思想之嚮導，已具論於前。其以理學倡導者，則有曾國藩，倭仁，羅澤南等。曾國藩性理之學，上接朱紫陽，經世之略，更過王陽明。倭仁之學，以九容入手，見過自訟，言動無妄，行己接物，絕無偏私。羅澤南訓諸生以道德，相率投袂討寇，馳名天下。

一一 文學之趨勢

曾國藩中興桐城派

桐城之末流仿效，不免以空疏相尚。嘉慶以後，學者漸薄

清淡簡樸之文，多高語周秦漢魏。如龔自珍魏源所爲文皆出入諸子，縱橫廉悍，

不拘法度，沈博奧衍，往往有奇氣，時人宗之。桐城之文衰，咸同之際，曾國藩與敏樹同起而振之。敏樹沈思獨往，不屑奉一先生之言以自隘，卒之所得未嘗越姚氏軌範以外。國藩熟於陽剛陰柔之旨，極其伸縮變化，鏗訇隱轡，自成清越，義理辭藻，兼擅其長，故雄渾雅淡，風骨特勝。國藩既以功業文章，焜耀一世。復極力提倡古文，桐城派遂爲世重，迄於光宣，傳習不衰。

桐城派之合駢散爲一，先是乾嘉學者，每以六朝駢儷之文爲正宗，斥唐宋八家之古文爲僞體。故注中以文章之衰，爲起自韓昌黎；阮元著文筆通考，以有韻者爲文。桐城派對之，力傳散文，又合駢散爲一派。劉開梅曾亮則以散文大家，兼治駢文，其文皆閩中肆外，典麗肅穆，足與駢文巨子，並駕齊騖。李兆洛則通駢散之界，一心復古，而王闈運實集其大成。至於駢體正宗，若孫同康之精雅，皮錫瑞之疏暢，王先謙之簡潔，亦不愧爲後勁。

道光以後之詩派

道光以後，詩學界分兩派：其一派清蒼幽峭，鏗鏘諸家，體

會淵微，出以精思健筆，陳太初簡學齋詩存四卷，白石山館手稿一卷，字皆人人能識之字，句皆人人能造之句；及積字成句，積句成韻，積韻成章，遂無前人已言之意，已寫之景；又皆後人欲言之意，欲寫之景。當時嗣響，頗乏其人。魏源之清夜齋稿，稍足羽翼。同光以後，此派以鄭孝胥爲魁壘，其源合也。其一派生澀奧衍，語必驚人，字忌習見。鄭珍之巢經巢詩鈔爲弁冕，莫子偲足羽翼之。後則沈曾植陳三立實其流派。

三 科學美術之不振

科學不發達之原因，清沿明制，以八股文取士，其科場程式，縛束最嚴。既定以八比之式，又限以長短之制，雖有聰明才智，亦無所用之。故士皆疲精力，汨性靈，於斷爛文義之間，莫由自進於高明廣大之域。士子進身之路既狹，學問之途遂隘；科學之不進步，此其主因。乾嘉以後，宿學老師，專意復古。繁稱考証

研幾哲理，形下之學缺焉不講；蓋由德成而上，藝成而下之觀念。有以銅弊之。

道咸時代之科學 乾嘉以來，學術界以經學爲中堅，以小學爲治經之塗術，

以音韻學，校勘學，輯佚學，金石學，典章制度學附麗之。其粹然有科學之精神

者，要以史地天算等科爲最。史學清初盛於浙東，乾嘉時亦多作者。道咸時，惟

魏源以獨力成元史，又有聖武記，號稱善本。嘉道間學者，漸留意西北邊疆青

海西藏蒙古諸地理，徐松張穆何秋濤最名家。松有西域水道記，漢書西域傳補注

，新疆識略。穆有蒙古游牧記，秋濤有朔方備乘。治外國地理者，則有徐繼畲之

瀛環志略，魏源之海國圖志。特諸書多偏於考證，鮮有論及人文者，未免使活學

變爲死學。至天文算數則盛於清初，咸同時李善蘭華蘅芳承曾國藩命頗譯算學名

著，西學漸興。

道咸以後美術之衰微 清初美術，以書畫爲盛。同治以降，以書名家者，有翁

方綱（號覃溪北京人），翁同龢（字叔平江蘇常熟縣人），楊沂孫（號濠叟江蘇常

〔熟縣人〕等。畫家則翁同龢湯貽芬戴熙皆有名。總之：書畫以初清中清爲盛，道咸以後，宇內分崩，海夷肆擾，才智之士，無暇及此，美術因之不進步。

第十二章 孝欽后之擅政

一 孝欽后之專恣

孝欽后之放縱 孝欽后（慈禧太后）性警敏，優於才。文宗在時，雖心鄙之，以其誕生穆宗，未忍廢。及文宗卒後，孝貞后（慈安太后）以先帝賜西宮死密詔示之。孝欽因是危懼，不敢自佚，先意承志，以事孝貞，幾於無微不至。如是者數年，孝貞以爲其心無他，遂取先帝密詔焚之。嗣是孝欽日漸放縱，語多不遜，專權自肆，不與孝貞協商。孝貞始大悔悟，然已無及。

孝欽后與穆宗之不睦 穆宗雖爲孝欽所生，尤爲孝貞所鞠愛，帝亦孝事孝貞，逾於孝欽；故孝欽不悅於帝。時內監安得海，甚得孝欽歡，漸干國柄，譖去恭親

王奕訢，帝心惡之。會山東巡撫丁寶楨入覲，帝見其遇事敢爲，密商於孝貞，令寶楨誅安得海於山東境；孝欽頗不懌。及帝年壯，兩宮爲帝擇后，孝貞后欲婚尙書崇綺之女，孝欽后欲婚侍郎鳳秀之女。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帝年十八，兩太后遂以婚事命帝自決，帝擇孝貞后所擬定者爲后，孝欽后益不懌。

穆宗之卒 穆宗大婚後，以皇后才德兼備，動必以禮，愛敬有加。孝欽后陰使內監時時監視之，帝惶喪，恒終歲獨宿乾清宮。十二年正月，帝親政，內侍有陰道帝以微行者，暗疾乃中於帝躬。孝欽后命太醫以天花治之，十三年十二月，帝遂卒。

二 德宗入繼

德宗之立 穆宗既卒，孝欽后以醇親王奕譞之子載灃，承繼文宗顯皇帝爲子，入承大統。載灃，年甫四齡，卽山醇邸移居禁中，卽皇帝位，是爲德宗，以明

年爲光緒元年，仍由兩宮垂簾聽政。穆宗中興之主也，孝欽不爲立後，而立德宗，蓋有三因。一、孝欽以爲苟爲穆宗立後，則已當爲太皇太后，尊而不親。二、醇親王奕譞之福晉（滿洲語謂王妃），爲孝欽后之妹，實生載灃，因循私親而立之。三、載灃年甫四齡，孝欽利其幼冲，易遂擅政之欲。

孝哲皇后之殉 穆宗卒後，孝哲皇后阿魯特氏，誓以身殉，因不復食，遂暴卒；距穆宗之卒，未百日。

第十三章 新疆回亂與伊犁條約

一 新疆回亂與俄佔伊犁

阿渾安明據烏魯木齊稱清真王。先是陝西省回教徒之阿渾（回教中之大教師曰阿渾）中，有安明（一稱安得鄰）者，託星命之術，遊金積堡一帶。及陝亂起，潛出關至烏魯木齊（今新疆省治），攻陷各地，時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安明自稱清真王，控制西南路。

阿古柏入喀什喀爾自立。阿渾安明既稱清真王，和闐回衆不服，乞援浩罕，浩罕方與俄有兵事，乃遣張格爾之子布蘇洛偕安集延（浩罕東城）會阿古柏帕夏東侵。開喀什喀爾王國之基，並略取西四城（英吉沙爾葉爾羌喀什喀爾和闐）。叛

回白彥虎，自陝甘出走，亦依附之；旋攻東四城（庫車喀喇沙爾烏什阿克蘇），皆下之，阿古柏遂盡有天山南路八城。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安明與浩罕部戰於庫車敗績，阿古柏乘機攻安明，安明乞降。其後阿古柏復攻之，安明出禦，大敗，走死綏來。阿古柏遂據烏魯木齊而有之，幾統一天山南北二路。未幾，仍歸喀什喀爾。

俄國佔領伊犁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阿古柏移府治於阿克蘇，以窺伊犁。俄人不肯讓阿古柏先着鞭，乃陽託於治邊安民，以同治十年五月，進佔伊犁。阿古柏知伊犁不可取，引還喀什喀爾。

二 新疆回亂之平定與英人之要求

左宗棠之出兵 回地既亂，俄勢南伸，西北邊事，幾爲當局所諱言。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二月，以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軍務，翌年三月，駐軍肅州。

時廷議多主張棄南八城，封阿古柏爲外藩。左宗棠上疏力爭，略云：伊犁既歸俄有，阿古柏又據喀什喀爾，若置之不問，必有日蹙百里之勢，後患何堪設想。帝嘉納之。

新疆北路之平定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四月，劉錦堂出嘉峪關，六月，錦堂圍古牧克之。守兵六千，殲焉。師次烏垣，城東安夷土回纏頭皆背遁。烏魯木齊、迪化州亦皆平定。阿古柏所遣援兵至達板（距烏魯木齊二百里），亦不敢進。天山北路略定。

阿古柏之死 九月以後，大雪封山，清軍不能踰嶺而南，阿古柏與白彥虎乘暇移達板新城兩山間，以大通哈守之（大通哈猶言大總管）。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三月，劉錦堂乘冰解，由烏魯木齊越嶺向達板，破之；南路八城，門戶洞開。阿古柏知勢不可爲，飲藥死。

新疆南路之平定與英公使之要求

阿古柏既死，英國公使，向總理衙門要求保

全喀什噶爾國。左宗棠聞之，力阻和議。疏云：英人欲爲阿古柏夏之子孫立國，宜割印度之地以與之。英公使遂不復言。三年（一八七七年）八月，劉錦堂自托克遜進兵，一月中路東四城（喀喇沙爾，庫車，烏什，阿克蘇）皆下。至西四城（喀什噶爾，葉爾羌，英吉沙爾，和闐），仍爲阿古柏長子伯克胡里所據，白彥虎亦往助之。十一月，劉錦堂分兵三路，共向喀什噶爾。伯克胡里白彥虎分路遁入俄羅斯，遂復喀城。新疆悉定，所未收復者，惟伊犁而已。

三伊犁條約爭議

崇厚使俄與初次伊犁條約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五月，俄人佔領伊犁。七月以暫時佔領伊犁通告總理衙門。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二月，左宗棠悉定天山南北路，我國迭要求返還伊犁。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五月，因命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赴俄議收還伊犁事。締結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條，規定「中國償還

俄國佔領費五百萬盧布，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割讓爲俄國領土。又修改同治三年塔爾巴哈台界約所規定齋桑泊方面之國境，及通商事務」。事聞，廷議以崇厚擅將特克斯河流域，讓與俄國，爲權限以外之行爲；又俄人據此，則扼天山南北之交通，足爲新疆全部之隱患，因交章劾之。孝欽后大怒，不批准條約，崇厚歸國。六年正月，清政府一方遣駐英公使曾紀澤爲使俄欽差大臣，命改訂還付伊犁條約，一方大整軍備，始命左宗棠赴新疆。既詔入京備顧問，另以劉錦堂督辦新疆軍務，曾國荃李鴻章嚴守海防。而俄則增兵伊犁，聲言決裂，並集海軍，遊弋中國海面。自春至夏，兩國幾釀成戰事。

曾紀澤使俄與改訂伊犁條約 中俄兩國，戰雲旣亟，英將戈登與清駐英公使曾紀澤，始終持調停之策，勸依和平交涉，修正前約，勿開戰端。紀澤抵俄京，拒不與議。嗣經紀澤反覆辯論，許本前約協議，始得開始談判。因以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一八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改締還付伊犁條約，其重要條款如左。

一、中國賠償俄國，自同治十年至今，在伊犁所費之軍政費九百萬盧布。

二、自伊犁西部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札特村，沿此等地劃一線，其以西之地，割讓爲俄國領土。

三、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規定齋桑泊方面之國境，尙有不妥，應自奎洞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劃一直線爲境。

四、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土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領事。

五、蒙古各處各盟，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俄人在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

伊犁條約之得失 改訂伊犁條約，劣於崇厚原約之點：一則爲償金之增大，一則爲擴張俄人之通商權利。從此內外蒙古天山南北，皆許俄商無稅貿易，其影響將來者甚大。其優於崇厚原約之點，則在爭回特克斯河流域不割讓一事。

新疆建省。伊稔條約既定，左宗棠建議新疆爲行省。劉錦堂亦上疏謂不如添設甘肅巡撫，駐烏魯木齊爲省治，改名迪化府。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十月，遂授錦堂爲甘肅新疆巡撫，責以改建行省各事務。至十一年九月，新疆南北郡縣之治乃定。

第十四章 外藩之喪失

一 琉球之喪失

琉球喪失之由來 琉球以三十六島立國，自唐迄清，世臣中國。惟其地距九州甚近，爲日本所必爭。同治十三年，台灣戰後，日本遂直認琉球爲國土，與內國郡縣同例。

日本併合琉球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日政府禁琉球向中國派遣慶賀使與朝貢使，且禁用中國正朔，命改用明治年號。光緒五年，日本發軍艦數艘，執琉王以歸，尋廢之，夷其地爲沖繩縣。

二 安南之喪失

安南與法人之齟齬 先是乾嘉間，阮光平占領東京，謂之新阮；廣南舊阮，後裔名福映者，欲統一全國，求助於法。許以布教自由，與割化南島以爲酬報。阮氏既統一，背棄前約，仇殺法人，法大怨之。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法攻越南，經四年之戰，越不能支，卒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五月，結西貢條約以和，儼然視越南爲保護國。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法又佔領柬埔寨，法之勢力，侵入交趾支那全部。越南人民不平，遂常有暗殺法人之事。太平餘黨劉永福，據紅河江畔之勞開府，娶安南王女爲妻，部下八萬人，號黑旗黨。越人資其兵力，頗敗法軍。法人乃易強硬手段，爲懷柔政策，十三年（一八七四年）遂與越訂立和約。約中法國承認安南爲獨立國，安南之外交事務，由法國監督。法人蓋欲使安南脫離中國，然後徐施侵略之計。

中法衝突之接近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安南政府漸覺法人鬼蜮，力排斥之。一面遣使至北京，仍請爲中國保護國；一面獎助黑旗黨爲驅逐法人之計。八年（一八八二年）二月，法海軍大佐黎威爾，率兵進佔河內。九年二月，劉永福壘逼河內，擊殺黎威爾，法海軍少將孤拔，率援兵二千，以七月率艦抵順化河口。礮臺守兵竭力防戰，終不能守，順化旋見陷，因訂法越順化協約。約中要點「以東京割讓法國，」「嗣後越南爲法之保護國，非法國許可，不得與他國交通」。清廷聞之，諸大臣多欲訴之武力，以謀解決。會廣東稅務司德人德羅璘力任調停，四月乃授李鴻章全權大臣，與法使福祿諾締結預定媾和條約五款於天津。中國將安南全讓爲法有，惟保留法越結約，不插入有犯中國國威之字句而已。

中法戰爭與媾和 法政府以議會不批准此約，密令諸軍巡邊，藉端啟釁。五月六日，進軍諒山，清軍痛擊之，法兵敗退，是爲「諒山衝突，」爲中法開戰之導線。七月六日，孤拔闖入馬江，突轟清艦，擊沉七艘；南洋海軍，喪亡殆盡。並

毀馬尾造船廠，進破福州諸礮臺。惟孤拔亦中礮，退據澎湖列島，旋卒。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正月，法軍封鎖揚子江口，以絕南北之聯絡。廣西巡撫潘鼎新失守諒山，法軍進攻鎮南關。二月，提督馮子材、蘇元春，總兵王孝祺等，屢敗法軍，克復諒山。駐北京英國公使巴夏禮，見法人久厭遠征，中國亦願罷戰，因出爲調停。四月二十七日，李鴻章遂與法公使巴特納會於天津，議成中法媾和條約十款，其主要者如左：

一、中國承認安南爲法國之保護國。

二、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

三、法國撤退基隆澎湖之軍隊。

四、中國於南數省築造鐵路時，雇用法國人。

五、兩國派員勘定邊境，協定通商細則。

三 緬甸之喪失

英緬衝突之由來 緬甸當乾隆朝，其王孟隕受清廷冊封，定十年一貢制，久爲藩屬。其西境有阿臘干部者，本不屬緬甸，緬王乘暹羅內亂，遂領有之，復東侵暹羅，反爲所敗。阿臘干人乘機謀獨立，不克，多遁至孟加拉，緬兵追之，侵入孟加拉，遂與英有隙。道光二年，緬王孟旣在位，遣軍攻西北諸小國，又欲乘阿撒母（在印度東部）內亂佔領之。阿撒母求援於英，英政府於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年），遣兵由海路進迫阿瓦（緬甸國都），緬政府大懼。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年）緬王以阿臘干地歸英，並償兵費百萬金磅以和，是爲英緬第一次和議。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緬王弟孟坑弑王自立，遷都於曼德來。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孟坑王爲叛徒所弑，長子巴干麥卽位，在緬英人，屢遭迫害。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年），英藉口仰光知事怠慢使臣，發兵據仰光，進軍擺古。適緬王

爲革命軍所殺，王之義弟墨多默卽位，因於是年九月，與英人媾和，「割擺古州爲英國領地，」是爲英緬第二次和議。

英國之併吞緬甸

英國既由沿海侵入緬甸，法國遂急欲在緬扶植勢力。光緒十

年（一八八四年）法緬攻守同盟密約成，「緬王以湄公河以東之領土，割讓法國。」

十一年英政府見法有事越南，遂決意併吞緬甸。印度總督達發林要求緬甸「受英國保護。」十月緬王七一波奮然決戰，英陸軍中將布連達加德，率兵艦溯伊洛瓦底江直上，抵曼德來新都，緬王大驚出降；旋被禁錮於印度之麻打拉薩。是役英軍乘中法構釁之時，以兩週而定緬甸全土，迅雷不及掩耳之軍略，令人欲援不得。故不遇第三國干涉，得達合併緬甸之目的。

中英協約與緬緬境界及通商條約

光緒十二年二月，英國合併上下緬甸；五月

以之編入英領印度，清廷以緬甸爲我藩屬，命駐英公使曾紀澤就英廷抗議，擬立君存祀，俾守入貢舊例；英人不允。六月中英北京協約，規定中國承認英國對於

緬甸有最高主權。英國仍行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但其使節限於緬甸種族。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規定。於是滇緬畫界之事起，至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正月，始與英締結滇緬境界及通商條約。規定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歸於英國；木邦科干及從前中緬共屬之孟連江洪二地，若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與他國。蓋孟連江洪二地，在湄公河左岸，英人以法緬密約，湄公河左岸領土，緬王業行讓歸於法；故以該二地與中國，免與法國衝突。若中國不能依約保守，更得要索賠償。

四 暹羅之獨立

暹羅獨立之成功 近代暹羅，本中國人鄭昭所建國。昭被弑後，其婿鄭華繼之。以乾隆五十五年，入貢於中國，遂受封爲暹羅王。三傳至摩訶芒果，始與英法等國締約通商，且整頓工商各業，削貴族特權，以蘇民困。子庫臘隆昆以同治七

年（一八六八年）嗣位，鑑於越南緬甸之削弱，毅然以變法爲事，親歷印度及歐洲，遣子弟入學於各國，更官制，定法律，興學校，氣象一新。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英法議定湄公河上游爲中立地，相約不得侵犯，許暹羅獨立，廢其入貢中國之例。繼又改定暹羅之中部爲中立地帶，然英法之齟齬終不絕。

第十五章 李鴻章之革新運動

一 李鴻章之辦理洋務

李鴻章辦理洋務之治績 太平軍之役，李鴻章以用洋將華爾戈登，助成平吳大業，深悉外人船堅礮利；以爲國家捨養兵設防，練習鎗礮，製造兵輪，無與自立。

同治二年（一八六八年）設外國語言文字學館於上海。四年，設江南機器製造局於上海。九年，設機器局於天津。十一年，挑選學生赴美國肄業，設輪船招商局。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籌辦鐵甲兵船，請遣使日本。二年，派武弁往德國學水陸軍械技藝。六年，始購鐵甲船，設水師學堂於天津。七年，設開平礦務商局。八年，築旅順船塢，設商辦織布局於上海。十一年，設武備學堂於天津。十三

年，開辦漢河金礦。十四年，北洋海軍成軍。二十年，設醫學堂於天津。綜其大綱，不出軍事，商務，工業，學校四途。

李鴻章革新運動之失敗 李鴻章於同光間，以全力經營新政，中國不收富強實效，其原因半由於羣議之掣肘，半由於鴻章之自取。蓋斯時清廷勵精圖治，彌重言路，言官擊彈，不避權貴，其勢足以左右朝野輿論。凡稍談外交識敵情者，咸斥之爲漢奸大佞，遇事則挾其陽張虛矯之氣，以鼓動多數無識之徒爲之後盾。軍機大臣翁同龢，復多方齟齬鴻章，以報私怨。此羣議之所由掣肘。又鴻章當功名鼎盛之時，自待過高，易視天下事。馴至偏裨故吏，布滿要津，才不才不暇問。以爲吾中國之政教文物風俗制度，無一不優於他國，所不及者惟鎗砲輪船鐵路機器。故練兵不知有兵之本，籌餉不知有餉之原，支支節節，終無所成，皆由自取。

第十六章 中日俄朝鮮之角逐

一 朝鮮之排外與日本之西侵

朝鮮之排外運動 朝鮮在中國東北境，世爲中國藩屬。惟與日本僅隔一海峽，故雙方貿易日盛，使聘不絕。同治二年（一〇六三年），朝鮮熙倫王李昇卒，無子，興宣大院君李昰應之子熙，入卽位。熙年十二，不能視事，大院君攝政，固執鎖國主義，嚴禁耶穌教徒。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俄艦至元山求通商。五年（一〇六六年）；法軍艦七艘，以殺法教士爲名進襲江華島。九年，美國船沙曼號，溯航大同江。各國紛紛與朝鮮開交涉，並詰清廷，清廷以「朝鮮雖奉中國正朔，而宣戰媾和，一任該國自理，中朝向不干涉。」答之。同治七年（日本明治元

年），日本遣對馬島守吏宗重正，往朝鮮修舊好，大院君不肯接受日本國書，宗重正返國報告朝鮮冥頑，須以兵力懼之，於是征韓論漸起。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以台灣事件赴中國時，曾以朝鮮暴慢質問清政府。總理衙門答以「中國對於高麗雖與冊封及正朔，然其內治與和戰，皆高麗自主，與中國無關係。」自是日本遂定以獨立國待遇朝鮮之方針。

日本朝鮮江華條約之締結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日本軍艦駛入江華灣，被砲臺守兵砲擊，遂應戰，奪其砲臺。二年二月，抵朝鮮，日本遣使詰責拒絕國書與砲擊軍艦事，且要求結修好條約。時朝鮮王妃閔氏用事，大院君失權，閔族公卿，主張開國，遂與日人結江華條約。約中規定「朝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朝鮮於沿海二處，開通商埠。」（後開元山津與仁川）

清廷防禦日人西漸之方略 日本江華條約既結，日人已得通於大陸之關鍵，殊惹列強之注視。清廷懲於琉球之合併，對於日本愈戒懼，欲引進歐美諸國之勢力

於半島，以殺日本西漸之勢。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美國遂與朝鮮締結通商條約，英德義俄法諸國亦先後與朝鮮定約通商。（光緒八年至十二年）

二 中日之衝突與天津條約之締結

朝鮮新舊黨之傾軋 日本企圖朝鮮脫離中國宗屬，陰扶植勢力於韓土，朝鮮遂有親日派之發現。此派號稱新黨，主持變法維新，董其事者，爲李載冕、金宏積、朴定陽諸人，與主張務守舊法之李昰應不相協。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新黨之有力者，金玉均、徐光範等，愈倡進步主義，大排斥舊黨，奉外戚閔族爲中心，建設新政府。斯時退隱之大院君，見國勢日趨向於日本，又同志退朝，閔氏專政，陰謀糾合與黨，恢復勢力。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七月，舊式兵士，以月餉不發，叩訴不平於大院君。大院君陰嗾亂兵襲閔氏，殺總理機務衙門諸官吏，襲擊日本公使館。

中日衝突接近。日本政府，既得朝鮮事變報告，以朝鮮開罪處分，授花房義實。朝鮮使臣魚允中，則在中國乞師靖內難。直隸總督李鴻章知日韓構釁，必無良結果，因命駐朝鮮公使馬建忠，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率兵四千赴朝鮮京城，執大院君以歸。立意整頓朝鮮，使吳長慶屯陸軍於朝鮮京城，以袁世凱爲朝鮮總領事，朝鮮局面爲之一變。日本公使花房義實，因與朝鮮全權公使李裕元金安集結濟物浦條約，約中規定「自後日本以軍隊駐京城，護衛公使館」，「遣大使往日本謝罪。」十月，朝鮮政府派朴泳孝金晚植爲全權謝罪大使往日本，徐光範閔泳翊金玉均等隨行。徐光範金玉均夙抱進步主義，返國大倡改革之說，又糾合同志，組織獨立黨。中國駐朝鮮總領事袁世凱深與事大黨之閔族結託，贊助其守舊政策；於是朝鮮事大黨獨立黨之傾軋，變爲中國日本之暗鬪。朝鮮獨立黨之亂。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中法以安南事件起釁，日本駐朝鮮公使竹添進一郎乘機煽惑朝鮮獨立黨舉事。金玉均朴泳孝陰使刺客，刺舊黨黨魁

閔泳翊等，反馳赴王宮告變。王大驚，急請日兵入衛，竹添進一郎即率兵前赴。翌日遂由新黨組織新內閣，清駐朝鮮總領事袁世凱，以閔妃一族之請求，遂整隊入王宮靖亂。朝鮮守門兵爲內應，共攻日本軍，竹添進一郎以衆寡不敵，自焚使館，退走仁川，日本人被殺三四十人。朴泳孝等擁王出北門，清駐防提督吳兆有進攻之。國王逃歸清軍，洪英植被誅，金玉均等奔日本，新黨內閣，僅兩日而顛覆，舊黨復柄政。未幾與日本結條約，恢復平和。

中日天津條約

朝鮮半島上，中日暗鬥既久，日本遂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

年），正月，派宮內卿伊藤博文爲特派全權大使來中國，以清兵殘害居朝鮮日僑責問，清令李鴻章與開談判，三月，李鴻章與伊藤締結天津條約。約中規定：將來朝鮮若有重大事件，兩國或一國認爲有必要出兵之時，須先行文知照，事平後即行撤退。

三 中日戰爭之原因與開戰以前之形勢

中日戰爭之原因 中日戰爭之根本原因，爲日本欲藉戰勝之力，以奪中國對朝鮮之地位。至促成戰禍之遠因，則有三端：一爲天津條約後，中國遣大院君歸國，對於朝鮮宗屬關係，日益進步。二爲光緒十九年，朝鮮咸鏡道發布防穀令，禁止穀物輸出日本。三爲光緒二十年，韓國刺客洪鐘宇刺殺金玉均於上海，李鴻章不以爲非，且以軍艦送金玉均屍及洪鐘宇歸朝鮮，日本國論囂然不平。至於直接促成戰禍之近因，則爲朝鮮全羅道古阜縣東學黨之亂。黨魁崔時亨自稱緯大夫，欲藉清君側，以大行改革，民間多斬木揭竿響應。朝鮮乃拜洪啟薰爲招討使，敵勢猖披，不能抵禦，全州（全羅道首府）失陷。朝鮮政府一方命巡邊使李元會率重兵拒賊，一方請中國出援兵，遂釀成中日之戰。

中日兩國出兵朝鮮之背景

東學黨之起，袁世凱主張出兵，李鴻章因以光緒二

十年（一八九四年）五月一日，派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兵六營，由海路赴朝鮮。日本大鳥圭介之兵，亦以是日抵仁川。李鴻章依天津條約照會日本，日本亦以出兵朝鮮照會我總理衙門，並決定與中國開戰。五月七日，葉志超定牙山爲本營。五月十日，日陸軍少將大島義昌，率混成旅團本隊抵仁川。東學黨以中日兩國皆派大軍進國內，各鳥獸散，遂復全州，亂黨悉平。

日本政府對於朝鮮之脅迫，東學黨既歸鎮靜，中日兩國軍隊，對峙不撤。日本因向中國提出對朝共同改革案，中國不表同意，日本因獨力進行，命大鳥圭介以兵力迫朝鮮王更改國紀。朝鮮王以日兵近在肘腋，不敢峻拒，因承認大鳥之改革案。六月十六日，袁世凱令朝鮮取消之，且要求日本撤兵。日本公使大鳥圭介，遂於六月十七日，向朝鮮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廢棄中韓間一切條約。朝鮮政府不能決，大鳥即照會朝鮮外務督辦趙秉禔，告以日本不得已，依兵力解決。

四 中日戰爭

中日開戰之端緒 日本於六月二十一日，命大島圭介進攻王宮，虜朝鮮王李熙，令大院君主國事。凡韓臣之黨於中國者，多被殺戮，或放逐；袁世凱亦被追歸國。時李鴻章已奉廷寄籌戰備，乃派總兵衛汝貴統盛軍馬步六營進平壤，提督馬玉崑統毅軍二千進義州，另派兵乘英商船高陞號渡海援救牙山。日政府聞之，即命混成旅團，向牙山攻擊；更令聯合艦隊，遊弋黃海方面。二十三日清軍艦濟遠廣乙與砲艦操江翼衛高陞號，向豐島前進；竟遭日本艦隊襲擊，兵士死者七百餘人。同日大島義昌攻擊牙山駐軍，牙山失守。葉志超退駐公州，趨平壤。及七月一日，中日兩國，始正式公佈宣戰。

陸軍平壤之敗 日本志在決戰，旬日中調兵至朝鮮逾萬，戰地形勢，盡爲日軍所扼。牙山陷後，馬玉崑統毅軍，左寶貴統奉軍，衛汝貴統淮軍之盛軍，豐伸阿

統奉天之盛軍，皆由陸路渡鴨綠江至平壤。葉志超亦由公州繞王京北走，達平壤。志超得拜爲總統，以庸懦無爲，莫能統一號令。日軍總指揮野津道貫，定策包圍攻擊，分兵四路進攻。清軍以日兵來逼始分割守界。八月十六日，大鳥之混成旅團，猛攻馬玉崑防禦之橋頭堡。馬軍奮戰，至正午，日軍死傷甚衆，遂退軍水灣橋，馬軍亦不出壘追擊。攻平壤西南之師團木隊，雖破衛汝貴豐伸阿兩軍，迫進壘下，以壘堅，至正午不能克，亦退兵。攻平壤北面之軍，用榴霰彈攻牡丹台，地佔全城形勝，清軍以全力持之。左寶貴中礮殞，兵氣大沮，敵軍遂奪玄武門入城。衛汝貴率全營遁，葉志超豎白旗罷戰，卽夜率諸將棄平壤北走，悉退鴨綠江西岸之九連城鳳凰城一帶。朝命褫志超職，以四川提督宋慶總統諸軍，海軍黃海之敗。先是豐島海戰之後，清艦隊毫不敢取攻擊之勢，丁汝昌率全部海軍駐威海衛，日艦時來窺伺；及汝昌率全軍抵旅順，李鴻章令護劉盛休銘軍十三營，乘運送船五艘濟師平壤，自鴨綠江口登岸。八月十三日，丁汝昌率北洋艦

隊定遠等十二艘軍艦，及水雷艇六隻，護送銘軍，以十五日安抵鴨綠江口。五運送船鼓輪直入，淺水兵船及水雷船與之偕，餘艦泊碇於大東溝西南十三海里之處。士卒擡砲，均運送上陸。十六日晨，海軍將歸旅順。日本海軍司令伊東祐亨率吉野等十二艦，向華軍猛撲。自中午十二點三刻鐘，鳴砲第一聲，下午三點鐘，日船忽紛紛遠去，不知聚商何事。倏又進逼華艦，猛擊不休，五點鐘日艦又退。華艦遂得整隊邁返旅順，瞭見日艦，尙有隱隱相從者，直至廟島，始無蹤影。是役清軍失艦五，餘皆受重傷，兵將死傷一千二百餘人。

遼東州縣之陷落與旅順口之失守，平壤黃海戰後，清陸軍駐鴨綠江以北者，約七十餘營，皆乘宋慶節度。日本則組第一第二兩軍，第一軍以陸軍大將山縣有朋爲司令官，由義州渡鴨綠江。第二軍以陸軍大將大山巖爲司令官，由海路攻大連旅順。九月日本第一軍枝隊出東路鴨綠上游，入踞九連城，鳳凰城，宋慶退扼摩天嶺。又日本第二軍，由海道進抵貔子窩，迫金州。十月金州陷，大連守兵遁逃。

旅順。日軍不戰入大連，旅順後路斷絕，日軍直搗礮臺之背。中國諸統領，竭力抵禦，勢不能支，旅順遂陷。

威海衛之陷落與北洋水師之全滅

旅順陷落之後，北洋殘艦，潛伏威海衛不敢

出。日艦雖屢來威海口外窺伺，然不敢徑由海路侵犯渤海沿岸諸地。十二月日本以重兵取榮城灣，以拊威海砲臺之背，分南北二道進攻威海。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五月，日軍從容入威海，清軍僅保殘艦隊及劉公島日島二砲台。十七日，提督丁汝昌，決計率全艦突出港外一戰，諸將皆不應命，因退船室仰藥死。營務處道員牛昶炳等，秘其喪，作降書，送致日司令官伊東祐亨。於是海軍艦隊全數被擄，北洋水師全滅，渤海南北關門盡失。

遼東方面陸軍之悉敗

先是日本第一軍陷岫巖後，轉戰摩天嶺附近。時宋慶以

日本第二軍窺伺旅順，乃令聶士成謹守摩天嶺，自率精銳倍道赴援，及聞旅順已失，乃由蓋州繞道至牛莊附近駐兵。屢謀恢復海城不利。清廷以淮軍迭挫，欲倚

用湘軍，布政使魏光燾，道員李光久等，皆令募軍北援。湖南巡撫吳大澂，自請從戎，以二十一年正月，出關抵田莊臺。二月日軍夾擊牛莊，湘軍悉敗，牛莊遂陷。吳大澂夜奔石山站，宋慶開大澂走，棄營口還田莊台。十三日，日將桂等率步兵猛擊田莊台，交戰三時間，宋慶六十餘營大軍全潰，退向雙台子。自是遼東半島，悉爲日軍佔，兩國休戰條約，亦旋告成。

澎湖羣島之失陷 自北洋水師全滅，日本遂欲殲滅南洋艦隊，使中國毫無海上勢力。於是另編一艦隊，先行規取澎湖列島，以窺台灣。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二月十九日，海陸軍向澎湖出發。二十七日，砲擊澎湖島東南端砲臺，同時陸軍由裏正角上陸，陷拱北砲臺，略馬公城。圓頂半島，澎湖列島五十餘，全歸日軍佔領，我國南部形勝頓失。

五 中日媾和

德瑾琳議和之失敗　中國海陸軍，既完全失敗，舍求和外，更無長策。遂商懇英、美、俄、法各國出任調停，願以「朝鮮獨立」與「賠償軍費為條件」。日本必欲中國直接求和，拒不納。清廷不得已，任天津海關稅務司德人德瑾琳（G. Delrine）為媾和使，以二十年十一月，往日本。日本拒絕會見，德瑾琳返上海。

張蔭桓、邵友濂兩全權之被拒　清廷既急欲謀和，美政府復力為斡旋，中日兩國遂議定媾和地為日本廣島。十一月二十四日，清政府派總理衙門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及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為議和全權大臣往日本。二十一年正月七日，清全權與日本議和全權大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外務大臣陸奧宗光會於廣島縣廳。日本全權詳閱清全權所呈國書之後，不認張、邵二人有全權之資格，因拒絕會議。又微示意中國隨員伍廷芳云，「李鴻章大可主持和議。」張、邵兩全權，請更換確實全權文憑，繼續談判，不得，遂退去長崎，悄然歸國。

李鴻章頭等全權之派遣與休戰條約之締結　日本既拒絕張、邵兩全權，李鴻章慨

然願以殘軀走敵國。正月二十四日，遂派內閣大學士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先請美國使館，將國書內容，電知日本政府，探詢是否同意。旋日本電覆承認李之全權，以日本馬關爲兩國全權會議地。二月十八日，李鴻章偕參贊李經芳（鴻章長子），伍廷芳，及美人福世德，由天津出發。二十三日，抵馬關，二十四日，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陸奧宗光，開始會議於春帆樓，交換全權委任文憑，彼此察閱無異議。會議後，李全權要求先議休戰條約，日本全權要求以大沽天津山海關均歸日本軍隊佔領。李全權以爲和局未成，先失要隘，未便允諾。撤去休戰問題，要求即時開示講和條件。二十八日，李鴻章自會所歸，途次日本暴徒小山豐太郎行刺，槍中左頰，彈入目下，一暈幾絕。日本懼各國非難，自行讓步，決定無條件之休戰。李大喜過望，即日於病榻前，議成休戰條約。規定休戰期間，以二十一日爲限。

馬關條約之成立

休戰條約雖成，日本以臺灣澎湖不在休戰區內，依然繼續戰

爭，希冀割讓臺灣澎湖諸島，李全權苦口爭之，不得。

三月十五日，李全權創已愈，復至春帆樓，與日本全權刻意磋磨，力爭營口不割讓，力駁割臺灣無理由，伊藤不讓步。是時休戰期間將滿，日本運兵船陸續過馬關向大連。三月二十日（西歷四月十五日），兩國全權開末次會議，李鴻章全認日本之要求，簽訂和約十一款，是為中日馬關條約。其約文主要條款列下：

一、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

二、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永遠讓與日本。

（甲）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乙) 臺灣全島，及所對附屬各島嶼。

(丙)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址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三，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

四，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中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 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第二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湖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六 中日媾和條約之影響

台灣獨立之始末 割台議起，台民力爭不得，主事邱逢甲，首創自主議。登台誓衆於新竹，出示告台民，遂議立民主，開議院，制藍地黃虎國旗。及和議既定，朝命巡撫唐景松以下率兵民內渡。欽派李經芳爲交付臺灣大臣，將以五月九日，會日將譚山總督於澎湖舟次，舉行台灣授受式。五月二日，台民乃上台灣民主國總統印綬於景松，景松受之。時日艦已於五月一日進窺滬尾，日兵復於六日由基隆北之澳底登陸。十二日，台北城中兵勇，互相殘殺，撫署火起，景松微服出走，台北皆陷。劉永福以幫辦臺灣軍務駐臺南，台民詣永福軍前，上總統印章，永福不受，仍稱督辦，入府議防守。五月以後，日本時以兵船窺安平等口，陸軍先據新竹。永福所部及圍民拒戰，互有勝負。七月初，彰化失守，九月初，餉械皆竭，飢軍悉潰。台南府城遂陷，永福內渡，台灣遂屬日本。

俄德法三國代索遼東。遼東爲北洋之藩籬，東三省之管鑰，清政府將依馬關條約割讓於日本，俄德法卽起而干涉。蓋俄羅斯以爲日本果佔遼東，不獨俄人太平洋岸擴張之希望絕，卽固有之海參威與東海濱省，亦將爲所制。法國方經營越南，不能無忌於日本，又與俄爲同盟國，有共同行動之必要。德法本世仇，法與俄合，德恐俄人助法制德，其勢不得不參入干涉之列，以親愛之意示俄，藉謀鞏固德人東方事業之基礎，而爲索酬於中國之地步。於是三國遂互相聯合，合辭以勸告日本退還遼東。時日本久爲戰役所疲，不得已允之。另向中國政府約付庫平銀三千萬兩與日本政府，作爲日本返還奉天省南部之報酬。伏下爾後日俄戰爭之遠因。

第十七章 列強勢力範圍之劃定與開放中國門戶之宣言

言

一 中俄密約之締結與列強侵略中國之新形勢

中俄密約之由來 先是李鴻章將赴日本議和，即定聯俄國制日本之策。與俄使喀希尼（Carsin）在俄使館密議者數日夜，俄使要素軍防上及鐵路交通上之利便以爲報酬，李乃與之相約束而去。及還遼事畢，喀希尼即欲將前此與李私約者，提出作爲公文以要求於總理衙門。值鴻章歸國後，入閣辦事，不居要津，因暫緩其請，以待時機。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爲俄皇尼哥拉斯二世加冕巨典。中國應俄公使之請，派李鴻章往賀。喀西尼復賄通孝欽后，甘誘威迫，謂李鴻章此次出使，須與以全權，俾得協定一切。清政府悉應

其請，遂有中俄密約之締結。

中俄密約之締結

李鴻章奉命至聖彼得堡，呈遞國書後，俄政府即舉遼東事，

向中國索酬。遂以防日本侵略爲名，訂成類似中俄攻守同盟性質的密約，中俄兩國均未公布。直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二月十五日，初次發表於倫敦之日報。

（Daily Telegraph）。然締約之年，上海字林西報揭載喀西尼密約之原文，當事

國雖始終未承認之，大都爲事後事實之張本。茲錄字林西報所載約文主要條款如下：

一、中國特許俄國延長西比利亞鐵路入中國境，自西比利亞線達黑龍江之愛琿，經濟齊哈爾再經吉林省會再經琿春接至海參威。

二、俄國既於東洋方面，向無終年不凍之軍港，茲爲預防戰爭，俄國太平洋艦隊得自由活動起見，中國允以膠州灣租借與俄國，以十五年爲期，但除遇戰爭危險外時，俄國暫不占據膠州灣，以免他國之猜疑。

三、旅順大連及其附近地方，爲軍事上之要地，中國須速築堡壘，嚴設戰備，俄國當盡力援助，並抵禦無論何國之侵略。中國允諾不將該二港割讓於他國，倘俄國不幸而與他國有戰事，中國特許俄國海陸軍集中於該二港。

華俄道勝銀行之契約 墨斯科割押之草約達北京，俄人援約請設華俄銀行。清廷遂於七月二十日，命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國結華俄道勝銀行契約，約中並不見有損害中國之點；然於華俄銀行條例中，規定對於中國之業務，則有左之數項：

- 一、領收中國內之諸稅。
- 二、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係之事業。
- 三、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
- 四、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
- 五、布設中國內之鐵道電線。

是直以銀行之名義，實行政治經濟之侵略；清政府不察，亦承認之，俄人勢力，遂侵入滿洲內地。

東清鐵道會社條約 七月二十二日，駐俄公使許景澄復與華俄銀行訂結東清鐵道會社條約，將築造滿洲鐵路權讓與之，藉踐中俄條約。北滿鐵路權利，遂完全入於俄人之手，中國雖有監察之名，而無其實。公司股份多爲俄人所有，且規定開車後，將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全數交還，是直將兩國合營華俄銀行之契約，亦間接取消。厥後中政府復承認其東清鐵道條例，使俄人得採掘與鐵道連帶或與鐵道無關係之炭坑，並得營中國之別鑛業及商工業，暨沿鐵道設置警察之權。於是俄人以一銀行一會社，攫取北滿洲置於己國勢力範圍之下。

中俄密約之影響 中俄密約簽定以前，歐人與華人之關係，不過通商傳教二事。自中俄密約成立，局勢一變，其手腕漸次移於政治經濟方面。曰租借地方，曰某地不許讓與他國，曰代造鐵路，皆密約有以啟之。蓋密約租借膠州灣，即後此

膠州威海廣州旅順大連之嚆矢，密約旅順大連不許讓與他國，即各國勢力範圍（行使政治權之地域）之濫觴；而鐵路一端，尤開各國利益範圍（從商工業優先權之地域）之漸。

二 膠州灣之租借與德國勢力範圍之劃定

德國佔領膠州灣之原委 膠州灣爲東方最廣大之良港，業於中俄密約內，許於俄人。中國外交上，風雲日惡。就中以德租膠州灣爲發難之始，其原因有四：一因俄德法三國干涉遼遼以後，法俄皆有報酬，德則無有。二因中東戰後，各國在中國，皆有根據地，惟德無有。三因德國欲得俄國之歡心，以解散俄法同盟之勢力，占領膠州灣，以資俄國占領旅順之口實。四因德政府以擴張二億五千萬元之海軍費，要求議會之承認，不得不急示威於海外，以悅其心。有此四因，德國遂決心伺機佔領中國土地。會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十月七日，山東曹州

府鉅野縣暴徒，殺害德國宣教師二名。報達柏林，德皇認爲時機已至，卽命海軍少將倍特利非率軍艦三艘，先赴膠州灣。十月十九日午遂佔領之。

膠州灣租借條約之締結 十月二十日，德兵佔領膠州城。二十一日，駐北京德國

公使海靖，始向總理衙門開談判，要求「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德皇並命其

弟顯理親王 (Admiral Prince Hemrich) 爲極東巡洋艦隊司令長官，率大艦隊至中國示威。清政府不得已，於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二月十四日，命李鴻章與德國公使簽訂膠澳租借協約，約中要點如左：

一、膠州灣內各島嶼及灣口與口外海面之羣島，又灣東北岸自陰島東北角起劃一線，東南行至勞山灣止；灣西南岸自齊伯山島對岸劃一線，西南行至笛羅山島止；又灣內全水面以最高潮爲標之地，皆爲租借區域。

二、租借限期以九十九年爲限。如期限內返還中國，則德國在該灣所用款項，由中國償還，另以相當地域讓與德國。

三、自膠州灣水而溯平點起；周圍一百里中國里之陸地爲中立地。主權雖歸中國，然中國若備屯軍隊，須先得德國之許可，但德國軍隊有自由通過之權。

四、中國准德國在山東築造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又自膠州灣至沂州經萊蕪至濟南之二鐵道。

五、鐵道附近左右各三十里（中國里）內之礦產，德商有開採之權。

德國勢力範圍利益範圍之經營 德國依膠澳租借條約，將山東全省悉劃入德國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內。又按國際公法，租借地滿百年者，即可收入版圖，約中規定租期九十九年，名雖租借，實則占領。故不久德皇遂以膠州灣爲保護領，令歸海軍部轄理，以海軍少將充知事，尊重軍事上之設施。

三 旅順口大連灣之租借與俄國勢力範圍之劃定

旅順口大連灣租借條約之締結 德國既占領膠州灣，俄國以爲口實，於光緒二

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命西伯利亞艦隊入旅順口，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且要求築造自哈爾濱至旅順之鐵道權。清廷以中俄密約中。原以膠州灣許俄，今忽爲德所攪，不得已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三月三日，由李鴻章與俄駐北京公使巴布羅福，結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九條，其主要者如左：

一、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以二十五年爲期限，租借與俄國。但期限滿後，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借。

二、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爲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入。

三、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建築砲台營寨；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住居。

四、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道，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道，由俄國築造。

南滿勢力範圍之劃定 俄人既得遼東租借地，即向各國宣告大連爲自由貿易港；其後更改遼東租地爲關東省，設總督以治之。南滿洲廣大之區域，悉劃歸俄國勢力範圍，俄人之太平洋政策亦完全成功。

英俄利益範圍之衝突與俄國之劃蒙古爲勢力範圍 先是中國感於軍事上交通之必要，議興築貫通南北之京漢鐵道。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鐵道督辦盛宣懷與比公訂條約，規定「自保定至漢口之鐵道建築費，由華俄道勝銀行出資，而該銀行即得承辦該鐵道之權。」俄國勢力，直達揚子江流域；英國恐其蹂躪己國利益範圍（揚子江流域），急謀抵制；遂與中國結關外鐵道借款契約，以阻俄國馳騁北部數省之勢。俄公使迫中國廢棄關外鐵道借款契約，英公使嚴拒之。卒於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六日），於聖彼得堡結英俄協約；規定「揚子江流域，爲英國之鐵道築造範圍，長城以北 爲俄國之鐵道築造範圍，互相承

認，不相侵害」。又申明「不相害現存條約。」於是英國公然以揚子江流域爲己國勢力範圍，俄國明認滿洲蒙古爲己國勢力範圍。

四 法國勢力範圍之劃定與廣州灣之租借

中法境界及陸路通商續議專條之締結 先是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正月二十四日，中英滇緬境界及通商條約成，湄公河畔孟連江洪之地，歸於中國。三國干涉還遼以後，慶親王奕劻，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法公使哲拉爾締結中法境界及通商續議專條，以爲報償。要點如左：

- 一、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江洪河畔確認爲法國領土。
- 二、光緒十三年北京條約，中國允開龍州蒙自蠻耗三處爲國境通商口岸。自後以河口代蠻耗，而加開思茅一處。

- 三、越南鐵道，得接至中國境內。

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之承認

中法協約既定，法國又於光緒二十三年二月，要

求左之二款：

一、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

二、延長龍州鐵道，開採兩廣雲南礦山，修築滇安間通商道路。

清政府皆承認之。

兩廣雲南不割讓與他國之承認及廣州灣之租借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德租膠州

，三月俄租旅大；各國競擢軍港。法以保均勢爲詞，命駐北京代理公使，先後提出左之要求，

一、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

二、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築造。

三、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四、郵便事務，由總稅務司（英人赫德）分下時，用法人承辦。

二十五年夏，適廣州灣附近遂溪縣民，殺害法國武官二人，教士一人；法克爾若爾提督乃以剿暴徒爲名，竟闖入廣州灣。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十月十四日，提督蘇元春與法克爾提督締結廣州灣租借條約如左：

一、陸地南自遂溪縣所屬通明港，沿官道北至志滿墟，東北轉至赤坎，更東進橫調神島北部，復東至吳川縣所屬西礮臺後面之間；水面自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中國十里）之水面起，沿岸西進至南通明港口外三海里之間；又東海島（即湛川島）嶺州島之全部，皆爲租借區域。

二、租借期限爲九十九年。

三、期限內全屬法國管轄，得爲軍事上設備，又對於人民得發布法令，但不妨害中國之主權。

四、中國船舶往來，準與中國各通商口岸，同一待遇。

五、赤坎至安鋪之間，法國得設鐵道電線。

由是法國以廣州灣爲軍港，以爲東京之防衛，以保兩廣之利益，且與香港對峙，足與英國保平衡之局。

五 英國勢力範圍之劃定與威海衛九龍半島之租界

揚子江流域勢力範圍之劃定 先是俄德法在中國競拓勢力範圍，英國欲保持其遠東商業上利益，不得不與各國取同一步驟。光緒二十一年中法境界通商續議專條成，英政府以中國割江洪地與法國，爲背光緒二十年之滇緬境界及通商條約，要求特種權利，更正前約，以爲賠償。清廷無詞拒絕，因命李鴻章與英公使瑪德納特 (Sir C. Macdonald) 於光緒二十二年正月，更正滇緬境界及通商條約數項。依此中英新協約，英國於印度支那方面，則斷英法將來之衝突；於川滇兩粵方面，則與法國並駕齊驅。及德佔膠州，俄佔旅順，英公使遂於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向總理衙門提出左之要求：

一、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

二、開放內河。

三、二年後開長沙爲通商口岸。

四、中國總稅務司永久僱聘英國人。

清政府皆承認之。英人復擴張利益範圍於黃河流域，除與俄國協約互相承認勢力範圍外，復以華人親俄損英，破壞英國之勢力範圍爲詞，要求築造左記鐵道，以爲賠償：

一、天津鎮江間。

二、山西河南襄陽間。

三、九龍廣東間。

四、上海南京間，浦口信陽間。

五、蘇州杭州寧波間。

清政府無法又皆承認之，惟天津至山東南境之一段，則改歸德國築造；蓋山德公使以津鎮鐵道，破壞德國山東利益，向英公使激爭所致。

威海衛租借條約之締結 先是俄人索借遼東，英國抗議無效，遂轉向中國要求

租借威海衛。李鴻章與英使反覆辯論，英使不肯干休。清政府不得已，遂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命慶親王奕劻與英公使瑪德納特，締結威海衛租借條約如左：

一，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沿灣濱岸達內地十哩（合中國三十里）之地為租借區域。

二，以俄租旅順二十五五年為期限。

三，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兵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各司其事；灣內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四，格林尼趾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即葦海州以東至榮成）

角之北海岸)，及附近爲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域內擇地成兵卒，築砲台，爲一切防護與適用諸事務（如修道路設醫院諸事）。又域內除中英二國兵外，不許他國兵進入。

九龍租借條約之締結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中法談判時，中國政府以廣州灣許法，英國遂要求租借九龍地方，以爲抵制。中國無法拒絕，李鴻章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與瑪德納特締結九龍租借條約如左：

一、自大鵬灣之西角起，沿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線橫貫九龍半島，沿深州灣北岸，與西方小半島，出外海；以一直線南下，至南大澳島（大嶼）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而東，與大鵬灣南下直線相會合。凡線內九龍半島全部，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又大鵬深州二灣，及香港四近水面，悉爲租借區域。

二、租借地以九十九年爲期，歸英國管轄；以不妨碍兵備爲條件，中國官員

仍可在城內司事，居民依舊樂業。大鵬深州二灣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自是英國對於中國之勢力，北與俄國均勢，南與法國平衡；合俄法二國所獲之權利利益，英國兼取之，其外交辣腕，直令人驚訝。中國亦怵於列邦之威壓，自開秦皇島，吳淞口，三都澳等爲商埠，以杜外國之要求。

六 日本勢力範圍之劃定

福建不割讓他國之宣言 日本自中日戰爭以後，外交方針，一以列強爲指歸，專從事擴張勢力範圍利益範圍。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三月二日，伊藤內閣，遂命駐北京矢野公使，以「福建省與台灣相接，利害關係甚大」爲詞，照會清總理衙門，要求「永不將福建省及沿海一帶，割讓或租借於其他外國。」總理衙門備文承認之。是爲中國不割讓福建省之宣言，亦即日本認福建爲己國勢力範圍。

園之根據。

七 意大利之要求三門灣

意大利要求租借三門灣之交涉 意大利以各國紛租軍港，亦思染指。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一月，意政府令駐北京意公使瑪爾七諾，向中國要求「租借三門灣爲章國東洋海軍根據地。」清政府嚴拒之，返其要求書，並於江浙一帶，鎮守重兵，以備決裂。意公使不待本國訓令，直向中國發最後通牒，意政府因撤瑪爾七諾歸國，並宣言「意國並無佔據中國土地之意，僅欲謀得商業之擴張。」另派新公使談判數次，無成而罷。

八 美國開放中國門戶之宣言

列強在中國利益衝突之危機

光緒二十三年二十五年間（一八九七至一八九九

年)，俄德法英日意諸國，爭奪租界地域與勢力範圍；或直接迫中國承認，或間接列強協商，以視十九世紀初葉，列強之對於阿非利加，相去不遠。各國皆欲保持條約上所獲得之利益，於是鐵道之敷設，鑛山之開採，在在引起爭端。俄英以京漢鐵路關外鐵路之承辦幾致開戰。英德以津鎮鐵路之激爭，屢次協商。各國在中國之利益衝突，觸處含伏，遠東戰禍，即迫於眉睫。列強處分中國之問題，遂成世界問題。

美國提倡開放中國門戶主義 美國向持門羅主義，不事侵略。合布哇菲律賓後，對於遠東關係密切，麥荊來總統 (Meklinery) 見各國蠶食政策，將排斥美國利益於東方，遂命外長赫伊 (John Hay) 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八月至十一月，先後向英德俄法日意六國，發出開放中國門戶宣言書，要求各國政府履行下列之提議：

一、貴國在中國所有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內，決不干涉任何通商口岸

，或任何已得之利益。

二，貴國所有之「利益範圍」內之各口岸，（自由口岸不在此限，）對於無論何國之貨物入口，一律適用現時中國關稅；該項關稅，應由中國政府徵收。

三，貴國「範圍」內之各口岸，對於他國入口船舶，徵收船鈔，不得超過貴國船舶所繳納者。又貴國「範圍」內所建築或管理之鐵路，對於他國人民運載之貨物，徵收運費，不得超過貴國人所運載之貨物。

中國之倖免瓜分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春，各國皆贊成美國提議，於是中國形勢一變。各國以相互之利益，為相互之約束，變單獨進取之主義，為協以謀我之行動。機會均等，利益均霑，中國保全之基礎亦立。蓋當時諸國競爭，俄援德例，英援俄例，法援英例；今日割一地，明日割一地，無所底止；美國乘機調和列強之衝突，雖為希圖擴張本國經濟勢力，亦實救出中國於瓜分場中，不啻

世界公共和平之曙光。

第二編 變政時期

民國紀元前十四年至民國紀元元年

第一章 德宗變法

一 德宗變法之原因

國民心理之反動 清室末年，內憂外患迭起，國民之氣磅礴鬱結，不安於舊日狀態。才智之士，爭有以自見，羣以改造中國相期待。國民心理不滿意於清室統治，變法圖強聲浪，日喧聒於一般人耳鼓，德宗變法，此其種因。

外勢壓迫之反響

咸豐同治以來，疊經外患，甲午而後，國權日替。憂時之士

，譯新書，談新學，排外自大之風爲之一變。外勢壓迫，至斯而極，有志改革之業者，遂投袂而起。德宗變法之機，因肇於是。

清政之腐敗 先是光緒七年三月，孝貞后遽卒，醇親王奕譞當國，吏治腐壞，賄賂公行。孝欽后又寵宦官李蓮英，擢爲總管，權傾朝右，迨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德宗大婚，孝欽始歸政，但仍遇事牽制。甲午敗後，各國益肆侵凌，瓜分之說勝於全球。德宗深爲痛心，故對於朝政力求整頓，思效法歐洲，冀國之再興，故清政之腐敗，實爲德宗變法之直接原因。

二 德宗變法之動機

德宗勵精圖治 先是清德宗習見國事日非，外患日迫，人才日缺乏，財政日困難，武備日廢弛，民生日憔悴。孝欽方且以行樂爲目的，終日盤遊無度，更無餘暇經營國事，朝臣大都泄泄沓沓，醉生夢死，酣嬉歌舞，粉飾昇平，怒焉憂之。

值戶部尙書協辦大學士翁同龢，以上書房總師傅，兼軍機大臣輔政，朝夕進見，得君甚專，上毅然倚之，有變法自強之志。

康有爲奏請變法自強。南海康有爲，初於光緒十五年，以諸生伏闕上書，極陳時局，請及時改革，以圖自強，格不得上。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有爲及其弟子梁啓超等，咸入京會試，各省舉人，盡集都下，乃集公車千三百人上書請變法，辭意過於憤激，沒不得上呈。未幾有爲通籍，授工部主事，屢上書，仍不得達；乃退立強學會保國會於京師上海等處，並創辦時務報館，以其徒梁啟超爲主筆，專門鼓吹新政。風聲所樹，舉國傾動。翁同龢見有爲著作，大驚服，備以其議論奏聞。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德人據膠洲，變立新政之潮，澎湃於人民耳鼓，德宗更一意革新。十一月有爲復上書，請堂官代表，堂官惡其伉直，屏斥之。給事中高燮曾嘉其忠，抗疏薦之。二十四年正月，命王大臣傳有爲至總署，詢問天下大計，旋詔有爲具疏統籌全局。有爲具疏主張維新之要義有三：一曰大誓羣臣

以定國是；二曰立對策所以徵賢才；三曰開制度局而定憲法。然後立十二局分司各事，大籌數百萬之款，立局以造紙幣，各省分設銀行，用印度田稅之法，仿各國印花之稅；郡縣獨立各種學堂，沿海急設武備學院，大購鐵艦五十艘，急練民兵百萬。德宗以其言未嘗不可取。翁同龢復乘間言於帝曰，「有爲之才，過臣百倍，請上舉國聽之。」德宗以爲然。

德宗之決計變法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戊戌四月，恭親王奕訢卒。帝

師翁同龢，力贊維新，德宗用其言，決計變法。二十三日，下詔定國是。二十六日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奏保舉通達時務人材，工部主事康有爲，湖南鹽法長寶道黃遵憲，江蘇候補知府譚嗣同，刑部主事張元濟，廣東舉人梁啟超等。二十六日，德宗召見康有爲，以廷臣守舊阻礙變法爲憂。有爲曰：「請上勿去舊衙門，而惟增置新衙門。勿黜革舊大臣，而惟薦擢小臣。不必加以官，而惟委以差事，賞以卿銜，許其專摺奏事足矣。彼大臣向來本無事可辦，今但仍其舊，聽其尊位

重祿。而新政之事，別責之於小臣。則守舊大臣，既無辦事之勞，復無失位之懼，則怨謗自息矣。」德宗從之。命有爲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許其專摺奏事。並命梁啟超辦理譯書局事務，維新黨始獲進用。

三 德宗變法之成績

新政之頒行，德宗思治心切，康有爲等激於知遇之恩，凡有所見，靡不上達。德宗言無不聽，概與發詔，雷厲風行，天下之民，莫不引領以觀厥成。竊以爲中國之強，可計日待也。計自戊戌四月而後，以至八月之初，關於革新之詔，不下百數十通，茲撮舉要項，縷陳如左。

- 一、廢八股取士制，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一律改試策論。
- 二、開辦京師大學堂。
- 三、變更兵制，改練洋操。

四、籌設各種學堂，命各省府廳州縣將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以省會爲高等學，郡城爲中等學，州縣爲小學。

五、獎勵士民著書製器暨捐辦學堂。

六、命各省督撫裁撤冗兵力行保甲。

七、改定科舉章程，廢止考試詩賦小楷。以講求實學實政。

八、開辦中國通商銀行，以活動金融。

九、刪改各衙門則例，使之歸於簡易。

十、設立鑛務鐵路總局於京師，以一事權。

十一、整頓水師，增設鐵路鑛務學堂。

十二、誥誡因循。

十三、設立農工商局於京師，並令各省府州縣，早立農務學堂，廣開農會，刊農報，購農器，認真刻印農學商學書籍。

十四、飭各省設立商會，於上海設總商會。

十五、裁汰冗員。

十六、廣開言路，諭各省督撫傳知藩臬道府，凡有條陳，均令其自行專摺具奏。

至州縣等官言事者，卽由督撫將原封呈遞。至士民有欲上書言事者，卽由本省道府等隨時代奏，均不准稍有抑格。

四 新政之推翻與新黨之逮捕

孝欽后之干政 二十四年四月，德宗召見康有爲，孝欽卽逼德宗黜翁同龢以爲抵制，並以其黨榮祿爲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總統近畿諸軍；裕祿爲禮部左侍郎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以偵察內情。自是朝士顯分新舊兩黨，舊黨附和孝欽與德宗爲難；新黨力贊德宗擊劓變法，遂釀成舊黨新黨之傾軋。

舊黨新黨之傾軋 德宗重用康有爲，守舊大臣滋不悅。自大裁冗員以後，京師

訛言康有爲欲盡裁六部九卿衙門，於是人心惶皇，莫不痛恨維新黨。其時孝欽遙執朝政，諸大臣知德宗無實權，不肯奉行帝意。康有爲屢有陳奏，爲軍機大臣所忌。德宗乃從孫家鼐請，命康有爲督辦上海官報。德宗加內閣候補主事劉光第，內閣候補中書林旭，江蘇候補知府譚嗣同四品卿銜，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參預新政，軍機大臣爲之側目。孝欽因與榮祿輩，密謀廢立。

德宗之幾廢 孝欽密令榮祿諷御史李盛鐸，奏請德宗奉孝欽至天津閱兵，蓋欲至天津脅而廢之。德宗語慶王奕劻曰，「誓死不往天津。」德宗見孝欽於頤和園，孝欽大震怒，以爲輕躁浮動，紊亂祖制，叱其謬誤。德宗大懼出，急召楊銳，賜以密諭，諭康有爲等，安速密籌，設法相救。有爲等引直隸按察使袁世凱爲同志。德宗召見世凱，賜以密詔，命袁榮祿兵柄。世凱還津，具以新黨密謀告榮祿，榮祿卽乘專車抵京，至頤和園，上封事於孝欽請訓政。孝欽立命以榮祿之衛兵代守禁城，令榮祿仍回津以俟召命。八月六日晨，新黨謀圍頤和園之謠起，孝欽乃遽

還宮，下詔稱德宗病不能視事，復垂簾訓政，引帝入南海瀛臺。欲乘是即行廢立，飭軍機密電南省各督撫，令其具覆。江督劉坤一，粵藩岑春煊皆抗電力爭。坤一電尤激，各國使臣，亦表示反對。上海紳商經元善等三千餘人，又聯合海外僑民數十萬，公電孝欽請保護聖躬；非常之謀，竟寢。

新黨之殲滅 孝欽既出訓政，首捕康梁不得。因逼電各省，嚴密察拿。而有爲業於八月五日出京，乘英商重慶輪船，赴上海；轉由英兵艦，護往香港，因得遁海外。啟超則自開警後，即趁輪走日本。御史楊深秀，京卿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及康有爲之弟康廣仁等六人，皆被殺，時人謂之六君子。一時與新黨有連者，皆獲罪。或發遣，或革職，或查抄，並奪前協辦大學士翁同龢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新黨爲之一空。

舊政之規復 德宗既被幽，孝欽復將德宗所頒行之新政，無論是非，一律停罷，變更及廢止之舊政，不問當否，一律規復。召榮祿入京，命在軍機大臣上行走

授裕祿直隸總督，所有北洋各軍，仍歸榮祿節制。舊黨彈冠相慶，氣焰大張。

五 戊戌政變之影響

立溥儀爲大阿哥（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后黨諸臣，復慫恿孝欽廢立，孝欽意復爲動。大學士榮祿，謂上罪不明，外國公使，將起而干涉，不可不慎。孝欽乃立溥儀爲大阿哥，以掩飾廢立之謀。

仇外運動之突起 先有康有爲逃香港，梁啓超走日本，孝欽力索之。各國以國事犯，無交出理由，拒絕之，又廢立之謀，爲各國公使所持，不得行，遂深致恨於外人。及溥儀立爲大阿哥，戴漪諷各國公使入賀，不應，且有違言，亦憤甚。由是清廷日夜圖攘夷，始而排外，既則仇外，終釀成拳匪之禍。

革命思想之擴佈 自戊戌六君子被殺，康梁遁逃海外，一般人始恍然於清廷之不可以有爲。孫文等革命思潮，遂澎湃怒發而不可遏。

唐才常革命

康有爲走海外，結同志立保皇會，令湖南志士唐才常在上海組織自立會以爲機關，廣發富有票，聯絡各省營兵及會黨，分立五軍。初約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五日，在武漢同時舉事。預約新堤蒲圻之軍，在湖北者迅爲接應，岳州長沙之軍，在湖南者遙爲聲援。以部署未定，屢愆期。會事機不密，爲鄂督張之洞所知，捕才常等二十餘人於漢口，皆見殺。湖南之黨人，復駢死百餘人。

第二章 義和團之亂與八國聯軍入京之禍

一 義和團之得勢

義和團之起 先是白蓮教餘孽，有所謂義和拳者，蔓散各省，以山東爲最多。光緒中葉，山東堂邑縣，復有義和會出現，即舊所稱義和拳，梅花拳者。義和會旋彌滿於山東曹州沂州等縣，以仇殺洋教爲名，自謂善避槍砲。山東巡撫毓賢，庇護之，英公使訴之清廷，清廷撤毓賢職，代以袁世凱。袁世凱親試拳匪妖術無驗，一意主剿。拳匪在山東不能駐足，潛入直隸河間府景州獻縣。乾字拳先發，坎字繼之。坎字拳蔓延於滄州靜海間，白溝河之張德成爲之魁，設壇於靜海屬之獨流鎮，稱天下第一壇，遂爲天津之禍。乾字拳山景州蔓延於深州冀州，而涿州

，而定興固安，以入京師。天津北京，拳匪本分二系，皆出於義和會，其後皆改稱義和團，皆尚紅。另有黃色一派，則乾字拳所創。其徒自稱神拳，以降神招衆。又有紅燈照者，皆十餘齡幼女爲之，與義和拳同宗異派。義和拳標扶清滅洋之宗旨。呼洋人教士爲毛子，教民爲二毛子，遇則殺之。

義和團致亂之原因 義和團致亂遠因，大率由歷史上遺傳之排外心理，迷信心理，與清季外力之壓迫、政綱之廢弛所促成。而其近因，則由於戊戌變政之失敗，與天主教徒之橫行。積憤既深，有觸即發，義和團一起，朝野上下，無不發揮其仇外報復之狠心，以從事殘殺，構成亘古未有之奇禍。

義和團之猖獗 義和團之初起也，山東巡撫毓賢被駐京各國公使控訴，撤任入京。乃介紹拳首李中來與載漪結合，載漪大悅。毓賢旋得任爲山西巡撫。當時政府既欲利用拳匪，以排斥外人，於是匪禍愈熾，拳匪謂「鐵路電線，皆洋人所藉以禍中國者。」遂焚鐵路，燬電線。凡家藏洋書洋圖，皆號二毛子，捕得必殺之。

。天津京畿一帶，到處設壇練拳，拳匪焚燒教堂，殺害教徒。並破壞鐵道電線，北京保定間之聯絡全斷絕。北京各國公使，因招近海諸國水兵，入北京護衛公使館。軍機大臣榮祿在病假，連上七奏，請勦匪，不聽。剛毅、趙舒翹，請召集爲團練，以端王統之。莊王載勛，貝勒載瀛，輔國公載瀾，左都御史英年，大學士徐桐，及其子侍郎承煜，與總管太監李蓮英，力贊其說，於時黃村車站被焚，京津鐵道全燬，拳匪大得勢。又召董福祥率甘軍移紮京城。五月十五日，拳匪攻燬教堂，焚掠街市，甘軍之兵，亦於是戕殺日本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於永定門外。京中遂成兵匪橫行之世界。

二 對外之宣戰

大沽之陷落 京津鐵道破壞之時，各國碇泊大沽口軍艦之海軍將校，協議決定進軍剿討拳匪，並擬先佔領大沽口砲臺，以爲制勝之地步。二十日夜深二時，聯

合艦隊向砲台前發砲攻擊，陸戰隊亦同時進擊。日本服部中佐督兵衝進，中彈立死，兵氣不沮，奮勇突入砲臺下，英俄德兵繼之，遂陷第一砲臺。更猛攻第二砲臺，暨南岸砲臺，皆佔領之，砲台守將羅榮光逃至天津，伏毒而死。

北京使館之圍攻

大沽敗報至北京，排外黨決議開戰。榮祿請先保護各國公使

出北京，孝欽不聽。五月二十四日，截溺遼各國使臣赴總署會議，德使克林德（Kretschmar）先行，爲亂兵所殺。孝欽旋命董福祥及武衛中軍攻交民巷，砲聲日夜不絕；拳匪助之，攻月餘不下。

對各國之宣戰

二十六年庚子，五月二十五日。下詔與各國宣戰，以外人索大

沽爲詞，然大沽已先於二十一日失守。

東南各省之維持和平

政府既下詔宣戰，又命各省殺戮外人，招集義和團助戰

。東北一帶文武大吏奉令惟謹。山西巡撫毓賢，誘殺山西省洋人悉盡，孝欽優詔嘉獎。於時東南各省之總督巡撫洞悉大局者，惟保全本省之安寧秩序，不與開戰

○山東巡撫袁世凱，悉召部下武衛左軍在直隸者入山東，任保護外人，剿討拳匪之務。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李鴻章，閩浙總督許應駟，互相協議，視五月二十四日以後之上諭爲僞詔，不奉命。並由劉坤一，張之洞，派上海道余聯元，與各國駐上海領事，議訂東南保護約款。上海租界，歸各國公同保護；長江及蘇杭內地，均歸各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中外商民生命財產爲主。於是東南各省，以新聯邦組織之勢，得邀領事團承認爲中立地。南海黃海揚子江一帶，賴以不受外國兵輪蹂躪。

三 八國聯軍入北京

聯軍進陷天津 先是英將西摩爾聯合軍，被困於西沽保甲局。大沽之聯合軍，派兵赴援，途中與聶士成軍且戰且進，以五月二十七日抵西沽，西摩爾得全軍退還天津租界。日本政府巧誘英國政府，勸請日本就近出重兵，然後以福島正安爲

司令長官，將所準備軍隊，全師出發。至六月中旬，各國援軍抵天津，總數達一萬四千人，乃大舉攻津。當時聶士成駐軍城南海光寺，力扼八里台以阻聯軍進路，奮戰向聯軍，聯軍用綠氣砲以擊之，士成戰死。聯軍遂於六月十七日，爲天津總攻擊，十八日晨，日軍破城而入，天津落於聯軍之手。

北京朝局紛亂，天津敗報至京，孝欽命李鴻章調補直隸總督，令即日北上，鴻章復電言不能速行，且謂非改變政策，決不北上。長江水師大臣李秉衡到京，奏言太后前寄各省密諭，命其但遇洋人即殺，勿使漏網。近聞陝西署撫臣端方，河南撫臣裕長，及蒙古各處所奉諭旨，凡即殺字，皆係保護字；今察出爲袁昶許景澄所竊改。孝欽大怒，命立斬。又殺前侍郎張蔭桓於新疆戍所。會李鴻章劉坤一及駐外各公使等，屢請保護使館。政府因授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命電商各國先行停戰。鴻章電「請立將妖人正法，罷黜信任邪匪大臣，誠心議和，方可北上；否則徒死於亂兵妖民之手，於國毫無補益。」及聯軍節節逼近，首禍諸臣，凶狡轉

熾。凡欲所殺，孝欽無不從之。戶部尙書立山腐宅，鄰於法國教堂，載瀾誣其控地道接濟洋人食物。內閣學士聯元，崇綺謂其與袁昶同黨；兵部尙書徐用儀，載漪恨其前不贊成立大阿哥，至是皆被殺戮。將欲盡殺不肯附和諸人，會聯軍入京而罷。

聯軍進陷通州。天津陷落之後，提都宋慶馬玉崑，總兵何永盛呂本元各軍約二萬人，分屯北倉楊村間，直督亦自駐楊村，聯軍不敢逕進。六月末，各國撥軍漸次由大沽上陸。七月十一日，夾攻北倉，陷之。十二日進擊楊村，楊村官軍敗走。直督裕祿自盡。詔授李秉衡爲欽差大臣，往河西塢視師。連戰敗績，走通州。聯軍又進據通州。十八日秉衡走至武清縣之馬頭，兵潰，仰藥死。

聯軍進陷北京。通州警報至北京，孝欽始欲奔熱河，繼言出走不如殉國。榮祿力諫，請降諭斬載漪等首，以謝外人。七月十九日，聯軍進至北京。董福祥迎戰於廣渠門外，敗績。會日暮北風急，砲聲震天，雷雨暴至，乃休戰，翌日（七

二十日)黎明，董福祥縱兵大掠而西，輜重相屬於道。二十一日，聯軍破城而入，孝欽挈德宗西走。七月二十一日，天未明，孝欽青衣徒步而出，德宗及后皆單袷從。孝欽挈德宗出西直門，從者有大阿哥溥儀，端郡王載漪，莊親王載勛，剛毅、趙舒翹等。馬玉崑率兵千人，端郡王率神機營虎神營及八旗練軍約二千護從。暮至貫市(河北昌平縣南)，時甘肅布政使岑春煊率兵勤王，至於昌平，入謁孝欽，驚心稍安。二十七日，至宣化，乃以德宗名義下詔罪己。准李鴻章便宜行事，將應辦事宜迅速辦理。並命慶親王奕劻回京，會同李鴻章議和。八月十七日抵太原。江蘇巡撫鹿傳霖率兵勤王，至行在，因以爲軍機大臣。湖南布政使錫良勤王至行在，卽命代據賢爲山西巡撫。太原駐蹕二十日，榮祿亦赴行在。李鴻章奏陳各國之意屢請迴鑾，不允。忽傳聯軍欲派一師至山西，以報殺戮教士之仇，孝欽乃決計入陝西。閏八月初八日，車駕發於太原，閱數日遂至西安。陝西布政使端方署巡撫，迎駕，設行在政府於撫署。首禍諸臣，不復敢言國事。

四 俄羅斯佔領東三省

滿洲將軍攻俄 北京拳匪起時，奉天府土匪忽焚火藥庫，攻俄鐵道警衛兵，經將軍增祺鎮定之。及宣戰上諭發布，滿洲三將軍，皆受開戰命令。奉天副都統晉昌督兵燒天主教堂，破毀鐵嶺鐵道，掠洋庫，攻遼陽鐵道。同時黑龍江副都統砲擊黑龍江俄國船舶，黑龍江戰事，自此開始。黑龍江將軍壽山，復分軍爲二，以一大隊阻絕黑龍江航路，以一隊由齊齊哈爾出後貝加爾占領鐵道。

俄羅斯進占東三省 黑龍江將軍壽山，輕啟釁端，俄人遂據爲口實，大舉分路南侵。八月四日，陷齊齊哈爾，將軍壽山自殺。俄軍遂合趨吉林，進占長春吉林鐵嶺，盡虜吉林官軍。轉向奉天，與關東省總督合兵，於八月中旬占領沙河遼陽。閏八月初旬，進擊奉天，將軍增祺，敗走義州。自是東三省全爲俄軍占領，因以十八萬兵鎮之，且脅奉天將軍增祺，使陰聽俄人節制。更欲占領關內外鐵道，

，使俄軍直抵北京無障礙，聯軍遂急占領山海關，以斷其進路。

五 北京媾和之始末

議和前各國之意見 先是各國恐進退不一致，思置總司令。旋由各國推舉德人瓦德西 (Waldersee) 爲聯軍統帥。瓦德西於北京陷落後抵中國，除發兵占領保定府外，惟從事於交通事業之整理。俄政府乘列國威迫中國之際，因宣言恢復北京中央政府，提議撤去駐京軍隊，以買清廷歡心，冀索報償於異日。德國當媾和談判開始之際，提議令中國政府將國際法上犯罪之元兇，先行交付。英國政府不利於瓜分中國，見德俄大軍東下，旣疑德有蠶食中國領土之意，更恐俄在滿洲占卓越地位，因在倫敦與德協約，保全中國領土。各國無顯然反對之理由，遂皆承認之。北京公使間，漸得維持共同一致之主義，議決媾和案，對中國提出。

北京媾和條約之成立 先是北京陷落後，日本副島少將，知事局必以和議了結

，因欲市恩於中國。漢軍正白旗參將申烏珍，素與副島有舊，副島因迎慶親王奕劻來講和。奕劻抵京，即託副島由日本野戰電信，經盛宣懷寄李鴻章「入京講和」電報一通；李鴻章始悉已受全權議和之命。李鴻章至北京後，各國公使，提示媾和案。清全權即以之奏聞，政府於十一月初七日批准之。清全權始得與俄美德法英日與意西比荷等十一國，開詳細談判。卒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辛丑，七月二十五日，成立北京媾和條約，其主要條文如左：

一、德公使被害一件，中國皇帝欽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往德國表謝意。於遇害處建坊一座，以拉丁德漢各文，敘中國皇帝惋惜兇事之旨。

二、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加恩禁錮新疆，永不赦免。莊親王載勛、英年、趙舒翹均賜自盡。毓賢、啟秀、徐承煜、均正法、剛毅、徐桐、李秉衡，追奪原官革職。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開復原官。董福祥革職。各地方獲咎官吏，依本年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

月初六，各上諭所定各罪案懲辦。又虐殺虐遇外人之城市府縣，均停止文武考試五年。

三、日本書記官被戕一件，由中國皇帝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往日本表惜惋之意。

四、中國皇帝允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萬五千萬兩。所定擔保償款債票之財源如左：

甲、新關稅之收入內，除給付擔保舊借外債之本利外，所剩餘之款；又進

口貨稅，現今增至實行值百抽五所得之款。

乙、各通商口岸舊稅關之收入，改歸新稅關管理。

丙、鹽稅收入之總額（但除擔保舊債之一部）。

五、中國政府，准依附圖劃清各國使館境界。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

不准中國人居住，且各國爲保護公使館，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六、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砲臺，及有碍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砲臺一律削平。

七、中國政府承認各國占領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八、中國政府對於各府廳州縣二年之內，頒布左記各上諭：

(甲)永禁加入排外國體，違者處斬。

(乙)列舉懲辦犯罪人罪案。

(丙)虐殺苛遇外人之府縣城鎮停止考試。

(丁)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各官，倘遇有傷害外人之事，不能立即彈壓懲辦者，革職永不叙用。

九、中國政府承認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路之改善方法。

十、中國政府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首，又更定各國

公使謁皇帝禮節。

依此條約，置北京公使館區域於外國行政權之下，削平北京大沽間砲臺，並允無期占領各處要塞，損失主權特甚。而賠款本利總額，超過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更以約中規定兌換金貨率，致使每年除接表還債外，須貼磅虧三百餘萬兩，尤堪痛惜。又約中過於壓抑本國人民，從此民氣不振。

六 和議後之局勢

中俄滿洲密約之破壞 先是俄國欲吞併滿洲，故發兵占領東三省。及北京媾和條約談判方酣之際，因壓迫清駐俄公使楊儒，與其外務大臣拉穆斯多福締結滿洲密約，囊括滿洲一切權利。楊儒公使電經奕劻，李鴻章轉奏請旨，蓋陰促假列國之力以抗拒之也。李以該條約本文，提示各國公使。日英美德奧意六國，先後向中國警告。政府因以各國反抗拒絕之，俄政府乃聲明廢棄密約。同年七月，北京

和約雖成，俄國仍繼續占領滿洲，不肯撤兵，並要求協商撤兵條件。李鴻章此時以七十八歲高年，躬任議和繁鉅，勞心過度，遂以肝疾增劇，卒於京師賢良寺。孝欽及德宗之回京，和約既定，孝欽乃下詔還都，撤去溥儀大阿哥名號。沿途供億一千數百萬，官民幾不聊生。

日英同盟之締結 先是日本以三國干涉遼東，英獨無與，欲相接近。北京和議時，日公使小村壽太郎屢與英公使相提携。乃俄國不惟欲占領滿洲，且欲染指西藏，是與日英利益衝突，二國始不能默視。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四日（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駐英日本公使林董，與英外務大臣蘭斯頓，締結日英同盟條約：約中規定兩締盟國，以相互承認中韓兩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無論何方不為全然侵略的趨向所牽制；但兩締盟國之利益，若一方因防護利益與乙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須守嚴正中立，並努力妨碍第三國加入乙國與同盟國交戰。蓋以俄國為共同假想之敵，預結同盟以備之。此盟約有效期間為五年。

俄國交還滿洲之宣言。俄國鑑於日英之結合，不敢竟行占領滿洲。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俄公使雷薩爾與奕劻王文韶訂結滿洲撤兵條約。規定「條約調印後，限六個月俄國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之軍隊，並將該鐵道交還中國。再六個月，撤退殘餘盛京省各段之軍隊，及吉林全省軍隊，再六個月，撤退黑龍江省全部之軍隊。」後以不肯遵約實行，遂釀成日俄之戰。

第三章 辛丑和議後之改革

一 復詔變法與推行新政

復詔變法 孝欽西奔以後，恍然於國弱排外之非計，始認變法爲挽回國運之要圖。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乃飭內外臣工，條陳變法。

督辦政務處之設立 清廷既以變通政治，力圖自強相號召。因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三月，特設督辦政務處，以講求興利除弊之事。然當事各員，皆仰承樞府鼻息，固無事可辦。至所推行新政，不過左列各端：

一、復開經濟特科，考取一等袁嘉穀等九名，二等馮善徵等十八名，升叙有差。

二、改良科舉，詔鄉會試等均試策論，不准用八股文程式。

三、興辦學堂，復命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復命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

四、操練新軍，令各省設立武備學堂，以研究戰術。中央設立練兵處，規定全國兵額爲三十六鎮；各省設督練處。軍分三等：一曰常備軍，一曰續備軍，一曰後備軍。常備全軍，自軍統至司書生，凡一千五百九十五員，目兵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名，匠夫二千六百三十六名，分二鎮。

五、修改法律，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修改舊律，更改刑名，另編新律，以期中外通行，爲收回治外法權之預備。更開法律館以研究之，惟迄未實行。

六、增設巡警，創辦巡警於北京，並設巡警部於京師，設巡警道於各省，且

令各省辦巡警學堂，警界始稍生色。

七、編訂商律，儘先籌辦者，一爲商律中之公司律一門，一爲商會章程
八、整理財政，在各省籌款大要，約十二項：一曰糧漕，二曰稅釐，三曰烟
酒，四曰鹽斤，五曰節提官費，六曰商捐，七曰稅契，八曰茶糖，九曰
房捐，十曰銅元餘利，十一曰陋規，十二曰雜捐。其爲中央所主持之籌
款方法，則有二種：一爲印花稅，以反對者多，不果行，二爲土藥統捐
，所得亦微。

第四章 日俄戰爭與中韓兩國之關係

一 日俄開戰之原因

日俄戰爭之遠因 日俄戰爭之最遠因有二：一爲日本對於庫頁島之遺恨，一爲日本對於遼東半島之遺恨。庫頁島原爲我國領地，降至清室中葉，日本占領庫頁南部，改島名爲樺太。同時俄人亦占領庫頁北部，二國遂屢起齟齬。清光緒八年（一八七五年），俄國強以千島羣島，交換庫頁島南部，日人當時不敢與較，然却飲恨在心。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以後，中國將奉天省南部，與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諸島嶼，割讓爲日本領土。俄國因聯絡德法干涉日本，迫其返還遼東。日本不得已從之，對俄怨仇益深。從此日人每引此二事，詔示國中青年

，激發其敵愾心，以爲報復之預備，實爲日俄戰爭之遠因。

日俄戰爭之近因 日俄戰爭之近因，爲兩國在韓國權利之衝突。蓋山中日戰爭後，韓國全入日本勢力範圍。其時排日派以閔妃爲中心，與俄公使威巴私通聲氣。日本黨謀制機先，以十月八日擁大院君兵入王宮，閔妃罹白刃於殿中，自是韓廷多怨日本。俄公使乘機與排日黨覆日本黨，握韓廷主權。於是日本不得已，與俄廷結日俄協約。自後日俄對韓之勢力，歸於平等。締約後一二年間，俄公使忽背約，韓廷亦憤俄專橫，排俄黨日增勢。斯時俄國注全力於滿洲，恐日本妨害，對韓政策，忽變緩和；暫將韓國優勢利益，讓與日本，使己國得傾全力於滿洲。及俄以拳匪事件，實行占領滿洲，派其陸軍大臣苦魯巴金東游，見日本實有干涉之意，遂欲威攝日本，特向韓國加逼壓，此日俄衝突所以愈切迫。

日俄戰爭之導線 日俄戰爭之主因，爲兩國在滿洲權利之衝突。至日俄戰爭之導線，則爲滿洲撤兵問題。先是光緒二十八年，中俄締結滿洲撤兵協約，約中規

定分三期撤退，至期俄國不僅不遵約撤兵，且由俄代理公使布拉穆損向清外務部提出要求條件。不惟欲閉鎖滿洲門戶，且欲伸張勢力於各地。並向清政府聲明，「俄國鑑於東三省現狀，縱令列國干涉，斷不能無條件撤兵。雖因此事與日本開戰亦不辭。」又強占韓國龍巖浦，以高壓日本。日本以俄人據滿洲，逼韓國，不惟阻遏其發展，且足危害其國運。致覺書於俄，期與俄人劃定兩國之特殊利益。俄國僅以關於韓國一方者，與日本協商，其關於中國一方，則獨佔關東之權利，置日本於不顧。日本不能忍，乃由日本提出第二次之覺書於俄國。俄國答覆，仍擬滿洲於交涉之外，而與日本平分韓國之利權。日政府要求俄政府三思，俄政府故事遷延，陰集軍隊於韓境，日政府乃謀先發制人，決取自由行動，向俄提出斷絕國交公文，兩國遂入於交戰地位。

一一 日俄之宣戰與中國之中立

日俄之宣戰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日本宣告各國與俄斷絕外交關係。聯合艦隊司令東鄉平八郎率艦隊襲擊旅順之俄艦。俄遠東大總督亞歷氣哲福，初不料日人敢於決戰，故在滿洲之俄軍，兵備不整，糧食缺乏。至是俄艦連受日艦襲擊，乃非難日本違背國際公法，並對日宣戰。

中國之局部中立 日俄既開戰，我國朝野與日本均表同情。日本以交戰地域，屬於中國之領土，以中國之嚴守中立為最要。蓋因中國蒙古新疆之邊境，俄國處處可以侵入，倘與中國聯合戰俄，大為失策，勸中國守嚴正中立，同時通牒於各國。於是英美德法意奧等國，次第宣告中立，並認中國中立為必要。英美德並勸告日俄兩交戰國，尊重中國中立。蓋三國皆欲限滿洲為交戰區域，使中國得守局部中立。中國以國力不足，明知門庭之內，聽人鬪爭為可恥，然亦無可如何。十二月二十七日，清政府因向日俄二國，發公文守局外中立之例，遼河以西，不使兩國軍隊稍為侵越，不論何國失敗，東三省土地權利，仍歸中國，不得佔據。日

俄二國皆承認之。於是公認遼河以東爲交戰地，以西爲中立地。清廷因遣馬玉崑守遼西。

三 韓國之變爲日本保護國

日韓議定書之締結 日本艦隊擊破仁川之俄艦後，日本即派陸軍二大隊入韓京，朝鮮半島遂全落日本勢力之下。光緒三十年正月（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日公使林權助與韓國總理大臣李址鎔結日韓議定書六條，韓國變爲日本保護國。光緒三十年七月（一九〇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林權助更與韓結保護新約三條，韓國財政外交，又被日本監督。此外若教育警察礦山悉聘日本人爲顧問，郵政事務，委託日人辦理，尤爲日本對韓扶植勢力之關鍵。

四 日俄交戰情形

日俄兩軍作戰方略

日俄兩軍戰端既開，日軍以靈敏之舉動，海陸並進。陸軍擬以雄師壓迫關東州，使駐紮韓國邊境之俄軍不能活動，海軍則擬制黃海日本海之海上權，使俄國太平洋艦隊無力作戰。俄國則以所長在陸軍，欲集多數兵馬與日本決一平原戰，而西伯利亞鐵道東清鐵道工程未完，運輸困難。因是日本着着佔機先，俄國步步落後塵，結果日勝俄敗。

俄國關東州之失陷與太平洋艦隊之破滅

先是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正月

，日本用軍艦護送陸軍，由韓國仁川上陸，擊沉俄艦二艘。復由韓境趨鴨綠江，慶俄太平洋艦隊於旅順，擊沉俄艦七艘。俄艦隊司令馬克羅甫以下陣歿六百餘人，於是俄艦隊蟄伏旅順港內不敢出。日本黑木維禎第一軍扼住平壤，旋敗俄陸軍，乘勝向遼陽進發。日本聯合艦隊司令東鄉平八郎復閉塞旅順口，使旅順艦隊效力悉失。日本第二軍與保鞏所自魏子窩上陸，陷金州城，進陷蓋平，更攻大石橋。俄陸軍大將苦得巴金親臨督戰，受重傷而遁，俄軍傷亡甚衆。是蓋由苦魯巴金

欲集大軍於遼陽奉天附近，與日軍決一大野戰。然日本第二軍以疾風之勢北進，乘俄大軍未集中時破之，俄軍由是全歸失敗。日本乃木希典第三軍專任包擊旅順；當時旅順俄艦隊既成釜底游魚，海參威俄艦，亦屢被轟沉，俄國遠東海權，全歸日本所有。

日俄兩國遼陽奉天之大激戰與旅順之降服。先是日本第一軍由鳳凰城激戰摩天嶺，進至本溪湖附近。第二軍沿南滿鐵道進至海城。第四軍佔領岫巖，進至析木城。日本軍總司令大山巖乃率參謀總長兒玉大將，移總司令部於滿洲，親揮三軍，進路遼陽。八月敗俄兵於遼陽城外，迫壓俄軍至太子河右岸，俄軍擠入河內死者甚衆，遂佔領遼陽全部。是役戰至十日之久，兩軍死傷以數萬計，爲開戰以來一大戰。俄國旋集九師團兵力，於奉天附近，擬復遼陽，以救旅順之急。日軍復敗之。圍攻旅順之第三軍，始得受旅順要塞司令司多塞爾之降。光緒三十一年（九〇五年）正月，俄犯遼西中立地，襲擊牛莊營口，日軍以出不意，一時大狼狽。

。尋復擊退俄軍於渾河右岸，日本四軍，共向奉天，俄國亦分四軍抵禦之，戰線亘四十餘里。鏖戰凡二十一日，日軍卒佔領奉天。於是俄軍咸向北退，據守鐵嶺爲防禦地。計俄軍死傷者十一萬六千五百，日軍死傷四萬二千二百餘，實爲開戰以來第一大戰。若魯巴金以此役敗辭職，李尼維齊代之。

俄國波羅的海艦隊遠征之覆滅

當海參崴艦隊破滅與旅順圍急之時，遠東海權

全入於日本海軍掌握。俄國政府決意派波羅的海艦隊東征，由羅哲斯德威斯克中將尼波喀多福少將分統之。自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七月，自俄國起程，爲一萬八千海里之大遠征。以英國與日本係同盟國，不敢取道蘇彝士運河，而繞航好望角。淹留於法領馬達加斯加島北端西滿布港，躊躇數月不敢進。會奉天大敗，俄軍喪志，因命波艦速進，橫過印度洋，直入法領安南西貢灣。及旅順已陷，俄艦隊三十八艘，延長數海里，欲進海參崴爲根據。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東鄉平八郎司令禦之於對馬海峽。波艦係內海船員，

不習大風浪，交戰十餘分間，已紛散錯亂，自午後一時戰至翌晨，波艦隊盡殲滅，統將皆虜獲，俄國海軍力全失。日本艦隊遂協助陸軍，佔領庫頁全島。

五 日俄媾和條約成立與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之締結

日俄兩國媾和之原因 俄國自旅順降服，奉天戰敗，波艦覆滅而後，海陸兩軍已失繼續作戰之能力。日本則因慶戰一年半，精銳士卒悉盡，戰員漸告缺乏，財力亦有所不堪。日俄兩國政府，皆感於繼續戰鬥之困難，美國大總統羅斯福因勸告日俄兩國政府，直接媾和。

朴子茅斯條約之締結 日俄兩國應美國之勸告，各派全權赴美華盛頓開媾和談判。日本以小村壽太郎爲全權大臣，俄國派徵德爲全權大臣；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兩國全權抵紐約，商定朴子茅斯（Portsmouth）爲會商地。開議即俄全權毫不以戰敗者自居，及日全權提出媾和條件十二款，中有割地償金二項，俄全權嚴詞

拒絕之。旋經雙方同意，逐條審議，開議兩旬，俄全權於十二款中，勉循日請有八。其餘四款，日全權未敢堅持，以動列強之公怒，僅要求割庫頁南半部與日本，徵德許之。至八月初六日，遂成立朴子茅斯條約，時爲西歷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約文中最有關中國者二條，如左：

一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及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二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綫，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及附約之締結

日俄戰爭告結局，日本政府以日俄和案所生

中日兩國滿洲諸關係，不可不從速協定。旋派小村全權來北京，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中國全權大臣奕劻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要點如左：

一、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俄國轉讓與日本關東州與東清鐵道。

二、中國政府於日俄二國撤退軍隊後，開左記之地方為通商埠：

(甲)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吉林省之長春寬城子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丙)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琿瑯滿洲里。

三、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為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道。

六 日英同盟之續訂

日英新同盟之締結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四日（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之日英

同盟條約，以五年爲期。日俄戰爭中，法國不敢明助俄國，俄國黑海艦隊不得與波羅的海艦隊同往極東，東洋英國殖民地不許俄艦碇泊，皆係此同盟之效力。及俄國既敗，英日遠東共同之敵，不在俄而在德，駐英日公使林董，乃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與英外務大臣蘭斯頓締結日英新同盟條約，以十年爲有效期。

日英新同盟之意義 俄國戰敗以後，不惟對於東亞政策大爲頓挫，卽從黑海至小亞細亞孔士但丁之氣勢，與壓迫波斯印度之威稜，亦因之萎縮。乃德國在亞歐兩方，積極侵略，海陸軍備，着着增加。英日始協謀控制德國，擴張日英同盟適用範圍至印度，於是英人移東洋艦隊於北海（North Sea）以防德，以印度及東亞利益防護之義務，託諸日本。其結果爲日本合併韓國，與英國侵略西藏之張本，日本遂在東洋確立霸國地位。自是俄法美諸國，對於日本咸抱不安，太平洋之海權，寔假亦成爲美日間之問題。

第五章 籌備立憲與任用親貴

一 籌備立憲

籌備立憲之原因 先是日本戰勝強俄，一時公論，多歸功於立憲；日俄一役，即專制國與立憲國優劣最終之判案。於時俄皇尼古刺二世 (Nicholas II)，應國人立憲之要求，土耳其波斯亦聞風興起。中國立憲之議論亦盛於此時，又有主張激烈之革命論者，漸由海外流播域內，日益蔓延。清政府欲利用立憲說以消弭其患，臣工中之稍識時務者，若駐法公使孫寶琦既以變更政體請，江督周馥，鄂督張之洞，粵督岑春萱等，亦先後以立憲爲言。人民乘之，請求立憲之聲，隨在應和，幾於全國一致。孝欽不得已應之，始爲立憲之籌備。

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六月，清廷簡命鎮國公載

澤，戶部侍郎戴鴻慈，兵部侍郎徐世昌，湖南巡撫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一切政治。七月又續派商部右承紹英爲出洋考察政治大臣，共爲五大臣，以七月二十六日，由京師起程。甫至正陽門車站，革命黨吳樾，以炸彈炸載澤等。徐世昌紹英遇炸後不果行，九月改派山東布政使尙其亨，順天府丞李盛鐸，會同載澤戴鴻慈端方前往各國，考察政治。十月設考察政治館，十一月設立學部。十二月五大臣至日本東京，即送書於北京朝廷，稱揚日本之立憲政治，暗寓中國立憲不可不學日本之意。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正月，五大臣已由日本歷美洲達英德，乃奏請宣布立憲，並應舉行三事：一曰宣示宗旨，二曰布地方自治之制，三曰定集會言論出版之律，期以五年改行立憲政體。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七月，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回國，奏請宣布立憲宗旨。清廷乃發布預備立憲之上諭。然諭中並實行期限無有，識者遂以爲孝欽無立憲誠意。

政察政治後之設施

光緒三十八年八月，清庭以變法自強，不宜有鴉片污毒，

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又以預備立憲，必從改革官制入手，因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宣示釐定官制。仍以軍機處爲行政總匯，內閣外務部吏部學部禮部均如舊，巡警部改爲民政部，戶部改爲度支部，刑部改爲法部，兵部改爲陸軍部，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裁撤舊時之工部，另設郵傳部以理交通，理藩院則改爲理藩部，共爲十一部。又改大理寺爲大理院，並增設資政院、審計院。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五月，改各省按察使爲提法使，增設巡警道勸業道，分設審判廳。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察館。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命各省速設諮議局。

實行立憲年限之頒定

自預備立憲詔下後，人民踴躍，立會研究，外交內政，

有違反民意者，輒開會討論，發電爭持。政府恐其藉口立憲，爲干預政治地步，下詔嚴禁之；而於憲政之進行，殊多因循。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四月，袁

世凱奏請實行立憲。八月政府命外務部右侍郎汪大燮，郵傳部右侍郎于式枚，學部右侍郎達壽，分赴英德日本等國，考察憲政。先後由于式枚等奏陳，清廷知不可更事顛預。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六月，預備立憲公會鄭孝胥等，聯名請願開國會，各省人民舉代表請願者踵相接，八旗人民亦與其列。政府乃從憲政編察館議，於八月朔日下詔，定召集國會年限以九年爲期，一切事宜，分年籌備。同時並發布憲法大綱以昭信守。時政府方以爲不可蹈欲速之弊，輿論則非難期限過久。

二 任用親貴

載灃之當國 德宗自戊戌政變後，幽廢瀛臺，絕不聞政事，徒寄位而已。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帝卒。孝欽詔以溥儀卽皇帝位，嗣穆宗後，兼承德宗之祧。以攝政王爲監國，改明年爲宣統元年。二十二日孝欽亦卒。載

溥儀當國，卽命軍機大臣袁世凱開缺回籍養病，於是政局一變。

速開國會之請願

載灃監國，欲一新國人耳目，爰再下詔申明實行預備立憲。

降革省官吏玩誤憲政者若干員，頒行府廳州縣及城鎮鄉自治章程，人皆以爲憲政自此當駸駸有起色。於是自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九月，各省諮議局成立以來，諮議局議員及人民等，連次入都請願速開國會，並請組織責任內閣，各省督撫亦以內閣國會同時設立爲請。清廷不得已，始詔允於宣統五年召集開會。然當時一方下詔縮短籌備之年限，一方降諭，所有各省代表人等，令其卽日散歸，如有違抗，查拿嚴辦。於是人民皆不恆於心，至目之爲僞立憲。

親貴之攪權

先是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第一次釐訂官制，除奕劻向爲

軍機處領袖大臣外，其餘十一部尙書，滿族竟占居其七。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第二次釐訂官制，組織新內閣，仍以奕劻爲總理大臣，十國務大臣中，滿族又居其七。全閣之中，皇族居其大半，故人皆稱爲皇族內閣。各省諮議局議員

，以其不合立憲公例，聯同呈請都察院代奏，請另組織內閣；奉旨不許。時親貴用事，政治昏濁，然臺諫清名亦動天下，屢奏參親貴大臣。御史趙啟霖，江春霖，趙炳麟，皆當日臺諫中之銦銦者，時有三霖之目。彈疏雖不中，人皆引爲大快。

預備立憲之失敗 溯自預備立憲之詔下，各項新政次第頒行，其規模亦似燦然足觀。然國勢日頹，國事日非，連年紛更，迄無效果，其故實由立憲不澈底，徒具形式而缺乏精神。蓋預備立憲，徒從官制入手，不思改革社會；何況憲法由於欽定，內閣屬之皇族，自易招致人心不滿。

第六章 英俄之侵略西藏

一 俄國之窺伺西藏

俄國利用佛教以懷柔西藏。先是俄國欲建大帝國於中亞，以北亞爲根據地。故經營西伯利亞，准布里雅特人（居庫倫恰克圖及西伯利亞貝加爾地方之佛教徒）信教自由，且保護其寺院，又獎勵其教徒發達。於是布里雅特族之喇嘛，往西藏修學者日多。同時俄政府亦多誘是等青年至本國修學，施以教育。就中有德爾智者，穎敏有才，既通俄語，知歐洲大勢，又善蒙古文學，大爲俄國經營東方盡力。俄政府授以巨資，命往西藏留學，從事秘密活動。德爾智研究藏語藏文數年，學識超衆，出其機敏技倆，得翁緣爲達賴十三世之教師。常以「英國將來侵略西

藏之可畏，中國政府不足賴，惟俄羅斯是將來喇嘛教之惟一保護者」為教旨；故達賴十三世自幼即服膺親俄主義。德爾智又廣植黨徒於藏中，籠絡其僧侶及民人，於是俄藏之交日親。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起，英軍侵入西藏。達賴十三世隨德爾智自西藏出青海，將奔俄國。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春，行至甘肅境，適俄國屢為日敗，始恍然俄亦不足恃，因由嘉峪關赴庫倫；聲稱此行為訪庫倫大喇嘛哲布尊丹巴而來，以釋清廷疑慮。於是俄人經營西藏之計劃，功敗垂成。

一一 英國之侵略西藏

英國侵略西藏之導綫 先是英人欲建大帝國於中亞，使東接揚子江流域，西達波斯灣阿剌伯海，故務先舉喜馬拉耶山麓諸部落，置諸勢力範圍以內，尤注意於西藏。英人侵略藏土，論其導綫，則起於西金；西金亦作哲孟雄，本西藏屬部。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印度政府出師破西藏軍，英置統監於哲孟雄，以監督其內政外交，清政府均棄宗主權置不問。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與英締結藏印條約（哲孟雄條約），中國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保護監理。自是哲孟雄屬英，西藏藩籬盡撤，英人勢力直達西藏。達賴十三因親俄以抗之，藏事遂日形危迫。

英藏私訂媾和條約 英俄兩國皆欲於中亞建設大帝國，其視線並皆屬意於西藏；特互相牽掣，莫敢先發難。及光緒二十九年九月，日俄將交闕，英知俄無餘力以相抵抗，因命印度總督哈士六遣其大佐榮赫鵬由印度進兵入藏。其所援為口實者，則以英國利益為俄人侵害，藏人對於亞東開市之事不准實行。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二月，藏軍屢敗，六月英軍入刺薩，達賴十三向青海遁去。英旋與駐後藏班禪喇嘛私訂條約於春丕，即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一九〇四年九月八日）英藏媾和條約。約文最關中國主權者，為西藏承認以下五事非先得英國政

府之許可不得舉辦：

(甲) 西藏土地，無論對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項出脫事情。

(乙) 西藏一切事宜，皆不准何外國干涉。

(丙) 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

(丁) 無論何項鐵路道路電綫鑛產或別項權利，均不准各外國及各外國人民享受。若讓此項權利時，則以相同相抵之權利給與英國政府。

(戊) 西藏各進款，或貨物金銀錢幣等，皆不許給與各外國及各外國人民抵押撥兌。

依此私約，將西藏土地，全劃歸英國勢力範圍之內。

中英改立藏印正約，先是達賴十三潛逃，英藏條約告成，清政府以事關中國主權，一方概奪達賴十三名號，一方電飭駐藏大臣有泰勿承認。時俄德美意公使環起抗議，俄尤激劇。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八月，政府授唐紹儀為全權大臣，

前往西藏商改英藏條約。十二月，移談判於北京，並召紹儀歸。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三月中旬磋商起，至四月初四日，始行訂結藏印正約六條。約中規定，舊日英藏等約，彼此承認，切實遵守辦理。英國允不占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依此條約，英國明認中國之宗主權。

英俄之西藏協約 自日英新同盟擴張範圍及印度，英國在東亞地位益固。俄以見敗於日本，知難與英國競爭。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八月，英俄兩國乃訂立協約，以解決中亞積年之衝突。規定英俄兩締盟國為保全西藏領土，各不干涉其一切內政。並承認西藏為中國所有，自後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為何等交涉。此協約訂立後，英俄兩國互相牽制，中國對西藏之宗主權，遂為二敵國所公認。

賴達十三世之叛走

先是達賴十三抵庫倫，請入北京籌善後，清政府以藏事方

亟，命速歸刺薩，無庸晉京。達賴因自庫倫折回西寧，滯留塔爾寺，不肯歸藏。及英俄西藏協約成，藏事和緩，清政府遂許達賴來京。光緒三十四年，十月，清德宗與孝欽先後卒，宣統嗣立，達賴意懷輕侮。十一月即自北京歸藏。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十月始抵刺薩。以欲謀叛，因謂清廷欲滅黃教，嗾令藏人內犯。清政府乃命四川總督趙爾豐率新軍進征西藏。爾豐遣部將鍾穎率勁旅二千，自巴塘向藏內出發，以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正月三日，抵刺薩，達賴倉皇向印度遁去。至宣統退位後，達賴始乘間回藏。

第七章 日韓合併與滿洲之關係

一 韓國之合併

日本之遞次擴張韓國保護權。先是日俄開戰，日本依日韓議定書收得韓國保護權。及波子茅斯和約成，俄國復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指導監督保護權。日本伊藤博文乃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十月渡韓，與韓國外務大臣朴齊純，締結日韓新協約，以行統監政治。從此日本以一統監數理事，制全韓之政治生命，復以重兵駐紮韓京，警備非常。韓皇李熙因遣密使三人，赴訴海牙平和會議，各國以日韓關係，早由各條約規定，不允提議，密使喪氣而歸。伊藤統監因迫韓皇讓位太子李坻，並逼韓國總理大臣李完用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締結日韓新協定。

解散韓國軍隊，代以日本軍隊。及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六月，曾彌荒助任統監，復與韓國總理大臣李完用締結司法權與監獄事務之約。於是韓國所有政治機關，盡行見奪於日本，僅留一形式之韓國名辭而止。

日韓合併之成功　日本設朝鮮統監之前一年（即光緒三十一年），韓人宋秉峻、李容九開一進會於漢城，以贊助日本爲第一政綱。日本策士內田良平，承本國政府密旨，欲假手一進會以成合併韓國之事。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九月頃，伊藤博文借名漫遊滿洲，抵哈爾濱車站，被韓國志士安重根以手槍刺死。李容九旋即率一進會會員萬餘人，連署呈日韓合邦請願書於其政府及統監府。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夏，日俄成立新協約，俄國承認日韓合邦問題。適曾彌荒助以病辭職，日皇（明治天皇）因以寺內正毅代之。寺內於赴任前，先收韓國警察權，以日本憲兵二萬遍配韓國樞要都市。抵任即向韓國總理大臣提出合併韓國案，韓廷開內閣會議，李完用主張合邦甚力，韓皇無可如何，因承認之。李完用因與寺內正

毅縮成韓國合併條約，通告各國。各國既無異議，韓民亦無反抗，日本併吞朝鮮政策，完全成功。我滿洲地位，遂日形危迫。

一一 日本之侵略南滿洲

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與關東州都督府之設置 日本政府以光緒三十二年五月，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同年七月，設立關東州都督府。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營滿洲鐵道爲業務，其性質與英國之東印度會社相同；蓋以一會社之名義，受政府之特許，實行其拓殖政策者。關東州都督府與俄國關東省總督無甚差異，其權力不惟管轄關東州，兼掌保護南滿洲鐵道線路及監管之事，又監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業務。日本經略滿洲用力如此，中日兩國間之紛爭事件，遂次第以起。

採伐鴨綠江森林條約

先是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北京附約第

十條，規定中日合辦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森林。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始由外務部會辦那桐與日公使林權助協定，自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至二十四溝之間，距江岸六十里（中國里）內之材木，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以純收入百分之五爲報效金，納與中國政府，其餘兩國股東平分。

滿洲懸案 先是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六年）春，日公使林權助主張撫順炭鑛爲東清鐵道附屬財產，清外務部不承認。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日本伊藤統監代韓國直接侵佔我間島，公然與中國爭主權。清政府鑑於滿洲之危迫，欲借英款修築新民至法庫門之鐵道，以抵制日本壟斷；日本因提出抗議。又中國根據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中俄東清鐵道會社第一增補條約第四款，於南滿鐵道落成後，要求日本撤去營口支綫，日本亦不允。又新奉吉長兩鐵路，由日本南滿鐵道會社借款半額造築，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訂有契約。至光緒三十四年（一〇七九年）冬，日本政府復要求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廳南邊境，以與韓國會寧鐵道相聯絡

，且照吉長鐵道之例，於南滿鐵道會社借資本之半築造之，清政府亦不肯承認。於是兩國間懸案重重，莫由解決。

安奉鐵道協約

日本公使伊集院彥吉，於宣統元年（一九〇八年）正月，提出

安奉鐵道問題，要求改良安奉鐵道之新綫路。至三月中旬，大體依日本委員豫定之綫路勘定。及日本政府要求收買地基，擴張軌道更正綫路，中國未應允。六月，日本竟發最後通牒，取自由行動，即日起工；同時海陸軍，皆有所準備。清政府不得已允之。

間島交涉

韓國境，西南方以鴨綠江爲界，自古無疑議。東北方圖們江流域

，及南江水源相接近之長白山附近地方，所屬不明。康熙五十一年，兩國各派勘邊大臣實地勘定，旋於康熙五十五年，規定西以鴨綠江東以土門江（即圖們江）爲兩國國境。并於鴨綠江土門江水源之白頭山上，樹立界牌，於是國境問題，根本廓清。然清廷以長白爲發祥之地，不准人民移處，因之吉林東南部，到處人烟

稀少。雖東設璋春廳及敦化縣，政令往往不及，儼同無主之地。同治間，朝鮮咸鏡道人民，以本地饑饉，多渡圖們江移居間島。間島非島也，實爲圖們江北及海蘭河南一隙地。原係光霽峪前一片灘地，華人稱爲假江，縱橫不過數里，本連左岸。光緒七年，朝鮮人私掘一溝，其地宛在江水；名其地曰墾土，又曰間島。光緒十八年我國於其地設延吉廳，並屯軍隊，重課韓民租稅。及日俄戰爭已罷，韓國變爲日本保護國。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七月，伊藤統監，代韓國直接侵佔間島。照會我政府，稱間島爲韓國領土。我國於間島名稱，向所未聞；日人所指間島區域，初次尙小，略謂豆滿江各地異名，自其左側支流逆溯，中國人謂之布爾哈通河，西南分歧名駭浪河（卽中國海蘭河者），上流又有南出支流，韓人稱爲土門江，在豆滿土門間區域，是爲間島。其所謂豆滿者卽圖們，其所謂土門者則本無土門之名而強名之，以實其謬說者。已而又誕出之，所指間島範圍益廣大。凡吉林南部松花江上游，及奉天省之東南部，均括其內，其說已愈辨而愈妄。

由是兩國文書，往返爭執。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七月，日本以安奉鐵路事，自由行動，並希望同時解決滿洲諸懸案。清政府不得已，悉應其要求。七月二十日，外務部會辦梁敦彥乃與伊集院公使締結間島協約，要點如左：

一 中日兩國政府以圖們江爲中日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乙水爲界。

二 中國政府於本協約調印後，開左記各地方准外國人居住貿易：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

三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其地域之境界，另以圖示之。

四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韓國會密鐵道相聯絡。准此約所規定，中韓國界，則仍以圖們江爲界，向之所指間島及強指土門江爲圖們江者，其所爭地域，一一終歸於我。但既開龍井村等四處爲通商埠，又將來必延長吉長鐵路與韓國會密鐵路聯絡，從此吉林邊徼，門戶洞開。若鐵路告成，又

爲日人添一長驅直入之捷徑，比之安奉路更爲可危。

滿洲五案之解決

滿洲五案者，卽新法鐵道，營口支綫，撫順烟台炭礦，安奉

鐵道沿綫及南滿鐵道幹路沿綫之礦務，延長京奉鐵道等五問題是。諸案率皆光緒

三十三年事，至是亦基於安奉鐵道自由行動之故，全依日本要求。於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七月二十日，與問島問題同日解決。茲錄滿洲五案協約要點如左：

一、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二、中國政府允日本國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俟南滿洲鐵道期限滿了之時，一

律交還中國。並允將支線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三、撫順烟台兩處炭礦，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有開採權。日本政府尊重中國

之一切主權，並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餉，納稅與中國政府。

四、安奉鐵道沿綫及南滿洲幹路沿綫之礦務，除撫順烟台外，應按照光緒三十

三年，卽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

合辦。

五、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無異議。

滿洲諸懸案，既全依日本要求解決，奉天吉林兩省之地，盡包擁於日本鐵軌之內。日本侵略南滿洲，遂大告成功。

三 俄國之侵略北滿洲

俄日携手經營滿洲，自日俄戰爭後，日本國威澎漲於世界，俄法美諸國咸抱不安。法國以日本戰鬥力強大，恐於安南領土不利。俄國恐日本乘虛迫太平洋沿岸領土，蹂躪俄國已得權利。美國則認日本爲太平洋中之勁敵，壟斷滿洲之商利。日本鑑於此種局勢，乃佯倡保全中國之說，以括列強軌道於一致。日法協約，日俄協約，日美照會，日英第三次新同盟，遂皆以尊重締約國之領土權利，保全中國領土，及列強機會均等，爲主義。然自是等協約成，中國之前途反危，俄日轉

得携手經營滿洲。俄北日南，兩不相犯，滿洲主權，遂日在剝削之下。

哈爾濱行政權交涉

哈爾濱爲東清鐵道之中心地，初祇俄人住居。以光緒三十

一年（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中日協定，開爲商埠。光緒三十三年，各國次第置領事。俄政府妄援東清鐵道條約第六款爲口實，固執東清鐵道會社有一手經理哈爾濱之權，清政府拒絕之。光緒三十四年，俄忽頒布東清鐵道市制，規定住居哈爾濱市內中外人民，悉課商工業稅、家屋稅、借地稅、酒稅等；中外人士，莫不反對。清外務部命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於哈爾濱設自治局以爭主權。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與俄結東清鐵道界內組織自治會協約十八條。自是哈爾濱行政權，有自治會主持中俄爭執以解。

松花江航權交涉

俄國獲松花江獨航權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之愛璦條約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伊犁和約中更申明之。然該二條約所稱之松花江，係指黑龍江下流言，滿州內地之松花江，仍不准俄人通航。拳匪亂後，俄人占領滿

州，實行航行松花江上游。及日俄戰後，依中日條約，中國開放十一商埠，並欲乘機開放松花江上遊，以斷俄人獨得之惠，俄國大起抗議。延至宣統元年，兩國委員在哈爾濱談判數閱月不決。至宣統二年（一九一三年）四月，改在北京談判，亦不進步。及六月七日，日俄滿洲新協約發表，中俄兩國，談判急進，乃於七月初五日締結條約。中國政府開放滿洲界內之松花江，許萬國自由航行。依此條約，各國勢力，延入北滿，俄人勢力，爲之大殺。

第八章 清末外力壓迫新趨勢

一 俄國要求蒙回特殊利益

蒙回稅率協定紛議 先是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中俄伊犁條約，規定蒙古新疆之地，皆爲無稅貿易區域。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第一次改正條約期滿，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第二次改正條約期滿，我當局皆放棄商改稅率權利不過問。及第三次改正條約期將至，俄國兩遣調察隊入蒙古，研究貿易問題，中國亦欲預備收回權利，將與俄國謀協定蒙回稅率。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冬開始交涉，兩國主張全然相反，遂釀成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春間之紛議。

俄國自由行動之宣言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正月十八日，俄政府命駐北京公

使可斯德羅威克，向清外務部要求六款。主張國境彼我五十俄里線內，兩締盟國領土內之產物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並增設領事館多處。申明所記六款，有一不允，俄國政府，即不認中國政府有維持善鄰之誼，將取自由行動。清政府與俄竭力磋商，俄政府始終不肯讓步。清政府不得已，乃於二月二十七日，悉認俄國之要求。

一一 英國強佔片馬

片馬交涉之紛爭，片馬原爲一寨，在北緯二十六度，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七度三十五分。東爲雲龍州，南臨馬面關大塘關，北爲野人山之溪谷，自古常屬中國。舊時分隸楊左段各撫夷，執有道光年兵部剖符爲據，有道光案卷可稽。故片馬爲中國領土，毫無疑義。光緒二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正月，知府石鴻韶會同英國所派委員騰越領事烈敦，會勘邊界，未及成議而止。時英領事聞恩梅開江以東，小

江流域片馬之地，係雲南四川西藏往來之要路；遂主張以高黎貢山循雪山爲滇緬分界。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十二月，突有英兵二千，進佔片馬。建築營寨，爲久住計。清政府命駐英公使劉玉麟迭次交涉，英政府總以無意侵略爲詞，堅持先勘界後撤兵之議。嗣我國革命軍起，片馬問題遂成懸案。查滇緬先後界約，係指滇與緬毗連之界綫而言，非指滇與緬以外之界綫而言。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英外務部會照覆清薛大臣（薛福成），有緬甸曾經管理江東之地，直至恩梅開江及邁立開江匯流之處等語。毫無佐證，已不足憑；卽格外遷就，亦不過如是。此外既非緬地，亦不當系以緬界，此理至明。滇緬已定界綫，斷自尖高山，距恩梅開邁立開兩江匯流處，尙屬不遠。他日定界，應由尖高山起，經獨木石峨二河之間，西行渡恩梅開江，與英人議分兩江中間甌脫地，庶不失力爭上游宗旨。

三 葡國澳門自由拓界

中葡澳門劃境交涉 明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年）開澳門爲葡人通商地，年課地租二萬金。萬歷元年（一五七三年），明政府於澳門附近築境壁爲界。萬歷十年（一五八二年），明政府承認葡商每年僅納地租五百兩。至清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以前，尙如之。及鴉片戰後，開五口與歐美通商，葡人請免納澳門地租，清政府雖斥不准，然自道光二十九年以後，葡人竟不納。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三月，中葡兩國在葡京約定葡國代防鴉片漏稅，有永居管理澳門之權，惟不得讓與他國，然界址迄未派員劃定。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葡政府派海軍提督瑪喀多，清政府派雲南交涉使高而謙爲劃境全權大臣，以香港爲會議地。葡使主張譚仔過路環二島，澳門半島，及拱北，大小橫琴諸島之一部，及附近海面，共有六十方哩，均爲領地。高而謙始則主張澳門壁外爲葡領地，壁內之數村爲葡屬地。次承認譚仔過路環二島爲葡屬地。至拱北大小橫琴三島，及澳門內港，與附近領海權，皆不承認之。談判四閱月不決，以當年十月，移談判於北京。無

何，葡國革命起，遂成懸案。

四 外力壓迫之返響

抵制美貨 先是美人苛待華工，旋立嚴禁，於登岸時施種種侮辱留難。國民聞之大憤，相約不購美貨，以爲文明抵制。滬粵各埠民氣頗盛，我國對外之有羣衆運動，此其嚆矢。尋清廷與美政府商議，美政府已允優待華商及教習學生遊歷人等；民間團體，始漸懈弛，時光緒三十年。

蘇杭甬路拒絕借款 蘇杭甬路爲英人要求借款代築五路之一。光緒二十四日（一八九八）由督辦大臣盛宣懷與之訂草合同。及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寧滬合同簽約時，曾聲明逾時已久，應請作廢。至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由朱錫恩等奏請廢約商辦，經商部奏准，業歸自辦。忽三十三年（一九〇八年）七八月間，英使提出借款舊案，志在實行。蘇浙兩省士民間之憤甚，力爭拒絕外款。外務部以交

涉困難，卒用轉圜方法，將英欸作爲存項，部借部還，聽商辦公司用否自便，風潮始就平息。國人知路權之可貴，卽覺悟之漸端。

第九章 革命軍起義與清帝退位

一 革命之原因

革命之主因 中國革命之主因，根於人民兩種心理：其一爲排滿心理，其二爲圖強心理。至清季足以滋釀此等心理之環境，則有五端。其一爲外力之壓迫，其二爲政治之腐敗，其三爲民權思想之輸入，其四爲民生之不安，其五爲專制政體已不容存在於今世。

革命之助因 滿清晚年有三事爲革命之助因：其一爲德宗變法之失敗，其二爲清廷立憲不果決，其三爲載灃之暗弱。由是人心解體，寢成瓦解土崩之勢。

二 革命之醞釀

革命團體之組織 革命運動之發生，莫不由秘密組織起。我國秘密黨會至多，其抱近世政治思想以崛起，則以興中會爲嚆矢。興中會起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倡首者爲孫文。孫文糾合同志，鼓吹革命主義。當時交通機關，未甚發達，各省隔閡，其會員初以廣東一省爲限。惟僑居布哇美國及南洋羣島之華僑，以廣東福建兩省爲多，且均係三合會會員；孫於是聯絡之，派同志募捐其會中，並乘機密購兵器藥彈，預備舉事。

革命主義之風行 孫文既蓄意革命，適光緒二十、二十一兩年（一八九四年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起，因募兵汕頭西河香港三處。及清軍爲日所敗，李鴻章赴日媾和，孫文潛招各地兵入廣州，謀一舉奔粵。不幸於舉事前一夕謀洩。陸皓東以下數人就擒，孫文僅以身遁澳門。因再至香港，渡日本，經布哇航美國，轉至

倫敦，以傳革命思想於海外。常奔走於歐美日本南洋中國間，以謀革命。及光緒二十四年，殺戮革命黨人，康梁亡命海外，辦清議報主張保皇。孫文則辦香港中國日報主張排滿。兩黨各以文字鼓吹，黨羽遍地。蜀人鄒容復著革命軍一書，主張驅除滿族；徐杭章炳麟（太炎）爲之序，上海蘇報作讀革命軍文，以闡揚其旨。革命主義流行極速。光緒二十九年蘇報被封，鄒容章炳麟下獄，未幾鄒斃於獄，章出走東瀛。留日學生，受孫章影響，多提倡革命。湖南黃興，直隸張繼二人，隱執牛耳。孫文爰在日本組織中國革命同盟會，復發刊民報，以爲機關。提倡顛覆滿洲政府，建設共和政府。其時梁啟超已改清議報爲新民叢報，主張君憲。然革命潮流，一發不可復遏，少年氣銳之士，多傾心民憲，遂相率從事於激烈的行動。

革命行動之先導 武昌起義以前，革命行動之散見於各地者，屢起迭仆，復間之以暗殺，使清廷惶於黨勢，官吏懷滿恐怖。其功亦有足多焉者。茲特表而出之

如左：

一、史堅如謀刺粵督德壽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七月；孫文令黨人

鄭弼臣起革命軍於惠州，未幾即為粵督德壽派兵擊散。黨人史堅如潛入

廣州，炸總督衙門，斃官吏二十餘人。為巡捕所擒，從容就戮。

二、吳樾炸五大臣

吳樾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炸考察各國憲政

大臣於京師正陽門車站。

三、黃岡七里湖會黨之起事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四月，孫文主使

黃岡會黨，劫黃岡協署器械起事，同時並主使惠州會黨在七里湖地方起

事，然不久皆敗。

四、徐錫麟槍殺皖撫恩銘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徐錫麟槍殺皖撫恩銘，率

陸軍小學學生據軍械局，事敗被殺。其黨陳伯平馬宗漢秋瑾被株連，先

後就刑。

五、黃興起事於欽州。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黃興主使欽州張得清起事，旋即敗潰。

六、孫文起事於鎮南關。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孫文黃興率革黨由越南進攻鎮南關，爲陸榮廷軍所扼，不得進，退歸越南。

七、黃興起事於河口。光緒二十四年（一九〇八年）三月，黃興又起事於河口，至四月，亦爲滇軍所平。

八、熊成基起事於安慶。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安徽駐安慶馬嘯營隊官熊成基乘秋操起事，旋爲姜桂題擊散。成基後於哈爾濱謀炸鐵洵，事洩被捕，死於吉林。

九、倪映典起事於廣州。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正月二日，廣州兵變事起，倪映典偕變兵攻城不克，爲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所率水師擊。倪映典戰死，餘衆潰逃。

十、汪兆銘謀炸攝政王載灃。汪兆銘（精衛）以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三月，入北京謀暗殺攝政王載灃。事敗，爲偵吏所執。善者在民部，請於攝政王，免其死，永遠監禁。

十一、溫生才刺殺廣州將軍孚琦。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三月初十日，廣州將軍孚琦，赴南門外觀演飛艇。溫生才乘其回署時，以炸彈擊斃之；因隨警卒詣官就戮。

十二、黃興等起事廣州。孚琦既被刺殺，粵督張鳴岐，兼署將軍。三月二十九日，黃興率黨攻入總督署。張鳴岐逃去，遂縱火焚之。水師提督李準又以兵至，黨人死者七十二人。事定後，葬黃花崗。

十三、陳敬嶽謀刺廣東水師提督李準。陳敬嶽以炸彈擊李準於廣州雙門底，碎準肩輿，傷右手及腰部，未死。敬嶽被執，旋見殺。

三一 革命之導線

列強對華之投資主義 先是列強對於中國，各謀擴張本國之勢力範圍及利益範圍，除租界領地外，更要求築造鐵道與開採礦山之權。其後中國民智漸開，急思收回利權，不惜以重利賠償各國用費，爭回自修自開之鐵道礦山甚多。各國對中國之趨勢，遂變為投資主義，謀以債權者資格，取得將來主人翁地位。中國則欲利用外資振興實業，並使外國互相牽制。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度支部大臣載澤與英美德法四國銀行代表，以改革幣制及東三省興業為目的，訂結一千萬磅（一億元）借款契約。依此契約以滿洲諸稅為借款之擔保，使四國勢力參入滿洲，藉資牽掣日俄，中國與四國同心。但此款支付四十萬磅墊款後，即值武昌四國銀行因停止交款。及入民國，遂變為善後大借款。

鐵道幹線國有政策與粵漢川漢二路之四國債款 先是御史石長信，以商辦鐵路

，綏不濟急，弊竇滋多，請定幹路支路辦法，由郵傳部大臣盛宣懷議奏施行。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因下旨，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所有宣統三年以前，各省分設公司，集股商辦之幹路，由國家收回，趕緊興築。除支路仍准商民量力酌行外，其從前批准幹路各案，一律取消。當時新內閣（奕劻內閣）欲振中央威權，挽回外重局勢，因以借外債開發實業爲政策；故對於粵漢川漢二路債款，極積進行。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遂由盛宣懷與四國銀行代表締結借款正約。借款總額爲六百萬磅，利息爲五厘，價格爲百分之九十五，期限爲四十年。

湘鄂川粵各省保路同志會之活動 自粵漢川漢二路借款契約與鐵道幹綫歸國有上諭發表後，全國輿論沸騰，反對甚力，卒爲革命之導火線。當時湘鄂川粵士民聯合抗爭，皆謂「粵漢鐵路，始由盛宣懷私售美商合興公司，光緒二十八年，各省人民爭之，不惜竭血汗之資，慘淡經營，僅得收回，集股商辦。今政府乃以國

有政策，與民爭利，是不啻奪我生命財產，付諸外人。」堅持反對國有，及收回股本之說。留東學界，又力主路存與存，路亡與亡之議。川人感動，議以不納租稅爲後盾。時郵傳部大臣盛宣懷與督辦鐵路大臣端方，議訂鐵路權限。閏六月，端方抵鄂，擬改川漢路線爲起宜昌訖廣水，鄂中輿論大譁。川中開保路同志會，不及一月，各府州縣皆設分會，以爲之應。川督王文據實入奏，誓以去就爭。適趙爾豐已受命代人文，人文因迫之赴任。七月川路公司股東開保路大會，決議罷市，學堂亦停課，商民供德宗牌位舉哀。政府命端方自湖北帶兵入川查辦。川人大憤，舉代表詣督署求阻端方兵，爾豐允爲代表。既而以朝意不欲轉圜，遂拘保路會代表鄧孝可等數人於署中。七月十五日，人民相率至署哀求釋放，人聲鼎沸；統領田徵葵命衛兵開槍，擊斃四十餘人，激成川變。

武昌革命軍之突起 武昌在全國之衝，民黨久已注意，以防範頗周，未敢猝動。至是川省難作，鄂督瑞澂，遣兵西援，武漢空虛。革命黨潛伏長江一帶，私運

鎗彈，約期八月十五日夜，聚鄂起事，並聯絡軍隊，使之同時響應，事爲瑞澂所知，嚴加防備，加意訪察，黨人乃改期爲二十五日。十八日夜，武昌革命之事，同時洩露於漢口及省城。陸軍及巡警分往捕獲黨人七十三名，多自認革命黨不諱，方黨人被捕時，同時搜出名冊，各營兵士名列黨籍者，怱懼交集，勢成騎虎。乃於八月十九日（陽歷十月十日）夜九時起事，攻楚望臺，火藥庫，直撲督署。瑞澂聞各營已變，遂棄城而逃。大事已定，惟未有首領，衆議以混成協統黎元洪當之。乃羣趨黎寓所，迫令出爲代表，黎諾之。遂以湖北諮議局爲總司令部，擁黎元洪爲鄂軍都督，武昌省城，全爲革命軍所佔領。既得武昌，即遣軍渡江，佔領漢陽漢口，組織中華民國鄂軍政府。以興漢滅滿，保商衛民爲宗旨，出示安民。

四 民軍起義以後之形勢

各國承認民軍爲交戰團體

民軍既定武漢，即照會駐漢各國領事，轉呈各國政

府，恪守局外中立。旋由各領事會商，承認爲交戰團體，決守中立，隨各電告本國政府，各政府俱贊成之。

清廷戡亂之方策 武漢起義，清廷大震，始則欲以武力定亂，既欲以和平收功。其政府之可表見者如左：

一、派兵攻鄂 民軍既於八月二十日據武漢，清廷於二十一日，即派陸軍兩鎮赴鄂。一面加派兵輪，飭海軍提督薩鎮冰督率前往，並飭長江水師提督程允和率長江水師即日赴援。以陸軍部大臣蔭昌督師，所有湖北各軍，及赴援各軍隊，均歸節制。至二十三日，起用前軍機大臣袁世凱爲湖廣總督，督辦剿撫事宜。蔭昌自二十六日抵信陽以來，直至九月初旬，往來孝感信陽間，軍事毫無起色。因電請居中調度，以備非常。九月初六日，清廷命俟袁世凱到後，即回京供職。而以馮國璋總統第一軍，段祺瑞總統第二軍，均歸袁世凱節制。於是北方各軍勇氣百倍，即日敗民

於漢口南，乘勝進逼，逾大智門至跑馬場。初七日，清軍直入漢口街市；初八日，清軍進駐劉家廟。十一日，袁世凱南下，周歷前敵各營，撫循傷病士卒，軍氣益振。

二、挽回民心 清廷於民軍起義後，欲挽回人心。九月初五日，即以違法行私貽誤大局，革郵傳部大臣盛宣懷職，以唐紹儀代之。初九日，復下詔罪己。又於同日，諭開黨禁，並取消皇族內閣。極力懷柔人民，不得謂爲非善。效果則絲毫無覩。

各省之響應民軍 武漢起義以後，各省紛紛脫離清廷獨立，並與鄂軍政府取一致行動。前後不逾三十日，民軍已有全國三分之二。清之督撫有轉爲民軍都督者，有伏誅者，有死事者，有逃匿者。清廷僅擁有直隸河南，雖東三省亦不能遙領。茲特表述之如左：

地名	光復日期	民軍都督	光復狀況
長沙	九月初一	正焦大章副陳作新 ——譚延闓	焦陳本會黨首領，和新軍合力光復，旋為新軍所殺，推譚延闓為都督。
九江	九月初二	馬毓寶	毓寶本新軍標統。
南昌	九月初十	吳介璋	介璋本新軍協統，後彭程萬自稱奉孫文委任，為贛軍都督，吳介璋因即讓之。旋彭又他去，馬毓寶到南昌，就贛軍都督之任。
西安	九月初四	張鳳翽	新軍於初一起事，初二攻克滿城。
太原	九月初九	閻錫山	錫山本新軍協統，清巡撫陸鍾琦被殺。
雲南	九月初九	蔡鍔	蔡鍔新軍協統，和統帶羅佩金，唐繼堯等同起義。
上海	九月十三	陳其美	先據閘北警局，次據製造局，旋定吳淞口。

山東	廣西	廣東	福建	安慶	杭州	蘇州	
九月二十三	九月十六	九月十九	九月十八	九月十八	九月十四	九月十四	
孫寶琦	沈秉堃	正胡漢民副陳炯明	孫道仁	朱家寶——孫毓筠	湯壽潛	程德全	
孫去職，由胡建樞代為巡撫。十一月	寶琦係清巡撫，由保安聯合會舉為都督。十月初四日，孫又取消獨立。後	乘堃本清巡撫，旋去職以陸榮廷代。	將軍鳳山，於初四日被炸身死。十九日，諮議局宣布獨立。舉巡撫張鳴岐為都督，張不受遁去，乃改舉胡陳。	道仁係新軍統領。總督松壽自盡，將軍樸壽被殺。	家寶係清巡撫，由諮議局宣布獨立，推為都督。旋他去。由孫毓筠繼任。	十五日，民軍與旗營開戰，旗營旋即降伏。	德全本清巡撫，宣布獨立。

			<p>底，藍天蔚率北伐隊克烟台。至元年二月，胡建樞乃與民軍議和。——時民軍都督爲胡瑛。</p>
<p>成都</p>	<p>十月初七</p>	<p>蒲殿俊——尹昌衡</p>	<p>四川民軍和官軍衝突最久。外縣以次先下。至十月初七，乃舉蒲殿俊爲都督。同日端方爲其部下殺於資州。至十八日，改舉尹昌衡。趙爾豐於十一月初三被殺。</p>
<p>甘肅</p>	<p>十一月十八</p>		<p>新軍三標一營起義，總督長庚被囚。</p>

奉天於九月二十二設立保安會。推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爲會長，諮議局議長吳景濂爲副會長。只有直隸河南吉林黑龍江四省未曾宣布獨立。

此外則停泊各處之艦隊，均先後響應民軍。使長江流域脈絡貫通，民軍佔有優勢者，海軍依附之力。惟大江以南，尚有清提督張勳在南京負固，終有待於蘇浙聯軍之進攻。

灤州軍隊威逼清廷立憲。先是第二鎮山奉天調赴前敵，行至灤州，統制張紹曾與混成協統藍天爵等電奏，要求實行立憲，並憲法由議院制定。疏入，政府大驚。即命資政院起草憲法，九月十三日，先行頒布憲法內重大信條十九條，命刊刻謄黃，宣示天下。所保留者，不過皇帝之虛名而已。

吳祿貞之被刺。先是第六鎮統制吳祿貞，與張紹曾定議，逼清廷遜位。清廷偵知吳有異謀，陽命吳爲山西巡撫，以釋其兵柄。陰賂其部下第十二協統周符麟，劫殺之於正太火車站。

袁世凱之組閣。先是清命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九月二十三日，袁世凱入京就職，組織新內閣。用人行政，皆由總理大臣負責，清廷政權，盡歸袁世凱掌握。

五 清軍與民軍之攻戰

清軍攻下漢陽。自馮國璋第一軍攻入漢口街市，民軍退守漢陽，以黃興爲總司

令，籌畫防禦。初七日，清軍佔領龜山，攻陷漢陽，挾龜山巨砲隔擊武昌；民軍以艦隊爲掩護，與清軍隔江相持。

民軍佔領南京，駐南京第九鎮統制，徐紹楨謀起事，兩江總督張人駿，江南提督張勳持之。第九鎮新軍遂以九月十七日與防軍開戰，敗退至鎮江。適蘇浙滬軍政府各派兵會攻南京，推程德全爲海陸聯軍總司令長。十二日午後二時，聯軍進佔雨花臺獅子山礮臺，及清涼山火藥軍械局，卽以砲毀南門儀鳳門太平門，四時大隊入城。張勳走徐州，人駿鐵良乘日本砲艦，逃往山東之青島。十三日，民軍推程德全改任江蘇都督，移駐南京。

漢陽南京戰事與大局之關係 漢陽爲武昌之外蔽，清軍攻下漢陽，自龜山以砲擊武昌，武昌自不易守。乃民軍却於此際陷南京。南京爲軍事上必爭之地，民軍欲造成挾有長江流域之勢，必須攻克南京，基礎始穩固。惟攻克漢陽，民黨始怵於北洋軍隊聲威；惟失陷南京，清廷始覺亂事棘手。是漢陽南京戰爭之結局，卽

清廷與民軍議和之關鍵。

六 南京臨時政府之組織與清帝之退位

清廷與民軍議和之先聲 先是清廷起袁世凱爲湖廣總督，督師向漢，駐節信陽州，遷延不進。一面奏請停止進攻，一面遣員與黎元洪議和。黎元洪不允，而勸袁世凱返旆北征，克復冀汴，預備當選民國第一任大總統。議雖未諧，實爲清廷與民軍議和之先聲。

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自武昌倡義之後，有識之士，均以臨時政府之組織，爲刻不容緩。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於九月二十一日，聯電滬督，倡議各省公舉代表，會議於上海。九月二十二日，即由江浙兩省代表，通電各省，來滬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並請各省公認伍廷芳溫宗堯二君爲臨時外交代表。各省覆電贊成，就近派已在滬者爲代表，故代表會成立極速。十月初三日，議

決各省代表，同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十月十三日，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並於即日公布之。十月十四日，得悉南京已於十月十二日克復，於是議決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各省代表於七日內齊集南京，若有十省以上之代表到南京，卽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而留滬代表，忽於是日票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十五日又議決以大元帥主持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武昌代表通電否認之。

清廷與民軍和議之顛挫 先是清軍攻下漢陽，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復主張與民軍議和。至十月十五日，派唐紹儀爲代表，與黎都督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各省代表會於是日議決電請伍廷芳任民軍代表，以上海爲議和地點。唐紹儀至上海，伍代表提出必須承認共和，方可開議。旋議定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雙方議和，至爲接近。及十一月初六日，孫文抵滬，由蘇皖贛浙閩鄂湘粵桂川滇豫齊晉秦奉直十七省代表公決，於十一月初十日，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結果孫文當選。

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亦卽於十一月十三日，——卽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由上海赴南京就職，於是局勢一變。唐紹儀以交涉失敗辭職，和議乃由袁世凱與伍廷芳直接往返電商。

南京臨時政府之設施 孫文就職日爲民國建元，改用陽歷，稱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又武昌起義時，揭鐵血旗，赤地黑心綴以十八黃星。故又稱星旗。滇黔粵桂獨立後，襲用同盟會青天白日旗。各省獨立時，率用白旗。蘇浙民軍定金陵，用五色旗，以表暴五族共和之義。孫文就職之日，民軍勢力範圍內皆懸五色旗，自後遂定爲國旗。以星旗爲陸軍旗，青天白日爲海軍旗。後皆經議院決定，正式公布沿用，惟星旗則增爲十九星。民國元年一月二日，再行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要點只在增設臨時副總統，以位置黎元洪。民國元年一月三日，復由各省代表會同意，發表臨時政策國務員，爲陸軍總長黃興，海軍總長黃鍾英，外交總長伍廷芳，司法總長王寵惠，財政總長陳錦濤，內務總長程德全，教育總長蔡元

培，實業總長張謇，交通總長湯壽潛。中央行政部之規模粗具。其參議院之職權，始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由各省代表會執行。及民國元年一月二十八日，參議院正式成立，即行使立法機關職權，起草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清內閣總理袁世凱被炸暨軍諮使良弼炸斃之關係 清親貴載濤、載洵、載澤、溥偉、善耆，與良弼、鐵良等結宗社黨，對於國體更易問題，極端反對，力持戰議。十一月二十八日，——民國元年一月十六日，——午時，袁世凱退朝，途遇刺客，擲炸彈，世凱幸免。刺客張光培等皆被執，絞斃。自是清隆裕太后弗納親貴疑忌之言，專依袁世凱決大計。溯自和議中輟以來，國體問題，不經國會之議決，逕由清廷宣布共和之勢日迫。其間忽合忽離，不即成就者，良弼爲之。民黨彭家珍在津聞之，乃於十二月八日，——民國元年一月二十六日，——挾炸彈入京，至良弼寓宅，炸良弼左股立斷，家珍先斃。良弼死二時復蘇，延至初十日下午遂卒，自是清親貴皆膽落，知大勢已去，紛紛離北京，走青島大連；宣布共和

之機會遂熟。

北方軍人之傾向共和。先是漢陽既下，馮國璋調京統禁衛軍，以段祺瑞接統漢陽第一軍。及南北議和，唐紹儀電段祺瑞，勸其贊成共和，諷令清帝退位。十二月初八日，——民國元年一月二十六日，——段祺瑞聯合北方諸將姜桂題等四十六人，電請袁世凱代奏，要求清帝退位，宣布共和。時段祺瑞與黎元洪約定，若清親貴仍反對遜位，則決計合兵北伐。至十二月十七日。——民國元年二月四日，——段祺瑞復分電近支王公，蒙古王公，內閣各府部大臣，欲統率武漢前敵官兵北上，以求最後之解決。十二月十九日，——民國元年二月六日，——袁世凱在內閣公署，邀集近支王公，蒙古王公，統兵大員，各部大臣，傳閱段祺瑞電文，各親貴王公皆失措。當即擬成贊成共和長電一道，由袁世凱領銜，王公大臣依次署名發出，以止段祺瑞率兵來京。

清廷與民軍議和之結果

自唐紹儀辭職，清內閣總理袁世凱與伍廷芳往返電商

，日數次，表面上和議幾決裂。後由會議問題之爭執，易而爲退位條件之協商。
隆裕太后乃率同清帝溥儀退位，承受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與民軍代表伍廷芳議定
之優待條件：

(甲) 關與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

第一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
之禮相待。

第二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爲四百
萬元，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

第三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
照常留用。

第四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
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脩，其奉安典禮，仍舊制，所有實用經費，並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闖人。

第七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第一款，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第二款，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第三款，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第四款，清皇族免充兵之義務。

(丙)關於蒙古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第一款，與漢人平等。

第二款，保護其原有之財產。

第三款，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第四款，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第五款，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先，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第六款，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第七款，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兩方代表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轉達各該政府。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宣布遜位諭旨，又命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

溯自武漢舉兵，全國響應，未逾百日，而滿清顛覆，民國告成。此其故由於革命

軍與北洋軍閥領袖妥協，藉其力以造成共和。但後來北洋軍閥之紛擾，亦種因於此。

第十章 光宣時代之文運

一 今文學之運動

王闈運 廖平之今文學運動 清季湘潭王闈運，以發奮苦攻，博通羣書，竟成大儒。說經主公羊兼取訓詁義例，曾徧注羣經，不斷斷於攻古文，但不得不推爲今文大師。其門人中最著者有井研廖平，受師說而附益之，著四益館經學叢書十數種，頗能守今文家法。

康有爲 梁啟超之今文學運動 南海康有爲早年酷好周禮，嘗著政海通議。後見廖平所著書，乃盡棄其舊說，從事公羊，著成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二書。新學僞經考謂秦焚書，並未厄及六經，漢十四博士所傳，皆孔門足本。劉歆因欲溷亂

孔子之微言大義，以便佐王莽篡漢，故作諸古文僞經（周禮逸禮左傳及詩之毛傳）。孔子改制考定春秋爲孔子改制創作之書，六經皆孔子所作。有爲高弟有新會梁啟超，亦治公羊，極力宣傳今文學，專以絀荀申孟爲標幟。由是今文學益爲世所重。

今文學運動之影響 康梁對於今文學運動，既爲猛烈之宣傳，其及於思想界之影響有二：一爲懷疑批評態度之啟迪，二爲革命排滿思想之開發。蓋有爲僞經考既以諸經一大部分爲劉歆所僞作，改制考復以真經之全部分爲孔子託古之作，則數千年來共認爲神聖不可侵犯之經典，根本發生疑問；中國學術定於一尊之觀念，全然解放，導人以比較的研究。啟超以推崇孟子之故，發揮誅責「民賊」「獨夫」諸義，因衍爲民權論，先後於時務報新民叢報中，暢其義旨。國人讀之，若觸電然，莫不痛心於清室之稗政，思有以易之，故康梁學派大有造於當時。

二 西洋文化之輸入

西洋思想之發蒙 先是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創設江南製造局，附設翻譯館。自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譯成之書，凡一百七十餘種，格致製造之學，居其大部。自明季徐光啟李文藻翻譯天算書籍而外，西方物質學科輸入中土，此其權輿。

西洋思想之介紹 光緒初年，翻譯事業，雖漸發達，所譯之書，多屬宗教格致歷史之類，範圍並不甚廣。晚清以來，首以西洋哲學思想介紹國人者，當推侯官嚴復；首以西洋文學思想介紹國人者，當推閩縣林紓。嚴復譯述：赫胥黎天演論（Huxley : Evolution and Ethics and other Essays）·穆勒名學。（John Stuart Mill : System of Logic）及耶芳斯名學淺說（W. S. Jevons : Logic）·斯賓塞爾羣學辯言（H. Spencer : Study of Sociology）·斯密亞丹原富。（A. Smith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孟德斯鳩法意 (C. D. S. Montesquieu: Spirit of Law)。穆勒羣己權界論 (On Liberty)。甄克思社會通銓 (E. Tenks. History of Politics) 等書。每譯一書，莫不有其目的，所譯書亦皆名著，譯事又信達雅，能見重於當時，宜其與本國思想界發生莫大關係。林紆有文學天才，雖不能讀西文，藉助手口譯，即能領略原書文學趣味。所譯小說，如茶花女，迦因小傳等書，用古文敘事寫情，不失原書風趣。自餘尚有百數十種，亦皆刻峭清新，風行一時。使西方文學思想，普及於中國上流社會，其功績亦有足多。

新思想運動之失敗 晚清新思想運動之中心，不在西洋留學生，而在不通西洋語言文字之人。因為能力所限，遂不免稗販破碎籠統膚淺錯誤諸弊。故運動垂二十年，卒不能得一健實之基礎，旋起旋落，為社會輕，此晚清西洋思想運動所以失敗。

三 佛學之流行

佛學之流傳 佛學大乘之傳，自唐以後，皆在中國。清乾隆時彭紹升羅有高篤志信仰，其後襲自珍魏源以「今文學家」，推崇佛法，受苦薩戒。石棣楊文會，夙棲心內典，少佐曾國藩幕，復隨曾紀澤使英，學問博，道行高，深通「法相」「華嚴」兩宗，以「淨土」教學者。譚嗣同從之遊一年，遂治「唯識宗」「華嚴宗」，用以爲思想之基礎，通之於科學，以著仁學焉。仁學提倡普度萬國，但駁雜幼稚之論甚多。自餘新學家若康有爲梁啟超章炳麟，亦兼治佛學。

佛學之浸盛 楊文會晚年息影金陵，專以刻經宏法爲事，於是經典流傳日廣，研習者益衆。又以社會屢更喪亂，厭世思想自然發生，稍有根器者，欲求一安心立命之所，往往遁逃於佛，佛學浸浸日盛。學佛既成爲風氣，依附名者，易側足其中，惑世誣民者，易售其術，又爲其弊。

四 文學之革新

散文之革新 清季嚴復林紆以清通之文，翻譯西書，使古文適合當世應用，其思想遂影響於社會甚大。自中日戰後，人知改革中國之必要，因產生一派「時務文章」，率皆議論縱橫，「筆鋒常帶情感」，譚嗣同梁啟超，可稱此派宗匠。其文條理分明，辭句淺鮮，最易引人入勝。同時章炳麟爲文，則以學問作底，以論理作骨，自成一家「學術文章」。其國故論衡檢論諸作，皆爲古文上品。及日俄戰爭以後，革命立憲兩派「政論文章」繼起，以文法謹嚴，理論充足相尙。章士釗之甲寅，梁啟超之國風，實其代表。總之，散文文體，愈變愈淺易，愈改愈適用。

韻文之革新 光緒時代以詩名者，有鄭孝胥陳三立。鄭詩清蒼幽峭，陳詩生澀奧衍，造詣雖有不同，大體皆得力宋詩。若康梁一派人物，則競爲「新詩」，始

則夏曾佑譚嗣同擢摻新名詞，以自表異；繼則康有爲黃遵憲大放異彩。有爲詩雄渾性成，不落蹊徑；遵憲詩不避俗語，富有個性。由是古人未有之物，未闢之境，俱得收爲新詩之材料，才多意廣之士，益足以構成瓌奇傑特之作。

小說之革新 清季小說發達之原因有三：一由於同治中興以來，士大夫多餘暇，以從事翰墨。二由於中日戰後，社會惡濁，才人往往託之村言，以寄其憤慨。三由於光緒末年。辦教育者，見普通社會，易受小說感化，極力提倡。小說多白話作品，可分南北兩派。北派爲評話小說，南派爲諷刺小說。北派爲民間文學，係供娛樂作品：如兒女英雄傳，七俠五義，小五義，續小五義等是。南派多文人著作，每論社會問題：如官場現形記，老殘游記，二十年目視之怪現狀，恨海等是。至以譯西人小說名者，則有林紓所譯百數十種，皆清新可讀。其以西洋布局法作小說者，則有蘇曼殊之降紗記，碎簪記。章士釗之雙秤記，情綴纏綿，行文雅潔，亦頗能行一時。

五 藝術之概況

書學 道光中何紹基書，以古拙勝，光緒中康有爲所作書，孕南帖，胎北碑，鎔漢隸，陶鐘鼎，雄健磅礴，如其爲人。餘若李瑞清書摹北魏，鄭孝胥書宗東坡，皆爲世所重。

畫學 清代文人，提倡風雅，多通繪事。光緒中有僧明基，善畫山水竹石花卉，筆墨靈秀，氣韻疏雋，士大夫多從之遊。至慶親王奕劻所畫山水，亦丰神秀雅。又如林紓之蒼潔雅秀，鄧毓怡之清韻撲人，亦爲山水中逸品。開港以來，西洋畫法傳入，由其道以顯名者，則有鄭曼陀之人物，蔣錫曾之寫生。

雕刻 中國美術，以雕刻爲最精，就中又分刻石刻銅刻竹雕牙骨雕漆諸種。篆刻盛於乾嘉，爲名士餘技。同光以來，嗣響乏人。刻銅盛於咸同，當時有滌縣朱鶴年者，創製三鏤銅器，並善刀刻花鳥人物篆隸真行，在京設肆，爲時所重。至

刻竹雕漆則盛於福州，雕牙骨則盛於廣東。刻竹之精者，能作成竹畫，山水樓閣人物，懸起嵌空，玲瓏透峭，與真境無殊。雕漆之器，則遍刻花紋，不露質地，精細古雅，深合畫意。雕牙骨之工，能於徑寸之面，刻字數千，徑寸之球，雕花甘層，可稱絕技。

音樂 清季俗樂盛行，除崑曲外，有京腔，秦腔，弋陽腔，粵腔等，京腔尤爲社會所歡迎。至西洋音樂，則自開港以來，始漸輸入。及教堂學校林立，多奏鋼琴風琴。

第十一章 清季之政治組織

一 官制

帝室 清沿明舊，設宗人府，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鑾儀衛等官。典司庶事。另設內務府以掌宮內及太監之事。以領侍衛內大臣爲之長，班在大學士上。

中央 中央政權，初在內閣。雍正時，別設軍機處。內閣遂無實權。其分司行政者，曰吏戶禮兵刑工六部。此外清要之職，號言路者曰都察院。備顧問者曰翰林院詹事府。司裁判者曰大理寺。大理寺與刑部及都察院，稱三法司。主教習者曰國子監。掌外藩者曰理藩院。同治朝，增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司交涉。光緒以來，迭有更變，始則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旋又添設民政，度支兩部，廢戶

部。改刑部爲法部，兵部爲陸軍部，理藩院爲理藩部，工部爲農工商部。另增置學部郵傳部，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禮部，練兵處太僕寺併入陸軍部。以國子監併入學部。宣統二年，組織責任內閣，設總協理大臣，裁撤軍機處，會議政務處。併吏部禮部之職掌於內閣，增設海軍部。於是內閣之外，有外務，民政，度支，陸軍，海軍，學，法，農工商，郵傳，凡九部。此外仍設大理院以司裁判，爲最高之法庭。並設資政院爲參政最高機關，設弼德院以資顧問。又設軍諮府總持軍政。京朝官制，遂與同光以前大異。

地方 外官之制，順天及奉天兩府，特設府尹。各直省設總督復設巡撫；其下置布政司按察司分巡道；府有知府，應有同知通判，州有知州，縣有知縣。又設學政，漕督，河督，鹽運司，更有糧道河道鹽道等官，光緒末年，裁撤與總督同省之巡撫，並罷學政漕督河督，增設提學司交涉使勸業道巡警道。間有省分改布政司爲民政使，按察司爲提法司。並設審判廳，有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之別。

奉天吉林黑龍江初設將軍，後皆改爲總督巡撫，新疆則自建省後，官制亦同於內地。

藩部 內外蒙古爲北藩，其部落各區爲盟，盟又分旗，旗有扎薩克統治其事。各部盟長，爵分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凡六等。又有汗及台吉無定額。扎薩克之上，清廷特設駐防大臣以統馭之。其在外蒙古者，有定邊左副將軍，定邊參贊大臣，皆駐烏里雅蘇臺城。又有科布多參贊大臣及幫辦大臣，皆駐科布多城，仍受定邊左副將軍之節制。其在內蒙古者，察哈爾置都統及副都統，駐直隸宣化府。又於土默特置兩將軍，分駐歸化綏遠二城。青海西藏爲西藩，青海各部，亦分爲族，設辦事大臣駐甘肅西寧以統治之。西藏政教之權，初統於達賴班禪兩喇嘛，而以第巴等，司兵刑財賦。舊設辦事及幫辦兩大臣，分駐前後藏。宣統二年，裁撤駐藏幫辦大臣，改設左右參贊。辦事大臣及左參贊駐前藏，右參贊駐後藏，此爲外藩官制之大略。

清季官制表

內		類別	職	掌
部	名	稱		
兵	武英殿	參預機務即宰相職以滿人爲之		
戶	文淵閣	參預機務即宰相職以滿人爲之		
禮	體仁閣	參預機務即宰相職以漢人爲之		
吏	協辦	滿漢各一人		
		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滿漢參半		
		禮儀祭祀宴饗貢舉之政令滿漢參半		
		天下戶口田賦之政令滿漢參半		
		武衛官軍選授之政令滿漢參半		

寺					院			刑	工
鴻臚寺	光祿寺	太僕寺	太常寺	大理寺	通政使	翰林	都察	理藩	百工山澤之政令滿漢參半
贊導相禮之事	膳食之事	與馬及收畜之事	宗廟禮儀之事	刑獄平反之事	內外章奏敷奏封駁等事	講讀詞章等事	巡按糾察之事滿漢參半	掌藩屬事滿人爲之	刑名徒隸句覆關禁之政令滿漢參半

衙	處	監	府				卿		
總理	軍機	欽天 國子	詹事	順天	宗人	內務	奉宸院	武備院	上駟院
外交之事	參贊機務最握大權卽以王公及閣臣任之	天文授時之事	東宮之屬	輦轂下民政之事	皇室宗譜封賞等事滿人爲之	掌宮內及太監之事滿人爲之	掌君主之事滿人爲之	掌武備之事滿人爲之	掌御馬之事滿人爲之

		外				官	
		司		撫		督	
		運使		巡撫		總督	
		按察		河道總督		漕運總督	
		布政		黃河工程之事僅一員		漕運之事僅一員駐清江浦	
		一省鹽務有鹽省分始有之		一省之事		一省或二省三省之民政軍政	
		一省刑獄兼驛傳		一省民政兼錢穀		巡察逮捕等事	
		一省考試之事爲京官差使非實缺		統轄數府州		海軍	
		兵備		學政		海軍之事	
		學政		學政		步軍統領	

官										
官 方 地				道						
應	州	縣	直隸 應同知 通判	直隸 州同知 通判	知府	海關	鹽法	糧儲	河工	分巡
一廳之事	一州之事	一縣之事	一廳之事 轄縣或不轄縣	一州之事 轄數廳縣	一府之事 轄數廳縣	有商埠 各省有之	有鹽省 分有之	有漕糧 省分有之	管理河工 河南山東等省有之	統轄數府州

清季改訂官制表

類別		內				
名稱	職	內	閣	大	學	士
文華殿	參預機務即宰相職以滿人爲之	文淵閣	武英殿	體仁閣	協辦	外務
參預機務即宰相職以漢人爲之	參預機務即宰相職以漢人爲之	參預機務即宰相職以滿人爲之	參預機務即宰相職以漢人爲之	參預機務即宰相職以漢人爲之	滿漢各一人	總理衙門改設掌外交之事兼轄公使等
						吏
						同前
						先創巡警部後改今名掌全國民政
						度支
						以戶部改設

掌

	處			部						
大理	稅務	會議政務	軍機	法	理藩	郵傳	農工部	陸軍	學	禮
以大理寺改設爲全國最高審判院	全國稅務	議一切新政卽以部臣等任之	同前	以刑部改設掌司法上行政之事	以理藩院改設	全國交通機關之事	全國實業之事以工部併入	以兵部改設並以太僕寺併入	全國教育學藝之事	同前並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

官										
督	門衛	監	府			院				
總督	步軍統領	欽天	宗人	順天	內務	鹽政	翰林	審計	資政	都察
總攬三省政務下有左右參贊及秘書科參事等東三省行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全國鹽務	同前	檢查各機關之報銷	議一切法制即議院之預備	同前

外

道					司 使				撫	
糧儲	河工	兵備	勸業	巡警	鹽運	提學	交涉	提法	布政	巡撫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省實業交通等事兼管驛傳	一省警政	同前	一省學校即前時學政之職	交涉事宜有商埠等省設之	掌司法上之行政	同前	同總督

官									
官 法		官 方 地							
檢察廳	審判廳	廳	州	縣	直隸廳同知	直隸州同知	知府	海關	鹽法
有高初等級掌刑事上之檢察	有高初等級民事刑事等之審判	同前而不理詞訟	同前而不理詞訟	同前而不理詞訟	同前而不理詞訟	同前而不理詞訟	同前而不理詞訟	同前	同前

二 兵制

陸軍之變遷

清中葉以後，旗兵習於驕惰，綠營漸即衰疲，故嘉道教匪倡亂，

半賴鄉勇戡定。咸同時太平軍捻黨颯張，全山湘淮軍削平。及光緒中，淮軍亦歸

淘汰，始紛紛操練新軍。袁世凱之新建陸軍，張之洞之湖北軍遂代之而起。辛丑

和約成後，用袁世凱爲北洋大臣，因以四年之間，練兵六鎮，遂造成北洋軍閥牢

不可拔之勢力。湖北軍僅有一鎮一協，其兵卒有曾入陸軍特別小學堂者，革命思

想遂得中於鄂軍。

水師之建置

清咸豐間，湘軍始練水師，與太平軍爭長江之險。至於海軍經始

於咸豐之季。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開船政局於福州上海，水師成材漸衆。光

緒元年（一八七五年），設北洋水師，購鐵甲船八艘，別購中小鐵甲二艘，防長江

口。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李鴻章議減水師裁綠營以治海軍。立水師學堂於天

津，主辦者閩人，生徒遂大半閩產，因造成閩人壟斷海軍之局勢。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法越事定，從李鴻章議，大治海軍，立海軍衙門於京師，建旅順等處礮臺，大購鐵艦，以爲海軍根本。光緒十四年，定海軍制，以丁汝昌爲海軍提督，以山東之威海衛爲宿海軍之所，以奉天之旅順口爲修治戰艦之所。並於大連灣建礮臺，以固旅順後路，海軍遂大成立。甲午戰役，北洋艦隊潛於黃海，南洋艦隊停泊長江，未與日戰，得保無恙。自旅順，大連，威海，膠州，廣州紛紛租借於外國，我燬餘之海軍，反無屯所。清末，謀恢復海軍，遂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設籌辦海軍處，二年改設海軍部，同時囑託各國建造軍艦，築軍港，設海軍學校，將所有艦艇，分爲巡洋艦隊，長江艦隊，及廣東福建之小艦隊。總計全國軍艦有四十二隻，大半適於實用；惟水雷艇多老殘不堪。

三 刑法

舊刑律之概略 清朝刑律以明律爲藍本，經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之增訂，成爲大清律例。律分名例、吏、戶、禮、兵、刑、工、七大綱，例著一千條。至同治中，其體裁無所變更。例之外又有案，所以補律例之不及。至外國人之犯罪者，向亦依律擬斷。自海禁大開後，西人以刑律彼輕此重，遂要求領事裁判權，外人在我境內犯罪者，由彼自行治理。自是主權喪失，華洋互訟之案件，華人多受虧，流弊滋甚。

新刑律之釐訂 我國初以刑罰太苛，治外法權，遂爲列強所剝落。光緒晚年，欲挽回此項法權，不得不先改良司法。適江督劉坤一，修訂法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先後奏請輕罪禁用刑訊。清廷因屢降諭旨，停止刑訊，但官吏未嘗實力奉行。其後又開法律館，由沈家本等編訂新律草案，陸續奏進，頗能參酌各國法理。宣統時首除凌遲斬梟之刑，但諭「凡舊律義關倫常諸條不可率行變更」。於是新律修正再四，始交資政院議決，終以反對者爭論劇烈，不及通過而畢會。政府因以

君主大權，修改新律，而頒布之，雖未盡善，然已趨向文明。顧未及實行，已入民國時代。

四 賦稅

地丁 清初沿明舊制，用夏秋兩稅法，徵斂以地肥磽與丁貧富爲差。康熙五十一年，特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例。至雍正五年，乃以丁銀攤入田賦，通謂之地丁。又有耗羨，則於地丁稅定額之外而加課者。

漕糧 漕糧徵糧，依水次之便而運輸。惟蘇皖浙鄂湘贛豫齊八省有之，約共四百五十萬石。運儲於京通各倉，供官俸軍餉之用。道光時，河運大梗，詔江南大吏議海運，視河運費省一倍。自同治十三年，設立招商局，始專用海運。各省亦多改徵折色，惟江浙兩省，則由海運貢本色迄清末。

雜賦 雜賦有鹽課、茶課、蘆課、魚課、牙行契稅、田地契稅、店舖稅、牛馬

稅，更有旗地租、學田租、及公地公田官房等租。晚年復有房捐、膏捐之屬。

釐金

咸豐三年，金陵失陷。太常寺卿雷以誠幫辦揚州軍務，以餉源枯竭，無

計請益，因用烏程錢江議，奏明創設釐捐局。凡經過貨物，均按百分之一抽釐，

小本經紀者免。不期月得餉數十萬，於是各省師之，軍興十餘年，餉糈源源不竭，蓋多取資於是。初擬事平後，即行裁撤，然大利所在，卒莫能廢。

關稅

關稅有常關海關兩種，常關沿明舊制，於水陸衝途舟車商旅會集之地，

置關設官以權商貨，即舊所稱之鈔關工關。海關亦稱洋關，對於出入海關一定境界之貨物，或商船而課稅者。初康熙二十四年，就沿海貿易省分，設江浙閩粵四關，置海關監督。道光二十二年，與外國訂約，開五口通商，並設關征稅。統轄稅關者爲總稅務司，英人赫德自同治二年居此職，歷四十餘年之久。故迄今四十餘海關，皆用洋人作稅務司，稅務官尤以英人爲多焉。

五 選舉

科舉制度 晚清選舉之法，仍以科舉爲主。聚國子監生及各學諸生，於子午卯酉年，試之於省會，曰鄉試，中式者曰舉人。於辰戌丑未年，以舉人試之禮部，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只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此文科取士之常制。又有武科之制，則與文科略同，惟試騎步射及弓刀石之類。光緒末，興學之議起，先罷武科，旋停文科，科舉制度始廢。

官吏選授 清以考試爲入仕正途，故士子一登科第，便干青雲。舉人有挑取國子監學正、學錄、及謄錄、教育、與大挑知縣、教職等例。其殿試入選之翰林，有散館及大考、考差諸試。其不入翰林之進士，分別授以主事、中書、知縣等職。此

外又有捐納、薦舉、軍功、任蔭、例選諸途，名器冒濫，登進龐雜，吏治所由日壞。

六 學校

官學 清於京師立國子監曰太學，又有宗學、咸安官學、景山官學、八旗官學等。直省府廳州縣，各於所治立學。晚年學官不復教士，士之入學讀書者，徒有名無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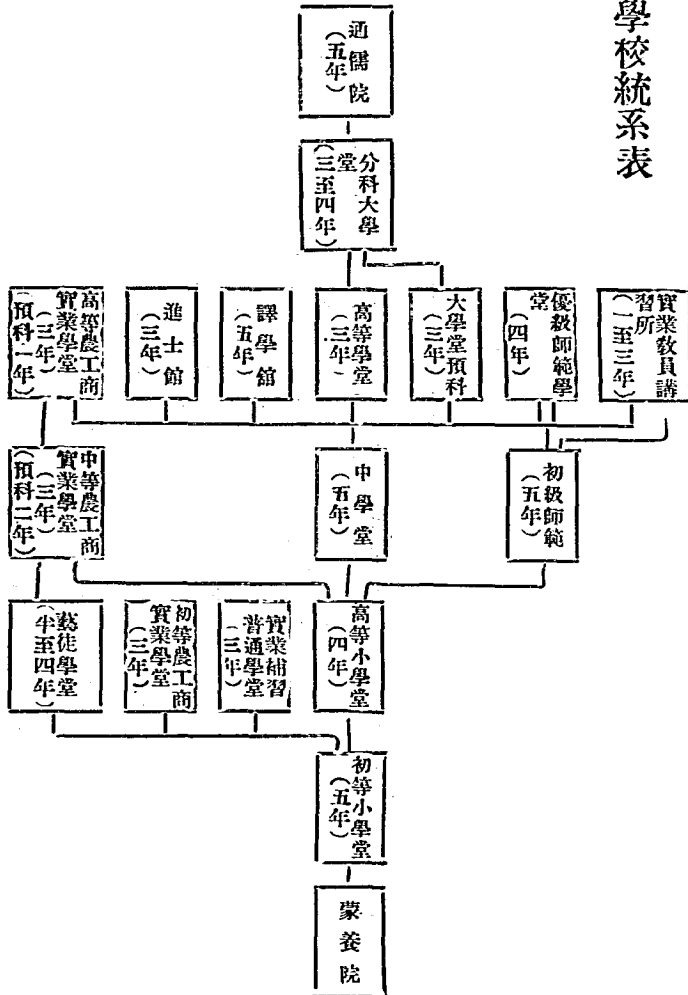
書院 書院之設，始於雍正十一年，初於城設置，及後到處設立，皆以講求經史實學，著名於時，後亦寢壞不堪。書院之外，又有社學義學，由地方官擇延文行兼優之士爲館師，實爲貧乏無力延師者之教育地，至所學皆以舉業爲主。

學堂 清自同治時代，感於興學之必要，於是京師有同文館，上海有機器學堂，福州有船政學堂。光緒中，復有天津北洋大學，上海南洋公學，南京水師學堂

上海廣方言館，湖北自強學堂，廣東時務學堂，浙江求是學堂等；皆新教育之先導。甲午戰後，首辦京師大學堂，以爲各省倡。庚子亂後，復令將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或高等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光緒二十九年，命孫家鼐張百熙張之洞會同釐訂學堂章程，頒布全國。三十一年，明詔廢八股，罷科舉，設學部，嚴考成。三十二年，宣示教育宗旨，於是全國學堂，始有整齊劃一之系統。

至於武事教育，則各省均有陸軍小學堂，陸軍中學堂，專教普通學及軍事初階。復於京師設兵官學堂，專授軍事學術。北洋南洋及福建廣東濱海省分，均設有海軍學堂。

學校統系表



第十二章 清季之社會狀況

一 宗教

佛教 清制僧徒不得擅度人爲徒，故佛教勢不大振。天台、華嚴、法相諸宗，僅存典型。禪宗則雲門、法眼、潯仰、衣鉢，久成墜緒；惟有臨濟一派，遍傳全國，淨土宗則間有傳者。國中寺院，表面雖多屬於臨濟派，其實則爲禪淨之合併。本尊則有彌陀、釋迦、觀音、文殊、普賢等。十八羅漢、五百羅漢，亦皆受供奉；尤以觀音之信仰爲最深。觀音之靈山以浙江省之普陀山爲最著。與山西省五臺山之文殊，四川省峨眉山之普賢，爲我國佛教之三大靈地。末流高僧不多見，俗僧或不守清戒，爲士大夫所輕。

喇嘛教 喇嘛教爲佛教之別派，清室利用之，以羈縻蒙藏，崇奉最爲隆重。行於北直山陝蒙古青海西藏一帶，內地奉者甚鮮。達賴班禪章佳哲卜尊丹巴俱稱爲活佛，世世呼畢勒罕以救人民。自乾隆中爲解決繼立紛爭，特頒金奔巴瓶二，一貯西藏大昭寺，一貯北京雍和宮，用掣籤法定轉生者之真僞。後世沿用其法，頗收駕馭限制之效。

道教 道教龍虎山張真人，雖照例勅封，不甚崇信。

回教 回教大抵西部陝甘雲貴諸省，多於東部山左江南等地。在東部者已馴優等於齊民，在西部者仍強悍時爲邊患。

基督教 基督教有新舊兩派，舊派俗稱天主教，新派俗稱耶穌教。舊教唐時已入中國。新教在清嘉慶十二年，磨利孫 (Rev. Robert Morrison) 始傳之入中國。於嘉慶十九年，刊行漢譯新約聖書，於道光三年，刊行舊約聖書。至舊教徒於順治初，以曆算著稱，其傳頗廣。其宣教師曰神父，多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人。新

教徒傳教者爲牧師，多英吉利美利堅人。其始教徒傳教，頗受限制，自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成，確定布教權。教師往往深入內地，設學校，建醫院，就教育慈善事業，盡其發展能事。迄今雖窮陬僻壤，亦有教會傳道。

一一 禮俗

冠服 滿清入主中夏，盡變古時衣冠，易挽髮爲垂辮，改冠巾爲頂帽。衣服則長者爲袍，爲衫；短者爲馬褂，爲背心（俗曰坎肩）；是爲便服。若禮服，則有開襲袍，襯衣（俗稱兩截大褂），領衣，外襲以褂。有官者，褂皆用補，文武補服不同，各按其品爲之。女子冠服，則滿人冠朝帽，服袍褂，漢人則否。婦女有纏足陋俗；晚年，士女又以西裝相尙。

食住 食物因土宜而不同，取之水陸動植，烹調爲食品，盡誌其名目，當在數千種以上。晚歲，番菜製法又盛行於通都大邑。住室，內地分草房，土平房，瓦

房，樓房四種。房之形式，殆歸一致。若蒙古則有毡房，西藏則有禡房，以各適其俗。自開港以來，西法建築輸入，名都巨埠，洋式樓房，接闌連蕩。

婚姻 婚姻之禮，各省容有不同，大致延用舊禮。納妾之風，較前代爲盛。早婚之弊，亦變本加厲。自泰西文明輸入，通都大邑，間行新式婚禮。卽由兩家定期，選擇場所，招致男女來賓，有撫琴唱歌演說，略仿歐風，簡而易行。

喪葬 喪葬之禮，在內地則父母既終，子擗踊號哭，婦去笄，治棺含殮，親族皆成服。次夜則戚友俱來，焚楮行禮，會同送路。然後擇定殯引日期，訃告開吊。間有延請僧道誦經，爲死者祈福者，或迷信風水，停喪不葬；生者未必蒙福，死者多遭暴露，甚無謂。

祭祀 祭祀之禮，各地多沿古制，自爲風氣，惟祭祀祖先，與清明上墳，爲各省所通行。若祀神之典，亦深漬於社會。禮式則沿用跪拜禮；然常禮則作揖，晚年始漸用鞠躬禮。

風尚 清自甲午庚子兩大敗衄。人心警覺。集會結社之風盛，激昂慷慨之氣作，羣衆心理思動，革命潮流漸起。

三 實業

農業 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諭各直省督撫，督飭地方官，各就物土所宜，悉心勸辦，以濬利源。農業行政，漸爲國重。厥後中央有農工商部，各省有勸業道，設農業學校，辦農事試驗場。羣知舊法當改良，新法堪採用。

工業 道咸以後，鑑於歐美各國，利用機器，代替手工，所製既精，出量亦鉅，翻然有改絃更張之勢。中興名臣，莫不以工業爲念，於是江南製造局，福州船政局先後告成，甘肅織呢機器廠，上海機器織布局，漢陽鐵政局，次第成立。光緒末設商部以董理之，旋改名農工商部。宣統時端方且在南京舉行南洋勸業會以鼓勵之，中國之新工業始有進步。

商業 鴉片戰爭以後，與外人正式通商。外人進口貨之大宗爲鴉片，棉紗，洋糖，染料。吾國出口貨之重要者爲絲，茶，穀物。自光緒二年以降，據海關冊所載，每年進口貨之價值，超過出口貨之價值，或數百萬兩或數千萬兩不等。光緒二十九年，設商部，一掃數千年賤商陋習。以工業製造未精，保護貿易不行，不能與外商相抗。

鑛業 吾國舊日鑛業，殆以洪楊之亂，告結束。中興諸將，厲主效法歐西之政策，開鑛亦爲其一端。光緒四年，李鴻章以資本二十七萬兩，（至光緒八年增至一百二十萬兩）設開平鑛務局於天津，是爲吾國以西法開鑛之始。開平之外尚有熱河四道溝之銅鑛，朝陽金廠溝，黑龍江漠河，山東招遠之金鑛，嶧縣之煤鑛，亦皆爲李鴻章所提倡。光緒十六七年間，則有張之洞漢陽鐵廠，光緒二十一年時，則有陳寶琛之湖南官鑛局。於是各省之鑛，紛紛開採。當時士大夫言改革者，頗以與外人合資辦鑛爲得計，鑛權因多落外人之手。日俄戰後，國民奮起，力圖

挽回，爭路爭礦，演爲政治運動。外人對於吾國之觀念，亦因之而一變。

交通業

我國交通，向恃驛傳軍臺塘汛三種。鐵路創始於光緒二年，英國商人

築淞滬路，清政府以二十八萬五千兩購而毀之。至七年開平煤鑛因謀運輸便利，又稟准直隸總督李鴻章，修築唐山至胥各莊鐵路，計長二十里。後因尙不敷用，又延長六十五里至閻莊。十三年總理衙門奏准復由閻莊延長至天津，是爲中國自辦鐵路之始。其後歲有修築，如京奉，京漢，津浦，滬寧，諸路，皆相繼通車，商民稱便。迨光宣之交，修築京綏路，毫不假手於外人，實爲我路界之特色。航政自同治十一年，由李鴻章奏辦招商輪船局，數十年來，航線始終不出內海。電政自光緒五年李鴻章奏辦津沽線，六年奏辦津滬線，並設電報局於各處。逐漸擴充，南北東西皆可通報。電話自光緒七年，英商東洋電話公司始設於上海租界。至我國官辦電話，則始於光緒二十五年，由電政大臣盛宣懷奏准附設於電報局內，各處相繼安設。光緒三十一年，直隸總督袁世凱購無線電機，置於海峽，海容，

海籌，海琛，四軍艦上；並於南苑天津保定行營設無線電臺，頗著成績。漸推行於上海南京各地。至遞信機關舊有驛站、信局、鑛局。光緒四年，直隸總督李鴻章，乃命總稅務司英人赫德管理北京天津芝罘上海牛莊等處郵政局。迨光緒二十一年，始由江督張之洞奏請設立郵政專局，覆奏照准。二十五年正月，設總局於北京，置分局於各省。厥後以次擴充，及於鄉鎮。

四 經濟

財政 清代中央無固有之財源，其用費均出於各省之貢獻。同治年間歲入爲六千萬兩，歲出爲七千萬兩。光緒初年，出入八千萬兩上下，中年加至一萬萬兩，季年又加爲二萬萬兩。宣統元年，又加爲二萬六千萬兩。三年試辦預算，計共歲入爲三萬零一百九十一萬餘兩，歲出爲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四萬餘兩。四年立全國預算之基礎，其歲入爲三萬五千七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元，歲出爲三萬五千六百

三十六萬一千六百零七元。我國財政史上之有預算案，此其嚆矢。清季財政機關不統一，金融機關不靈活，影響財政，異常困乏。

外債 清自同治六年，伊犁天山間回匪亂起，於上海借外債一百萬兩，爲外債之嚆矢。其後屢大起借款，至光緒二十六年，外債遂至五千五百七十五萬五千磅之多。光緒二十七年，拳匪亂後，賠款之鉅，至四億五千萬兩。後又借款，約達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磅。

內國公債 我國之有內債，自清光緒甲午年募借商款始。募集一千一百零二萬兩，後作爲貢獻金，致失公債之真。及光緒二十四年，發行昭信股票一萬萬，應募不過五百萬兩，後亦未還本。光緒三十四年，定募集內債一千萬元，結果僅得數萬元。宣統三年，復募愛國公債三千萬元，僅得一百七十萬零八千二百六十五元。總之，清室一再失信用於民，故內國公債不行。

貨幣

清朝錢法，屢經更定。大抵制錢以康乾兩朝所鑄爲最，皆取給於滇銅。

逮咸豐初，軍旅數起，先後鑄大錢以裕度支。先鑄當十錢一種，後增鑄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數種。又鑄鐵當十錢、鉛制錢，旋先後廢止，僅留銅當十大錢，與制錢並行。然大錢在市，僅作制錢二文。光緒二十八年間，張之洞督鄂時，首鑄當十銅元，各省繼起。銀幣通常以元寶，中銚，小鏢，爲主。此外又有一兩至二三兩之福珠及碎銀等。自明末卽有外國銀圓輸入（西班牙之本洋墨西哥之鷹洋），光緒十二年張之洞在粵設廠鼓鑄銀幣，各省相繼設局製造。定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名一圓，次半圓重三錢六分，次名二角重一錢四分四釐，次名一角重七分二釐，次名五分重三分六釐。至於紙幣，通常由銀號錢莊大商店自由發行，通用於附近之地，稱爲錢票或鈔票。通商以來，外國銀行紙幣，復通行於各地。晚年大清銀行成立，亦未能收回發行紙幣之權爲國有。於是各省官錢局與國家銀行，各印紙幣，發行之。其種類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五百元者，有一兩、五兩、十兩、五十兩、百兩、五百兩者。

金融機關 清代未設銀行以前，商業界中，金錢流轉，端賴錢莊、票號、銀爐等之金融機關。若新式金融機關，則有銀行。自通商以來，各商埠卽有外國銀行支店。光緒三十年，乃創辦戶部銀行，是爲我國政府試辦銀行之始，後改爲大清銀行；又有交通銀行。至同時爲私人所經營者，有中國通商銀行及浙江興業銀行。由中外合辦者，有華俄道勝銀行，中法實業銀行等。

銀價 順治初，銀一兩值制錢四百文、七百文、不等。三年以一千錢爲定例。雍正初，可易八九百文。七年諭云，嗣後銀一兩止許換錢一千文。道光咸豐時銀一兩從無千錢以內者。同治六年，各直省銀價，每兩值錢一千五六百文。光緒二十八年，戶部奏請官俸搭放銅元，每銅元百枚（每枚銅元可抵當十錢五個用）抵庫平銀七錢二分。二十九年，又奏銅元搭放官俸，每京平銀一兩，合當十銅元一百三十枚；仍以銅元百枚，抵銀元一枚（庫平七錢二分）。三十二年，庫平一兩，合制錢一千四百文，合當十銅元一百四十枚。及至宣統初年，京師銀價，已漲至

銅元一百六七十枚。若以銀兌金，則康熙乾隆間，金一兩，可抵銀十四兩五錢。嘉慶時，可兌十五兩五錢。道光時曾兌至三十三兩。同治時又曾降至十六兩。光宣之際，每兌至三十八九兩。大抵開港以後，銀價愈來愈貴，皆因外商積年運貨而來，盤金而去，每年進出口貨相抵，恒結至數千萬兩之故。

物價 清初物價，已較明爲昂。然斗米不過六十文，薪菜之值尤極賤。康熙時則斛米值銀二錢。雍正時每石米價以百文上下爲率。乾隆三十五年，斗米值三百五十錢。道光以來，米價極賤時，一斗必在二百文外，昂時或千餘錢。光宣間，一筵之費，至三三十金。

度量衡 度之制凡三：曰律尺，最短；曰營造尺，較長；曰裁衣尺，最長。量衡之制亦不一，量有漕斛、官斛、市斛、之殊。衡有官、秤、戥三種。平有京平、庫平、漕平、之別。秤有官、市、法、三者之異。戥亦各各不同。大率民間所用尺、斛、斗、升、平、秤、之屬，省與省異，邑與邑異，鄉與鄉異，戶與戶異。

。至光緒三十四年，始頒行畫一制度。於是度之制凡五：曰營造尺、短尺、摺尺、鍵尺、捲尺。量之制凡六：曰勺、合、升、斗、斛、概。衡之制凡五：曰部庫平、商用平、桿秤、戥秤、重秤（即磅秤）。其推行之序：官用之器，期以二年，商民所用，期以十年。並由部特設一廠，專造度量衡諸器。

中國近百年史上卷終



中國近百年史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初版

上冊 實價大洋一元

編輯者 孟世

校訂者 王桐

出版者 百城書局

印刷者 百城書局

總發行 百城書局

局局局齡傑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百城書局 | 天津日租界浪花街一地二號

百城書局之分發行處及經售處

- ◎北平 | 海王商店 | 文化學社 | 開明書店 | 北新書局 | 神州國光社 | 建設圖書館 | 新月書店 | 春秋書店 | 文齋 | 崑崙書局 | 震東印書館 | 佩文齋 | 天津書局 | 直隸書局 | 佩文齋 | 天津書局 | 大陸書局 | 博古書局 | 世界圖書公司 | 中華書局 | 翠玉山房 | 上海 | 開明書店 | 光華書局 | 新華書局 | 北新書局

- ◎南京 | 南京書局 | 民智書局 | 新南京書局 | 蘇州 | 振新書社 | 滄陽 | 開明書店 | 北新書局 | 李滋 | 蘇州 | 振新書社 | 滄陽 | 開明書店 | 北新書局 | 李滋 | 蘇州 | 振新書社 | 滄陽 | 開明書店 | 北新書局 | 李滋
- ◎太原 | 官新書社 | 成茂書局 | 太原 | 官新書社 | 成茂書局

- ◎青島 | 中華書局 | 開封 | 豫文書莊 | 漢口 | 真美善書局 | 重慶 | 華陽書報社 | 重慶 | 華陽書報社 | 成都 | 新華書局 | 貴陽 | 新華書局 | 廈門 | 益友書局 | 廣東 | 益友書局 | 廣東 | 益友書局

6
171042

6
171042

